

股票代碼：2905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電話：(02) 2503-1111(代表)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rcurie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志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3-1111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mercuries.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德開

職稱：會計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3-1111

電子郵件信箱：tk.chin@mercuries.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許坤錫、張書成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電話：(02) 2564-3000

網址：<http://www.bdo.com.tw>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電話：(02) 2503-1111

傳真：(02) 2503-639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mercurie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07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 募資情形	71
一、 資本及股份	7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肆、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1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5
七、重要契約	11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附件 1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為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長期發展策略為優化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提升營運績效。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善用集團資源，投資策略皆謹慎評估並確實執行，持續深化目前所投資的事業，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114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部份，透過多角化發展的經營策略，發揮零售綜效，降低經營風險；持續優化加盟合作模式，截至 114 年底，美廉社之加盟比例已達 36.95%；安裝電子價卡，降低人力負擔，運用其即時變價特性，透過串接促銷系統及庫存系統，逐步實現動態定價與精準行銷，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下達價格變動指示，使營運決策由經驗導向轉為數據導向；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提升自有品牌、自辦進口商品等差異化商品之銷售，建立專屬之競爭壁壘。114 年民生用品零售收入雖成長 3%，惟鞋品銷售之毛利率下降及費用增加情形下，獲利衰退約 9%。餐飲零售部份，114 年底總店數達 449 家，持續優化門店環境與設備及門店人員製餐標準，提升用餐環境和餐點品質，並擴大導入掃碼點餐等數位服務，加快備餐效率；中央廚房增加自製產品，提升自製及製成率；外賣冷凍商品及常溫調理產品除於既有通路、超市的上架外，並透過便利商店自有電商打入零售通路。114 年營收雖成長 3.3%，惟原物料價格、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情況下，本業獲利減少 53%。

相較於 113 年底，本年度整體零售據點增加 26 家，達 1,542 家。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受到全球景氣變化，IFRS17 會計準則、清償能力制度(TIS)新制接軌及利率與匯率的影響，同時避險成本仍處於高檔。114 年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除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相關風險外，亦重視保險保障本質，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114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56.7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102.36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截至 114 年底，三商美邦人壽總資產達新臺幣 1.66 兆元，較 113 年底成長約 2.1%。業主權益為 403.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76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 11.78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9.9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 元。

3. 製藥業

旭富製藥隨著廠房設施及各項軟硬體回復至災前狀態，並順利通過美國 FDA 嚴格查廠。惟於 114 年，主要產品營收均呈現衰退情況，顯示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部分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及客戶訂單不如預期，所幸在 CDMO 業務有不錯成績，但 114 年少了前一年度之保險理賠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貢獻，加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損失擴大，致本期獲利僅 1.07 億元，較 113 年衰退 80%。

4. 資訊服務業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5.2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33.95%，但部份專案商品因匯率波動，成本上升，致毛利率不如去年，所幸在費用控制得宜及擁有穩定的維護收入及獲利下，114 年獲利仍較 113 年成長 6.68%。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04 億元，較 113 年衰退約 21%，主要為壽險業務營收減少所致，預算達成率約 94%；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利益為 7.5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1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3.62%、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投入研發大數據的分析及運用，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發展策略主要著重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的開發，並推動銷售高合約服務邊際(CSM)商品如健康險與傷害險，推出公司首張外溢(健檢型)美元利變商品及具還本性質的健康險新商品；提升美元商品的銷售量及補足健康險銷售量不足之處，透過多樣化的保險商品及服務達成保戶各階段需求缺口與拓展新舊客群之目標。陸續推出「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多元身分驗證」、「智能客服」等保險科技運用服務，此外亦透過資訊系統 APP 改版專案，優化使用介面、操作流程以改善使用者痛點。未來也將繼續努力落實公平待客，強化服務品質，追求便利、確實、迅速、滿意四項指標超越客戶的期待。

3. 製藥業

持續投入 CDMO 與自主產品開發，累積轉型動能，展現精進成熟的製程開發能力，導入免疫新藥中間體 Project A 量產，按計畫推進嗜睡症新藥 Project X 與癌症用藥中間體 Project N；在自有產品方面，同位素藥物 Project B 成功突破技術門檻，以獨家製程迴避專利壁壘，目前正進行全球專利佈局；同時，強化成本競爭力，優化了 Adenine 及

BISO-FA 製程，新導入的補鐵劑 (Iron Sucrose) 及過動症藥物，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展開確效。透過技術的升級，強化營運韌性，重回成長軌道。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積極申請專利，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強化資本結構，重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定期鑑別並管理各項風險指標，進行多角化經營，降低投資風險，並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展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保有成長動能外，亦定期淘汰並關閉業績不佳之門市。改善商品結構，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優化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除延續 SAP、RPA、BI 等資訊系統之優化，透過電子價卡的建置，營運決策由經驗導向轉為數據導向，不僅減少紙張浪費，為地球永續盡心外，可簡化門市人員勞務，並能更靈活調整促銷策略及價格。餐飲部分，將持續以多品牌穩定發展，積極展店、擴大市佔，提升單店營運效率、優化產品結構與品牌特色來應對挑戰，並與便利商店、零售通路更加緊密合作，發展外賣商品種類，營收可望持續增長，並結合中央廚房自製量能，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獲利能力，並持續精進品質及服務，以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及信賴。同時藉由品牌多元組合及產品多樣性，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聯名商品開發、電影、手遊、運動賽事及異業等合作，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亦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推展在地農業合作，提升地方創生效益、品牌形象及滲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成長之目標。

2. 壽險業

面對 IFRS 17 會計準則與清償能力制度(TIS)新制接軌後之經營挑戰與契機，產銷策略全面轉向「價值導向」與「資本優化」。在財務面，落實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 (ALM)，厚實自有資本並強化風險清償能力，調整投資配置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淨值之影響；在商品面，積極推動高合約服務邊際 (CSM) 之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強化死差益與費差益等穩定利源，並結合數位轉型與差異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將持續優化獲利結構，由過往追求規模成長轉變為追求長期品質獲利，以厚實公司經營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經營價值。此外，積極推動 ESG 發展，落實責任投資、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推動淨零轉型。人才發展亦納入永續經營策

略，透過內部培訓與數位化能力提升，確保企業在競爭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115年1月23日三商美邦人壽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成為玉山金控100%完全持股之子公司，預期此舉將補足該公司資本缺口並引進更多資源挹注，使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增加獲利。本公司亦因此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投資標的將由三商美邦人壽轉換成投資玉山金控(2884)，長期而言，更有助於本公司的獲利穩定性及現金流量。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及觀音廠之產能利用率。
-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CDMO業務。
- (3) 推動循環經濟，力行節能減廢，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术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旭富製藥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運用，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加上人力資源不足，通膨壓力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公司必需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各項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除了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降低不利的影響外，更能從中發現機會，拓展商機，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保險市場表現方面，總保費收入呈現穩健增長態勢。投資型商品受惠於全球金融市場之多頭格局，動能依然強勁；保障型保單則在人口老化與風險意識抬頭下，成為各家公司優化合約服務邊際(CSM)之主要商品；利變型

商品則因應全球利率環境進入新循環，各家壽險公司積極透過宣告利率調整與資產配置優化，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製藥業方面，中國藥企在經歷前幾年的大規模資本投入與產能擴張後，面臨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迫使其將過剩產能導向國際市場，對全球原料藥及中間體價格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114年部分產品銷售價格因此受到不利衝擊，這種非理性的競爭模式引發了各國的警惕與反制，美國則以通過生物安全法案，明確限制聯邦資金與特定中國生技企業合作，旭富製藥則以高值化之CDMO業務，有效產生市場區隔，以因應此過度競爭狀態。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資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115年IFRS17會計準則正式啟動，財務報告準則須加以調整，並加強內部系統建置，以符合新規要求，同時，金管會推動TIS新制，要求資本充足與風險管理能力同步精進，促使業者優化資產配置與產品結構。永續金融方面，「綠色金融行動方案4.0」與IFRS S1、S2揭露準則相繼實施，金融保險業需將ESG策略內化為投資決策與資訊揭露核心，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績效溝通，以因應監理趨勢與市場轉型契機。製藥業面臨碳稅或碳費之實施，為法規面最顯著之影響，台灣政府於114年已開始推動並課徵碳費制度，要求高排放產業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承擔相應之碳成本；歐盟於今年亦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出口至歐盟之特定產品課徵碳排成本，上述法規發展將對製程能源使用、碳排管理及供應鏈透明度提出更高要求，旭富製藥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動向，作為營運與製程優化及減碳策略規劃之重要參考。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

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114年，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114年全球經濟成長為3.3%，同時也指出全球經濟展現出意想不到的韌性，儘管面臨貿易緊張局勢與地緣政治動盪，整體表現依然「平穩」。一方面，人工智慧(AI)相關投資的激增與技術領域的繁榮為經濟提供了強大助力，特別是在北美與亞洲地區。另一方面，不斷變動的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則形成顯著阻力，同時儘管114年的貿易中斷影響已逐漸被抵消，但風險依然向「下行」傾斜，仍為未來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2月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預估值為8.68%，高於113年的5.27%；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3%及2.86%。

展望 115 年，國際貨幣基金 115 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這一預測與 114 年估計的 3.3% 基本持平；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5 年經濟成長 7.71%，低於 114 年初步統計預估值 8.68%。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超過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 翔 立	男 61	113.06.21	3 年	89.05.26	25,337,407	2.26%	25,337,407	2.28%	0	0%	0	0%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投資(股)公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銀行(股)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富達零售(股)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網球推廣協會 常務理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總經理。	董事	陳 翔 中， 陳 翔 玟	兄弟	註(1)
董 事	中華民國	商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翔 中	男 59	113.06.21	3 年	103.01.15	202,867,944 *18,014,257	18.07% *1.60%	202,867,944 *18,014,257	18.27% *1.62%	1,012,805	0.09%	0	0%	Purdue Univ. 工業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處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悠遊卡(股)公司、洋正投資(股)公司及魏泰(股)公司董事。 寒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事件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董事長，董事	陳 翔 立， 陳 翔 玟	兄弟	-

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樹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耀	男 64	113.06.21	3年	94.06.11	144,195,087 *6,760,998	12.85% *0.60%	145,095,087 *6,760,998	13.07% *0.61%	126,026	0.01%	0	0%	賓州大學化學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總經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樹人投資(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基金會董事長。 新文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華安醫學(股)公司、法蘭摩沙(股)公司、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高雄市政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董事	翁維耀	兄妹	-
董事	中華民國	樹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義騰 註(3)	男 64	113.06.21	3年	107.06.22	144,195,087 *0	12.85% *0%	145,095,087 *0	13.07% *0%	2,757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香港一銀和昇證券董事 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顧問， 宏遠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及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上海績實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樹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翠君 註(3)	女 63	113.06.21	3年	107.06.22	144,195,087 *7,576,800	12.85% *0.68%	145,095,087 *7,576,800	13.07% *0.68%	0	0%	0	0%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 MBA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長，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樹榮(股)公司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及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董事	翁維耀	兄妹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玟	男 55	113.06.21	3年	96.12.26 註(2)	202,867,944 *17,393,810	18.07% *1.55%	202,867,944 *17,393,810	18.27% *1.57%	693,349	0.06%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 士。	三商行(股)公司、三商餐飲(股)公司、三商 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亞爾托羅(股)公 司、三商家購(股)公司、購達行銷(股)公 司、三商食品(股)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 有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及財團 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 公司、高宏投資(股)公司、三策(股)公司、 富達零售(股)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名人餐 館、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協理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USA)獨立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董事	陳翔立、陳翔中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雄	男 65	113.06.21	3年	113.06.21	112,000,000 *0	9.98% *0%	112,000,000 *0	10.09% *0%	0	0%	0	0%	達特茅斯學院資訊碩 士。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經 理， 台灣大哥大(台灣電信 集團)財務副總 正大卜蜂集團(印尼電 信)財務長。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OAK Capital Group(華盛資本集團)及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 茂	男 82	113.06.21	3 年	104.06.24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長、財政部基隆及台北關稅局副局長，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議事主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議事主席， 考試院95-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 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公會顧問。	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 玉 瓊	女 73	113.06.21	3 年	113.06.21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董事，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賜傳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數 (*代表個人持有之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柏良	男 69	113.06.21	3年	113.06.21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 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 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 公司及統美(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元旗	男 77	113.06.21	3年	113.06.21	0	0%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 事長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鼎亞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崑電子(股)公司、邁科科技(股)公司、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東亞建築經理(股)公 司、上海鄉村(股)公司、泰安綠舟(股)公 司、大昱光電(股)公司、漢友投資顧問(股) 衛平(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董事。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目前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董事長於87年任職本公司原總裁辦公室主任，至今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已逾20年，對本公司各投資業務均熟悉及具掌程度，個人無論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均能勝任，且本公司超過半數董事無兼
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會成員有四席獨立董事席次。

註(2)：陳翰玢董事於102年12月31日辭任董事，復於113年8月13日當選為董事。

註(3)：樹人投資(股)公司於115年3月4日改派翁翠君為其法人代表，取代原法人代表鄭義騰。

註(4)：董事會成員未曾於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7.67%
	陳翔玠	17.67%
	許昌惠	6.37%
	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翁意軒	17.55%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	21.7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1%
	陳翔玠	13.48%
	陳翔玠	13.48%
	陳翔中	9.56%
	許昌惠	5.22%
	王德頻	3.91%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翔玠	0.05%
	李建雄	100.00%

(三)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翔立 (註1)	於87年起任職本公司原總裁辦公室主任，至今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已逾20年，曾任和昇證券投顧總經理，第一創投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三商福寶、三商食品、三商家購、三商電腦、旭富製藥及三商餐飲等董事，對於企業經營有豐富經驗，並自8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各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管理均熟悉及具掌握度，且其保險專業資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2.16金管保壽字第10502137360號函認可。	-	0
陳翔中 (註1)	具備20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經營資訊服務業，於91年起擔任三商電腦董事長，目前兼任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及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1
翁維駿 (註1)	擁有美國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工研院研究員、子公司旭富製藥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製藥產業經驗、領導決策及經營管理等領域有數十年之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子公司旭富製藥董事長。	-	0
鄭義騰 (註1)	具備20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投資業務，曾任香港一銀和昇證券董事總經理，宏遠證券(股)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及宏遠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	-	0
翁翠君 (註1)	具備20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財務、金融及投資業務，曾任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長及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0
陳翔玢 (註1)	具備10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業務的經營管理，目前擔任子公司三商家購及三商餐飲董事長，同時兼任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	1(註3)
李建雄 (註1)	具備20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長為金融及投資業務，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孚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0
獨立董事			
李茂 (註1)	曾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局長、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財稅金融相關經驗。目前擔任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及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2	1
曾玉瓊 (註1)	擁有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位，專長於保險業務及保險法規，曾任職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註2	0
劉柏良 (註1)	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具領導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目前擔任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大同資產開發(股)公司及銳昊(股)公司董事，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2	1
趙元旗 (註1)	擁有紐約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專長於財務、金融及投資領域，曾任職於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熟悉企業之治理及經營管理。	註2	1

註1：經定期檢核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註2：經檢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 (1)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任職於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機構。
- (5) 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註3：係擔任美國公司獨立董事，非擔任本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遴選條件應符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且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四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名，具備員工身份者，不得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屬產業控股公司，就目前涉及的重要產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及資訊服務業，每一產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成員，另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 (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經營管理 判斷能力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產業知識	財務 會計	本公司及關係 企業員工
陳翔立	√	√	√	√	投資、人身保險、民生 用品及餐飲零售		是
陳翔中	√	√	√	√	資訊服務		是
翁維駿	√	√	√	√	製藥		是
鄭義騰	√	√	√	√	財稅及投資	√	否
翁翠君	√	√	√	√	財務、金融及投資	√	否
陳翔玢	√	√	√	√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		是
李建雄	√	√	√	√	財務、金融及投資	√	否
李 茂	√	√	√	√	財稅及金融	√	否
曾玉瓊	√	√	√	√	人身保險		否
劉柏良	√	√	√	√	不動產及投資		否
趙元旗	√	√	√	√	財務、金融及投資	√	否

由上列董事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檢視得知，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除具員工身份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4人占比40%，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翔立	男	93.12.14	25,337,407	2.28%	0	0%	0	0%	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控總經理。	請參閱本公司董事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請參閱本公司董事長資料。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資安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王志華	男	93.02.01 98.07.17 110.05.14 112.11.14 113.07.31	2,38,220	0.02%	0	0%	0	0%	輔大經濟系。 三商行副總經理。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嘉宏投資(股)公司、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及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及喜歡唱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陳德開	男	103.11.14 98.07.30 113.07.31	98,121	0.01%	0	0%	0	0%	台大會計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凱基證券承銷部經理。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彙(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務長 永續長	中華民國	許滄心	女	110.05.14 113.07.31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LL.M.)。 三商行(股)公司法務長。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初級合夥律師。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助理法官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南港國際二(股)公司、法蘭摩沙(股)公司、旭雷製藥科技(股)公司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 東聯互勤(股)公司、及華生技醫藥(股)公司及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無	無	無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由於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1)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平均薪資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者。(5)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承受評者。(6)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7)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稅後損益表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陳翔立	-	-	1,250	-	3,678	70	144	1,320	3,822	10,901	-	-	500	-	500	-	500	-	12,721	15,223	
董事	高林投資 陳翔中	-	-	625	-	3,225	60	130	685	3,355	-	108	-	-	-	-	-	210	-	685	13,421	-
董事	樹人投資 翁維毅	-	-	625	-	2,000	70	820	695	2,820	-	-	-	-	-	-	-	-	-	695	6,949	-
董事	樹人投資 鄭義騰(註3)	-	-	1,250	-	1,250	70	70	1,320	1,320	-	-	-	-	-	-	-	-	-	1,320	1,320	-
董事	樹人投資 翁君(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高林投資 陳翔玢	-	-	625	-	3,144	70	86	695	3,830	-	-	-	-	-	-	-	560	-	695	14,306	-
董事	孚盛投資 李建雄	-	-	625	-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	695	695	-
獨立董事	李茂	-	-	625	-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	695	695	-
獨立董事	曾玉瓊	-	-	625	-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	695	695	-
獨立董事	劉柏良	-	-	625	-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	695	695	-
獨立董事	趙元旗	-	-	625	-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	695	695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2,400千元(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柳漢宗每月有固定領取本公司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薪，僅領取參加董事會車馬費，及參與分配依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董事酬勞。若獨立董事所應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無重大差異，原則上發放的董事酬勞一致。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

註3：樹人投資(股)公司於115年3月4日改派翁君為其法人代表，取代原法人代表鄭義騰。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陳翔立	3,614	3,614	—	—	7,287	7,287	500	—	500	—	11,401	11,401	—
												1.51%	1.51%	
副總經理	王志華	3,254	3,254	108	108	4,000	4,339	260	—	260	—	7,622	7,961	—
												1.01%	1.05%	
副總經理	陳德開	1,754	1,754	106	106	1,400	1,583	260	—	260	—	3,520	3,703	—
												0.47%	0.49%	
法務長	許潯心	3,247	3,247	108	108	6,000	12,929	260	—	260	—	9,615	16,544	—
												1.27%	2.19%	

註1：係當年度提撥數。

註2：本欄金額係含汽車帳面成本及配車之租金費用。

3. 個別揭露前5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情形

本公司前5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情形如上述「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所列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翔立	0	500	500	0.07%
	副總經理	王志華	0	260	260	0.03%
	副總經理	陳德開	0	260	260	0.03%
	法務長	許瀨心	0	260	260	0.0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含獨立董事)(註)	1.08%	0.79%	2.47%	2.3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法務長	4.26%	1.97%	5.25%	2.22%

註：不含兼任員工部份。

B.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中，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不支薪，僅領取參加董事會車馬費，董事報酬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定之。

經理人酬金內容包含固定薪資(含本薪、伙貼、職務津貼等項目)及浮動薪資(年終獎金)，並參與分配依公司章程且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員工酬勞。經理人之報酬連結其個人貢獻價值、管理績效、公司營運績效與 ESG 成果，經薪酬委員會審議，提董事會議定之。

除上列所述外，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並無簽約獎金或招聘獎勵金、離職金、索回機制及退休福利。

114 年度董事領取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的酬金分別較上期減少約 32%及 49%，而本年度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提高，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約 50%。經理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提高，主要係本期有一位經理人兼任子公司職務為一整年，去年兼任職務期間則只有 4.5 月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翔立	7	0	100%	-
董事	商林投資 陳翔中	5	1	71%	-
董事	樹人投資 翁維駿	5	2	71%	-
董事	樹人投資 鄭義騰	7	0	100%	-
董事	商林投資 陳翔玢	7	0	100%	-
董事	李建雄	5	2	71%	-
獨立董事	李茂	7	0	100%	-
獨立董事	曾玉瓊	7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柏良	7	0	100%	-
獨立董事	趙元旗	6	1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114年度7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年1月17日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通過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案陳翔立及陳翔玢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4年3月1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本案陳翔立及陳翔玢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案：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案陳翔立及陳翔玢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十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翁維駿及翁翠君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114年度進修總時數為81小時。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114年度稽核主管共列席5次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結果。李茂獨立董事並於114年1月22日、2月26日、3月24日、4月29日、5月28日、6月27日、7月24日、8月27日、9月23日、10月29日、11月27日及12月31日於本公司16樓會議室與稽核主管面對面討論有關稽核報告執行情形，獨立董事於114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會計師列席114年3月14日、114年5月15日、114年8月14日、114年11月14日董事會及114年6月13日股東會。各次董事會開會前，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會面溝通公司治理、會計師當年度查核關鍵事項、營運狀況及會計師獨立性，溝通114年度查核規劃及重要事項，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3.提供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連絡方式，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2.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4 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李 茂	◎	◎	◎	◎	◎	◎	◎
曾 玉 瓊	◎	◎	◎	◎	◎	◎	◎
劉 柏 良	◎	◎	◎	◎	◎	◎	◎
趙 元 旗	◎	◎	◎	◎	◎	※	◎

3. 114 年董事會評鑑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執行完成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 年度	1.董事會 2.董事成員 3.董事同儕 4.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董事同儕互評	依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評核問券之項目。內容有(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3)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4)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5)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6)專業及持續進修及(7)內部控制。

4. 114 年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同儕互評結果：

董 事 姓 名	評 鑑 結 果	綜 合 評 語
陳 翔 立	優等以上	無
陳 翔 中	優等以上	無
翁 維 駿	優等以上	無
鄭 義 騰	優等以上	無
陳 翔 玢	優等以上	無
李 建 雄	優等以上	無
李 茂	優等以上	無
曾 玉 瓊	優等以上	無
劉 柏 良	優等以上	無
趙 元 旗	優等以上	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 茂	5	0	100%	-
獨立董事	曾玉瓊	5	0	100%	-
獨立董事	劉柏良	5	0	100%	-
獨立董事	趙元旗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的處理
114.3.14	第三屆第4次	(1)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通過。
114.5.15	第三屆第5次	(1)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2) 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通過。
114.8.14	第三屆第6次	(1) 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 (3)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通過。
114.11.5	第三屆第7次	(1) 通過處分本公司所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並取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案。	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通過。
114.11.14	第三屆第8次	(1) 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 114 年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 通過背書保證案。 (4) 修訂「工作規則」。 (5)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6) 稽核報告。	所有出席 獨立董事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 (二)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維持稽核單位的獨立性，已於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獨立董事李茂負責稽核單位之管理及稽核文件之簽核。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新會計原則的適用及其他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屆次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14.3.14	第三屆第4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5.15	第三屆第5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8.14	第三屆第6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11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11.14	第三屆第8次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審閱通過115年度稽核計劃。	114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的溝通。 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的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辦法規定，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同時配合法令之宣導，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稽核部門亦配合不定期查核。分別於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15日前，由公司治理單位人員以Email通知董事及經理人，通知日期分別為114.2.7、114.4.28、114.7.28、114.10.28及115.2.6，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同時於114.1.23、114.7.28及114.10.28以Email方式轉知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情事及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以避免受罰。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長。另外，落實情形詳見本年報第13頁。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詳見本年報第32頁。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效之參考？	√		(三)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114年度之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4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平均親自出席率為90%，董事會之運作及各董事職權行使皆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會之運作績效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於114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22項。詳見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之(四)」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是	否	<p>無。</p>		
	否	是		<p>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登記、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摘要說明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起	迄			
	114.03.20	114.03.20			人工智慧應用與治理暨資訊安全與零信任架構
	114.03.25	114.03.25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14.04.24	114.04.24			友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從董事會觀點
	114.08.05	114.08.05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114.09.25	114.09.25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114.10.23	114.10.23			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含反武擴、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
114.11.13	114.11.13	誠信經營(含吹哨者保護/檢舉制度)與防範內線交易			
114.12.02	114.12.02	資安長實體課程			
合計		20.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已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鑑別出永續主題後，每二年一次透過紙本與線上問卷蒐集有效的利害關係人回饋。根據113年共33份由高階主管、ESG委員、部門主管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27項永續主題「衝擊程度」的問卷排序結果，鑑別出共14項重大主題；又因本公司持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初衷長年贊助體育賽事與社會公益活動，經高階主管審核認定「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主題亦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納入重大主題揭露。15項重大主題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治理主題</th> <th>環境主題</th> <th>社會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營績效</td> <td>能源管理</td> <td>勞資關係與溝通</td> </tr> <tr> <td>公司永續治理</td> <td>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td> <td>員工薪酬與福利</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氣候變遷因應策略</td> <td>人才發展與培育</td> </tr> <tr> <td>法規遵循</td> <td>剩食管理</td> <td>商品品質與食品安全</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td> <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 </tr> <tr> <td></td> <td></td> <td>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td> </tr> </tbody> </table> <p>(三)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政府、社區鄰里、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投資人等均有相關部門負責，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治理主題	環境主題	社會主題	經營績效	能源管理	勞資關係與溝通	公司永續治理	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員工薪酬與福利	誠信經營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人才發展與培育	法規遵循	剩食管理	商品品質與食品安全	風險管理		職場安全與健康			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
治理主題	環境主題	社會主題																						
經營績效	能源管理	勞資關係與溝通																						
公司永續治理	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員工薪酬與福利																						
誠信經營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人才發展與培育																						
法規遵循	剩食管理	商品品質與食品安全																						
風險管理		職場安全與健康																						
		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平等原則，並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二度就業婦女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三商集團並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婚、喪、喜、慶均訂有補助辦法。並適時舉辦員工在職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三) 投資者關係： 充分揭露資訊，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讓投資人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p> <p>(四) 供應商關係： 以公平互惠原則經營夥伴關係，對於新合作廠商審慎評估其信用條件，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聆聽客戶意見，並即時處理，以滿足客戶需求。 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法律相關資訊及其變更內容，遇有影響或不明處則向律師及會計師諮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詳見本報第60-61頁。</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循相關法令及透過董事會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部規章供各事業部遵循。對營運中所面臨的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險，由各管理階層執行辨識、評估、監控、規避、回報，並由稽核人員對各部門業務執行及風險管控制情形進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董事室設有危機應變小組，各部門均有成員納入編制，能即時有效處理突發事件，降低經營風險，相關風險事項評估及因應措施，詳見本報第122~147頁。</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設有0800免費客戶服務電話，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案件，並實施商品包退包換政策。</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將於114年5月完成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500萬美元，並向董事會報告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相關事宜。</p> <p>(十) 另有關其他勞資關係，詳見本報「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三) 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一)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66%~80%。</p> <p>(二) 評鑑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 1. 未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改善情形：將逐步完善股東常會報告內容。 2. 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11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114年度已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本公司將依摘要說明內之改善情況說明進行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公司未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改善情形：將於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p> <p>4.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改善情形：集團公司建立多層次且多元化的勞資溝通機制，透過勞資會議、工會組織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等正式平台，確保員工意見能夠被充分表達意見。114 年各子公司持續透過上述機制與多元溝通管道蒐集員工意見，全年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 49 件，均已完成調查與改善，年度結案率達 100%，確保員工權益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p> <p>5.公司未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改善情形：114 年度已於本年報「貳、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揭露。</p> <p>(三) 其他評鑑未得分項目及預計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未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3.公司之董事間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5.公司未制訂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6.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7.公司未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p> <p>8.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p> <p>9.公司未訂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0.公司年報未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惟已依相關規定揭露。</p> <p>11.公司未建置英文公司網站。</p> <p>12.公司未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p> <p>13.公司年報未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惟已依相關規定揭露。</p> <p>14.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p> <p>15.公司未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p> <p>16.公司網站或年報未揭露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p> <p>17.公司未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p> <p>18.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p> <p>公司雖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惟已於本年報「(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新增)checks改善情況:因考量公司政策及相關執行成本，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執行之。</p>	

(四)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委員會，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 茂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曾玉瓊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劉柏良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趙元旗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詳董事資料。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李 茂	2	0	100%	-
委 員	曾玉瓊	2	0	100%	-
委 員	劉柏良	2	0	100%	-
委 員	趙元旗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	否	<p>(一) 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已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為董事長，治理架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ESG委員會] --- B[ESG發展辦公室] B --- C[永續推動小組] B --- D[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行小組] B --- E[IFRS永續揭露準則推動小組] </pre> </div> <p>(2)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方向，ESG委員會則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制定、推動與督導。</p> <p>(3) 114年度ESG委員會分別於2月27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31日及115年2月26日召開會議。於會議中報告各推動小組之執行情形及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同時審議通過113年度ESG報告書；通過修正「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訂定「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p> <p>(3) ESG委員會下設永續推動小組、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行小組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推動小組，各小組成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兼任。各小組工作說明如下：</p> <p>1. 永續推動小組：</p> <p>a. 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則等，充分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p> <p>b. 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c. 協助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運作，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p> <p>2.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動小組：</p> <p>於111年5月成立此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每月統計集團內各公司之能源耗用、油資、對外差旅車資之耗用，彙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永續揭露準則推動小組：</p> <p>本公司自115年會計年度起年報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114年11月成立此小組將本公司及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等），負責接軌(IFRSs)永續揭露準則報導。配合永續揭露準則導入之內部控制，更新IFRS永續資訊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p> <p>(4) 各小組執行狀況及進度按季提ESG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5) 114年度及截至115年3月31日止，小組成員共有7人次參加IFRS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課程66小時。</p> <p>(6) 本公司及上市子公司於官方網站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溝通管道，能即時反應相關事項，由ESG委員會迅速掌握與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否	<p>(一)風險評估之邊界依為本公司所有子公司，有關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進度執行。</p> <p>(二)各公司最高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就其所處產業經營環境與風險，需適時檢視所屬業務面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衝擊，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方針與評估機制，落實永續議題管理。同時據以審視各公司各項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p> <p>(三)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管理制度 能源使用效率</td> <td>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場所皆需依循政府機構標準合法建立，以此標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氣候變遷則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盤查所有重點之碳排放，各部門依據自身業務範圍，辨識可能對營運有重大衝擊之氣候變遷，評估其風險及提出因應對策，並訂定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的減碳目標。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強度日益增加，例如暴雨、颱風、洪水、乾旱，或是地震等自然災害，皆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折損、中斷供應或營運生產，對企業的營運造成嚴重損失。因應措施有投保商業資產保險、存貨保險、商業中斷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降低自然災害對業務造成的損失；進行自然災害風險評估，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恢復計畫，確保在災害後能及時恢復業務運作；落實日常自動檢查作業，例如：門市建築物檢查、用電安全檢查、設備定期維修和保養；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建立後勤人力支援。</td> </tr> <tr> <td></td> <td></td> <td>2.投資部門將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公司，於投資前將檢核是否採取相關措施以減緩或調適氣候相關</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管理制度 能源使用效率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場所皆需依循政府機構標準合法建立，以此標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氣候變遷則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盤查所有重點之碳排放，各部門依據自身業務範圍，辨識可能對營運有重大衝擊之氣候變遷，評估其風險及提出因應對策，並訂定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的減碳目標。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強度日益增加，例如暴雨、颱風、洪水、乾旱，或是地震等自然災害，皆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折損、中斷供應或營運生產，對企業的營運造成嚴重損失。因應措施有投保商業資產保險、存貨保險、商業中斷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降低自然災害對業務造成的損失；進行自然災害風險評估，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恢復計畫，確保在災害後能及時恢復業務運作；落實日常自動檢查作業，例如：門市建築物檢查、用電安全檢查、設備定期維修和保養；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建立後勤人力支援。			2.投資部門將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公司，於投資前將檢核是否採取相關措施以減緩或調適氣候相關
面向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管理制度 能源使用效率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營運場所皆需依循政府機構標準合法建立，以此標準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氣候變遷則依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盤查所有重點之碳排放，各部門依據自身業務範圍，辨識可能對營運有重大衝擊之氣候變遷，評估其風險及提出因應對策，並訂定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的減碳目標。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強度日益增加，例如暴雨、颱風、洪水、乾旱，或是地震等自然災害，皆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折損、中斷供應或營運生產，對企業的營運造成嚴重損失。因應措施有投保商業資產保險、存貨保險、商業中斷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降低自然災害對業務造成的損失；進行自然災害風險評估，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恢復計畫，確保在災害後能及時恢復業務運作；落實日常自動檢查作業，例如：門市建築物檢查、用電安全檢查、設備定期維修和保養；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建立後勤人力支援。										
		2.投資部門將針對屬於高碳排產業之公司，於投資前將檢核是否採取相關措施以減緩或調適氣候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風險，並於投資後定期追蹤執行及改善情形，同時鼓勵投資於低碳排產業之公司。</p> <p>3. 各公司通過或認證有效與環境及能源相關之認證情形請詳本年報「三、環境議題」章節之說明。</p>	<p>社會</p> <p>關懷員工 消費者保護 供應商管理 積極社會參與</p>	<p>1. 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此作為治理風險評估標準。打造多元包容的安全平等職場環境，男女同工同酬，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風險為若未遵循勞資相關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財務和聲譽損失等風險；零售業競爭激烈、人員流動性高，容易導致服務品質及員工滿意度下降之風險。</p> <p>管理策略為完善人才培育制度；建立系統性或電子化的教育訓練；提供多元教育訓練機會，讓同仁能方便取得資源，提升競爭力；逐步提升員工福利及員工滿意度，減少人員流動、提高服務品質；建立勞資申訴機制，提供同仁友善的溝通管道。</p> <p>2. 除嚴格把關商品及服務提供來源，掌控食品安全風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更提供消費者服務專線及申訴機制。主管機關相關食品法規愈趨嚴格，若未遵循可能導致公司受到罰款及聲譽受損之風險。若供應商因不良管控制程使商品品質下降，可能導致提供不符合標準商品之風險。</p> <p>管理策略為建置標準化產品安全管理流程，自主隨機抽驗產品；建置標準化問題產品處理流程，即時通報及下架；投保相關產品財務保險以規避風險，如產品責任險；深化供應商管理機制，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與遴選（除酒類為專責事業，進貨較為集中外，其他進銷貨均非常分散，無集中之風險）。</p> <p>3. 秉持著品質管理從源頭做起的思維模式，透過旗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子公司各自訂定適用於其產業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供應商在製造與提供產品的過程中皆遵守法規規範，並符合職場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與道德要求等社會與環境面向的期望。</p> <p>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關注公共議題，關懷弱勢族群，積極參與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請詳本章節七之說明。</p> <p>5.三商餐飲中央廚房取得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認證及TQF臺灣優良食品驗證，有效期分別為117年7月20日及115年9月8日。</p> <p>1.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以此作為治理風險評估標準。保障股東、債權人及員工權益，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定期安排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確保董事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防止貪腐與賄賂。</p> <p>2.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每2年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了解各類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並揭露評估結果於永續報告書中，提升資訊透明度。</p> <p>3.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分析檢討。</p> <p>4.鑑別與分析財務、營運、轉型等風險。</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商人壽，投資金融資產金額龐大，外幣金融資產超過8成，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國內外股價市、利率及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的波動，嚴重影響本公司資本結構、財務結構及經營</p>	
		<p>公司 治理</p> <p>重視公司治理 遵守誠信經營 風險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績效，產生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策略為注意利率及匯率之變化及利用遠期外匯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之管理方式為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透過資產負債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關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各投資單位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p> <p>(2)民生用品與餐飲零售業面臨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同業間的削價競爭以及異業跨業搶占市場(如超商及攤販進攻外食市場)等風險，導致市場被瓜分，公司利潤下降；門市經營的固定成本相對較高，包括人事、租金、折舊等。在面對不景氣或商圈變化時易陷入虧損風險；零售業物流規模有限，影響公司整體擴張效能。</p> <p>民生用品零售業管理策略為引進海內外新產品、自有品牌商品研發；強化顧客關係管理(CRM)數據分析了各銷售區域之消費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性，以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之民生用品及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區；透過行銷活動強化會員關係，提高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避免參與價格戰；美廉社店內導入「Tomod's特美事」貨架，豐富化妝品類，設立寵物貨架專區，擴大寵物零售生態圈；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電子標籤輔助揀貨系統、自動分揀系統外，並引進壓紙機等自動化設備，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物流作業效率。</p> <p>餐飲零售管理策略為視市場變化需求推出新態樣或新服務型態，並針對舊商品持續改良產品口味；另已完中央廚房建置，提升自製率，並掌控品質。</p> <p>(3) 因為現代企業已高度依賴數位技術和資訊系統來支持業務運營，企業有可能面臨駭客攻擊、勒索病毒、消費者個資及消費資料之竊取風險。</p> <p>管理策略為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核心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安室，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長、資安專責主管及兩名以上的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相關資訊請詳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的說明。</p> <p>5.請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章節之說明。</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遵守能源管理法、廢棄物管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推動能源管理系統，明定公司各部門人員之管理職責，由能源管理委員會確認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績效。</p> <p>目前已通過或認證有效與環境及能源相關之認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383 699 1167"> <thead> <tr> <th>認證項目</th> <th>適用公司</th> <th>認證領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td> <td>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td> <td>能源管理</td> </tr> <tr> <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 <td>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td> <td>環境管理</td> </tr> <tr> <td>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td> <td>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td> <td>水資源管理</td> </tr> <tr> <td>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覆蓋</td> <td>三商美邦人壽全臺據點</td> <td>碳排放管理</td> </tr> <tr> <td>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td> <td>三商行總部及鞋全家福門市</td> <td>能源管理</td> </tr> <tr> <td>ISO 14044 生命週期評估</td> <td>旭富製藥</td> <td>綠色營運</td> </tr> <tr> <td>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td> <td>旭富製藥</td> <td>綠色營運</td> </tr> <tr> <td>碳揭露計畫(CDP)評等B級</td> <td>旭富製藥</td> <td>綠色營運</td> </tr> <tr> <td>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td> <td>旭富製藥</td> <td>綠色營運</td> </tr> </tbody> </table>	認證項目	適用公司	認證領域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能源管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環境管理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水資源管理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覆蓋	三商美邦人壽全臺據點	碳排放管理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三商行總部及鞋全家福門市	能源管理	ISO 14044 生命週期評估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碳揭露計畫(CDP)評等B級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無。
認證項目	適用公司	認證領域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能源管理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環境管理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	三商美邦人壽內湖總部	水資源管理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覆蓋	三商美邦人壽全臺據點	碳排放管理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三商行總部及鞋全家福門市	能源管理																																
ISO 14044 生命週期評估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碳揭露計畫(CDP)評等B級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旭富製藥	綠色營運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的設備與產品，如持續汰換並使用節能燈具、選擇環保碳粉及綠建材、更換新冷煤的交換機等，減少有毒廢棄物的製造，提升資源使用效能。</p> <p>(1)114年度更換具節能設備產生之效益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3 394 1214 1218"> <thead> <tr> <th>公司</th> <th>主要節能措施</th> <th>節能量 (kWh/年)</th> <th>減碳當量 (tCO₂e)</th> <th>減少量 (GJ/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商美邦人壽</td> <td>建置 15,000 kWh 太陽能系統、調整電梯空調運轉時間、LED 照明升級</td> <td>31,433</td> <td>14,8992</td> <td>113.16</td> </tr> <tr> <td>三商餐飲</td> <td>50 台變頻空調專入、廚房設備升級、217 間門市 LED 照明、8 間門市空調汰換</td> <td>2,000,000</td> <td>948,0000</td> <td>7,200.00</td> </tr> <tr> <td>旭富製藥</td> <td>製程能源優化、溶劑回收再利用、蒸汽管路保溫、節能燈具更換、空壓系統洩漏檢測</td> <td>19,734</td> <td>9,3539</td> <td>71.04</td> </tr> <tr> <td>三商家購</td> <td>87 台變頻冷凍設備、75 台變頻空調、2,798 具燈具、32 具層板燈、100 具天井燈、818 家門市電子價卡系統專入</td> <td>15,494,280</td> <td>7,346.6587</td> <td>55,779.41</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7,545,447</td> <td>8,318.9118</td> <td>63,163.61</td> </tr> </tbody> </table> <p>*能源減少量係依各節能措施所節省之用电量(kWh)進行計算，並依國際單位轉換關係換算為焦耳單位，其中 1 kWh = 0.0036 GJ。溫室氣體減量則依台灣公告電力排碳係數 0.474 kgCO₂e/千度電(114 年度)進行換算。</p> <p>(2)旭富製藥與法國 Veolia 集團合作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立製藥產業循環經濟合作平台。透過導入專業廢水處理設施與再生水系統，提升水資源循環利用效率，使水資源平均可重複使用約</p>	公司	主要節能措施	節能量 (kWh/年)	減碳當量 (tCO ₂ e)	減少量 (GJ/年)	三商美邦人壽	建置 15,000 kWh 太陽能系統、調整電梯空調運轉時間、LED 照明升級	31,433	14,8992	113.16	三商餐飲	50 台變頻空調專入、廚房設備升級、217 間門市 LED 照明、8 間門市空調汰換	2,000,000	948,0000	7,200.00	旭富製藥	製程能源優化、溶劑回收再利用、蒸汽管路保溫、節能燈具更換、空壓系統洩漏檢測	19,734	9,3539	71.04	三商家購	87 台變頻冷凍設備、75 台變頻空調、2,798 具燈具、32 具層板燈、100 具天井燈、818 家門市電子價卡系統專入	15,494,280	7,346.6587	55,779.41	合計		17,545,447	8,318.9118	63,163.61	無。
公司	主要節能措施	節能量 (kWh/年)	減碳當量 (tCO ₂ e)	減少量 (GJ/年)																														
三商美邦人壽	建置 15,000 kWh 太陽能系統、調整電梯空調運轉時間、LED 照明升級	31,433	14,8992	113.16																														
三商餐飲	50 台變頻空調專入、廚房設備升級、217 間門市 LED 照明、8 間門市空調汰換	2,000,000	948,0000	7,200.00																														
旭富製藥	製程能源優化、溶劑回收再利用、蒸汽管路保溫、節能燈具更換、空壓系統洩漏檢測	19,734	9,3539	71.04																														
三商家購	87 台變頻冷凍設備、75 台變頻空調、2,798 具燈具、32 具層板燈、100 具天井燈、818 家門市電子價卡系統專入	15,494,280	7,346.6587	55,779.41																														
合計		17,545,447	8,318.9118	63,163.6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否	<p>2.5次，整體水足跡可降低約39%。</p> <p>此外，藉由溶劑循環利用與再生水系統之整合應用，預估每年可協助減少約11,000 tCO₂e 的碳排放量，展現旭富製藥在推動資源循環利用與低碳製程方面的積極作為。</p> <p>(三)本公司依據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四大核心要素，進行企業相關氣候風險分析，將氣候變遷帶來的危機與轉機納入經營策略中，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能力。有感於氣候變遷對人類生活的劇烈衝擊，致力於建立同仁的環境保護意識，並輔以執行公司環境保護措施，如汰換老舊燈具，積極對廠商推行不退貨政策，以期減少因商品報廢產生之污染，並減少退貨過程中運輸及處理廢棄物排放之溫室氣體。111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行委員會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執行狀況。</p> <p>(四)廢棄物的減量及資源回收利用，一直是我們友善環境的目標，透過完善的廢棄物管理系統，使得廢棄物管理程序更加的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效率也可以更進一步的提升。而在這樣嚴謹的管控下，近年沒有相關的重大污染事件的產生。我們也將持續的追求創新、高效率的處理方法，以降低環境的負擔。</p> <p>目前各子公司將門市廢棄物管理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兩個大類，一般廢棄物主要以焚化方式處理，可回收廢棄物則由合法的廠商定期清運回收，之後也會持續朝友善環境的目標邁進。</p> <p>(1)114年度各公司回收情形如下表：</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公司</th> <th>三商餐飲</th> <th>三商人壽</th> <th>三商家購</th> <th>旭富製藥</th> <th>其他</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溶劑回收</td> <td></td> <td></td> <td></td> <td>1,464.2</td> <td></td> <td>1,464.2</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td> <td>655.4</td> <td>31.0</td> <td>410.5</td> <td>0.0</td> <td>44.0</td> <td>1,140.9</td> </tr> <tr> <td>(1)資源回收小計</td> <td>655.4</td> <td>31.0</td> <td>410.5</td> <td>1,464.2</td> <td>44.0</td> <td>2,605.1</td> </tr> <tr> <td>(2)廢棄物總量</td> <td>832.2</td> <td>71.0</td> <td>485.6</td> <td>3,216.9</td> <td>221.7</td> <td>4,827.4</td> </tr> <tr> <td>回收率%(1)/(2)</td> <td>78.76%</td> <td>43.62%</td> <td>84.53%</td> <td>45.52%</td> <td>19.86%</td> <td>53.9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人壽	三商家購	旭富製藥	其他	合計	溶劑回收				1,464.2		1,464.2	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	655.4	31.0	410.5	0.0	44.0	1,140.9	(1)資源回收小計	655.4	31.0	410.5	1,464.2	44.0	2,605.1	(2)廢棄物總量	832.2	71.0	485.6	3,216.9	221.7	4,827.4	回收率%(1)/(2)	78.76%	43.62%	84.53%	45.52%	19.86%	53.97%
項目/公司	三商餐飲	三商人壽	三商家購	旭富製藥	其他	合計																																							
溶劑回收				1,464.2		1,464.2																																							
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	655.4	31.0	410.5	0.0	44.0	1,140.9																																							
(1)資源回收小計	655.4	31.0	410.5	1,464.2	44.0	2,605.1																																							
(2)廢棄物總量	832.2	71.0	485.6	3,216.9	221.7	4,827.4																																							
回收率%(1)/(2)	78.76%	43.62%	84.53%	45.52%	19.86%	53.9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114年度集團高用水場域主要集中於三商餐飲中央廚房及旭富製藥製程用水，其餘子公司多屬辦公或門市型態，主要為一般生活用水，未涉及高污染製程用水。故主要揭露三商餐飲中央廚房及旭富製藥之取水、耗水與廢水排放情形如下：</p> <p>1.三商餐飲中央廚房</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取水量 (千噸)</th> <th>總耗水量 (千噸)</th> <th>總污水量 (千噸)</th> <th>污水／取水量比例 (%)</th> <th>放流水平均 COD (mg/L)</th> <th>放流水平均 SS(mg/L)</th> <th>有機污泥清運 (公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101.18</td> <td>19.49</td> <td>81.69</td> <td>80.7%</td> <td>113.57</td> <td>12.96</td> <td>255.89</td> </tr> <tr> <td>113</td> <td>86.213</td> <td>17.243</td> <td>68.97</td> <td>80.0%</td> <td>41.11</td> <td>10.51</td> <td>205.58</td> </tr> </tbody> </table> <p>*大園工業區進廠限值：化學需氧量 (COD) 480 mg/L、懸浮固體 (SS) 240 mg/L。</p> <p>2.旭富製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取水量 (千噸)</th> <th>總耗水量 (千噸)</th> <th>總污水量 (千噸)</th> <th>污水／取水量比例 (%)</th> <th>放流水平均 COD (mg/L)</th> <th>放流水平均 SS(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155.68</td> <td>237.10</td> <td>94.75</td> <td>61.0%</td> <td>49.85</td> <td>10.15</td> </tr> <tr> <td>113</td> <td>171.09</td> <td>260.12</td> <td>104.78</td> <td>61.0%</td> <td>46.6</td> <td>8.15</td> </tr> </tbody> </table> <p>*廢水排放適用之法規標準：化學需氧量 (COD)：100 mg/L、懸浮固體 (SS)：30 mg/L。</p> <p>(3)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詳「(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之附表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年度	總取水量 (千噸)	總耗水量 (千噸)	總污水量 (千噸)	污水／取水量比例 (%)	放流水平均 COD (mg/L)	放流水平均 SS(mg/L)	有機污泥清運 (公噸)	114	101.18	19.49	81.69	80.7%	113.57	12.96	255.89	113	86.213	17.243	68.97	80.0%	41.11	10.51	205.58	年度	總取水量 (千噸)	總耗水量 (千噸)	總污水量 (千噸)	污水／取水量比例 (%)	放流水平均 COD (mg/L)	放流水平均 SS(mg/L)	114	155.68	237.10	94.75	61.0%	49.85	10.15	113	171.09	260.12	104.78	61.0%	46.6	8.15		
年度	總取水量 (千噸)	總耗水量 (千噸)	總污水量 (千噸)	污水／取水量比例 (%)	放流水平均 COD (mg/L)	放流水平均 SS(mg/L)	有機污泥清運 (公噸)																																									
114	101.18	19.49	81.69	80.7%	113.57	12.96	255.89																																									
113	86.213	17.243	68.97	80.0%	41.11	10.51	205.58																																									
年度	總取水量 (千噸)	總耗水量 (千噸)	總污水量 (千噸)	污水／取水量比例 (%)	放流水平均 COD (mg/L)	放流水平均 SS(mg/L)																																										
114	155.68	237.10	94.75	61.0%	49.85	10.15																																										
113	171.09	260.12	104.78	61.0%	46.6	8.15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是</p> <p>√</p>	<p>否</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依員工職別、工作職掌訂定符合市場競爭力及員工職涯發展之薪獎制度，並依據勞基法給予休假福利，同時提供員工團保、節慶禮券、各式津貼、久任獎勵等福利。亦制定績效評核獎勵金及晉升制度，針對績效表現優異及高潛力人才給予實質獎勵與晉升機會，以促進人才留任。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三商集團各公司依規定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安衛委員會，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如：公司內部網站、例行性會議、董事長信箱等)加強勞資雙方的溝通。三商集團致力打造安全與健康無虞的工作職場，定期檢討與改善工作環境，積極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為了解及推動各事業部門的職安衛相關業務，每三個月定期與各部門職安衛窗口召開窗口會議，報告與了解各部門職安衛執行業務時所遇到的情況及提供可改善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室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安衛教育訓練、健康促進宣導與講座、安排職醫與職護臨場服務、職災分析及預防、作業環境監測等作業。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另有關於各業別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請詳本年報「肆、營業概況，五、勞資關係之(三)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114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四)提供員工順暢的升遷管道及完整教育訓練，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三商集團員工教育訓練主要以職級需求為分類的課程，並依組織發展各職級訓練項目，包括內部講師訓練、管理訓練及專業能力外訓。員工的教育訓練亦採用終生職涯學習的概念。透過一系列的職能學習，讓員工在晉升時，可以獲得符合該職位所需的各項核心職能。另規劃線上學習平台，使學習環境兼具多元與彈性化，提升訓練效益及工作能力。(五)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安全性與優質服務體驗為宗旨，並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中，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客戶隱私、健康與安全。各項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關之查證標準並為產品投保責任險，秉持著顧客至上的態度，設有「0800顧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服務中心」，供顧客即時回饋意見，並追蹤後續結果，改善服務品質，以創造最大顧客滿意度為目標。</p> <p>零售業商品品質管控策略如下：</p> <p>(1)三商餐飲中央廚房通過FSSC 22000與 HACCP認證，有效日期至117年7月20日；食材100%追蹤溯源；在地採購率81.7%。另外，中央廚房大園廠的麵廠也於114年7月通過TQF續審並取得驗證證書，有效日期至115年9月8日。</p> <p>(2)強化自主檢驗能力：三商餐飲檢驗人員於114年8月至12月參加TAF認可符合ISO/IEC 17043之「台美檢驗 (SuperLab) 能力試驗」進行微生物能力試驗，總生菌數 (AOAC 990.12)、大腸桿菌群 (AOAC 991.14)、大腸桿菌 (AOAC 991.14)、「沙門氏桿菌」及「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腸桿菌科」等項目均通過測試。透過每年固定參與認可實驗室舉辦之能力試驗，藉以測試及了解檢驗人員之檢驗能力，以確保食材及最終成品品質均安全無虞。</p> <p>(3)三商餐飲中央廚房114年度監測計畫實施如下： 原物料自主檢測：針對27個品項原物料採取700個抽樣數進行檢測,涵蓋三商巧福、拿坡里、鮮五井等品牌使用之食材。 自主衛生監控：共抽查431個抽樣點，其中成品207個抽樣點(占中央廚房114年生產品之全部88%)，共計進行1,333次抽樣的自主檢驗,確保製程與儲存環境符合衛生標準。 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共對38種原物料品項(占中央廚房114使用之全部原物料9.4%)、131種成品(占中央廚房114生產之全部成品56%)以及7次水質，共採212樣次進行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檢驗結果均100%合格。</p> <p>(4)為實現從原料進廠到產品交貨各階段的有效追溯，三商餐飲透過內部ERP系統紀錄原物料、產品、供應商等基本資料，同時提供進銷貨、溯源管理、訂貨驗收、生產履歷登錄以及上傳至公有雲等功能。透過系統化管理不僅能減少人工和紙本作業，也強化了食品供應商原物料的追溯機制。114年度中央廚房生產成品共207項，已100%依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進行追溯追蹤管理。</p> <p>(5) 商品標示：商品皆須遵守政府訂定之「商品標示法」，讓消費者能清楚知道商品內容與相關訊息，保障消費者權益。</p> <p>(6) 不良品處理辦法：經程序認定為商品品質不良者，一律即時下架辦理退貨或報廢。</p> <p>(7) 秉持嚴謹監控商品的態度，定期執行商品抽查檢驗作業，確保能持續供應穩定的商品品質，並無違反政府相關法規；對於進口商品的品質亦經過嚴格把關，除了政府邊境查驗、專業報關行發審，亦須經內部嚴格的商品審核合格後，方可入境。</p> <p>(8) 販售之商品皆有標示生產地、製造日期、成分與材質等必要資訊，並將「商品是否遵循《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列為新供應商的篩選標準，要求供應商須簽署協議書，保證其商品成分、製造、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規要求，並嚴格要求供應商應確保保來料及商品品質，禁止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恪遵相關法令規定。</p> <p>(9) 三商家購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評鑑、稽核及分級管理機制，透過契約條款與相關規範，要求合作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要求。114年推動《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要求新簽約及既有供應商配合簽署遵循。準則內容涵蓋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與人權保障，以及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等事項，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達99.15%。對尚未完成簽署之供應商，持續辦理溝通與追蹤作業。</p> <p>就自有品牌商品供應商建立實地稽核制度，並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供應商分級管理。由具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執行工廠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製程管理、品質控管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供應商依評鑑結果區分為不同等級，並依等級安排稽核頻率及後續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改善、複查或合作調整等)。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完成稽核之代工供應商共59家，評價率94.9%。其中A級37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62%)、B級13家(23%)、C級7家(11.7%)、D級1家(1.7%)、E級1家(1.6%)。</p> <p>定期對自有商品代工廠、一般商品供應商及門市用品供應商辦理評鑑作業，評鑑內容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涵蓋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等事項。供應商須配合填報「供應商永續發展檢核表」，評鑑結果作為供應商管理與合作參考依據，並依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435家供應商之自我評估作業。</p> <p>針對進口商品，依政府邊境查驗程序辦理，並設有內部審核流程，查核原產地、成分及標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經審查程序完成後始得上架銷售。</p> <p>客戶隱私：</p> <p>(1)本公司訂有內部個資保護管理通報，對外則於合約加註個資保護條款，確保所有營運單位、供應商及顧客均受到個資保護，同時，我們也利用內評計畫及外部驗證制度，協助各部門持續檢討資訊安全保護系統之有效性，並存有紀錄。針對人員違反公司個資保護管理規則，亦訂定相當的懲處辦法。</p> <p>(2)三商人壽通過ISMS資安管理系統(ISO 27001)、PIMS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驗證，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妥善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為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權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深化客戶體驗，制定「公平待客管理會議運作辦法」並每季召開公平待客管理會議，114年共計召開4次，藉此管理會議共同擬定執行方案及措施以落實公平待客十大原則，並於會後將管理會議事項提報董事會，以確保執行結果，透過董事會的參與，塑造本公司由上而下的公平待客文化。</p> <p>(3)114年三商行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包括，網站、網頁、APP弱點掃描以及滲透測試，以及時發現問題，立即安排時間解決，並規劃AWS系統建置之雲端網路環境建置，用心維護會員資料的安全。在APP資訊安全提升方面：會員密碼加密包含資料庫加密，忘記密碼作業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透過平台系統及服務專線為顧客服務，以在蝦皮商城為例，截至114年12月止，總共獲得76,396筆顧客評價，其中五星評價約占96%。</p> <p>(3)三商餐飲114年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官網等多元管道共處理了約50,095件顧客服務，服務項目概括消費者詢問門市行銷優惠、門市地址電話、產品建議、美食卡app等等。其中關於客訴問題約有67件，較去年減少4%，客訴主要類別為餐點製作品質、服務流程、服務態度、環境衛生與其他等，全數案件均以客服流程妥善處理並回覆消費者。</p> <p>(4)三商家購設有顧客服務中心，消費者可透過客服專線和信箱提出申訴和意見，所有案件統一由客服中心協助回覆，並在提供消費者滿意的答覆後始得銷案，以確保消費者權益。114年客訴件數共有21,138件，皆已全數完成回覆。</p> <p>(六)秉持著品質管理從源頭做起的思維模式，子公司各自訂定適用於其產業的供應商管理與評鑑制度，確保供應商在製造與提供產品的服務過程中皆遵守法規規範，並符合職場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勞工人權與道德要求等社會面向的期望。</p> <p>公司也以長期發展、共存共榮的理念，積極輔導供應商進行流程標準化、作業電腦化等，以提高供應商產能及商品良率。另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也有助於對雙方整合資源和競爭優勢共同開拓市場，故旗下子公司每年固定舉辦多場供應商會議進行良性交流，期許能同心協力、創新產品與服務，帶給顧客良好的商品與服務體驗。</p> <p>(1)三商餐飲食品安全從源頭把關做起，堅持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每年都會對新開發供應商及既有供應商進行評鑑，透過嚴謹的供應商評鑑和稽核制度，來確保我們所使用的原料及生產的商品安全無虞。在開發新供應商或新原料交易前，三商餐飲會採取嚴謹的評核程序，根據供應商工廠的各項認證及產品檢驗報告評核等級，例如是否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範、是否取得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oodHygiene Practices, GHP）食品認證等。</p> <p>三商餐飲供應商遴選需為合法登記之公司（代理商/進口商）或工廠，並優先採用經系統認證之食材或供應商（CAS台灣優良農產品、TA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農產品產銷履歷、TQF台灣優良食品驗證、FSSC/ISO 22000 &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等)，共同為食品安全做把關。</p> <p>1.114年三商餐飲共進行了19家新供應商的評鑑，稽核全數通過。</p> <p>2.114年三商餐飲共評鑑249家供應商（評鑑率80%），A級供應商141家(57%)、B級供應商96家(39%)、C級及D級供應商12家(4%)，C級及D級供應商為需改善廠商。</p> <p>(2)三商行將鞋類供應商評鑑結果分為四個等級：A級（95分以上）列為優良廠商、B級（94 - 85分以上）為合格供應商、C級（84 - 60分）廠商將減少交易並協助輔導改善、D級（小於60分）將不建議合作。</p> <p>114年鞋全家福合作供應商有95家，共評鑑52家供應商（評鑑率54.7%），較去年評鑑率上升1.6%。其中評比A級優良廠商21家（占比40%）；B級合格供應商30家（占比58%），其中C級以下供應商因商未達公司要求已終止合作。另商品抽查1,150件，100%合格。</p> <p>(3)三商家購為強化供應鏈管理及永續風險控管，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評鑑、稽核及分級管理機制，透過契約條款與相關規範，要求合作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要求。</p> <p>1.三商家購於114年推動《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要求新簽約及既有供應商配合簽署遵循。準則內容涵蓋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與人權保障，以及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等事項。</p> <p>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達92.27%。對尚未完成簽署之供應商，持續辦理溝通與追蹤作業。</p> <p>2.三商家購供應商實地稽核與分級管理</p> <p>就自有品牌商品供應商建立實地稽核制度，並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供應商分級管理。公司由具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執行工廠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製程管理、品質控管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供應商依評鑑結果區分為不同等級，並依等級安排稽核頻率及後續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改善、複查或合作調整等）。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完成稽核之代工供應商共59家，其中A級37家（63%）、</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B級13家(22%)、C級7家(12%)、D級1家(1.5%)、E級1家(1.5%)；114年度共完成12家供應商實地查核。</p> <p>3.三商家購供應商評鑑制度</p> <p>依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對自有商品代工廠、一般商品供應商及門市用品供應商辦理評鑑作業，評鑑內容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涵蓋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等事項。</p> <p>供應商須配合填報「供應商永續發展檢核表」，評鑑結果作為供應商管理與合作參考依據，並依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435家供應商之自我評估作業。</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五、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布的GRI:110永續性報導準則，以及AA1000:ASV3當責性原則(AA1000AP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進行報告書內容編製；同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4年5月5日修訂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範揭露內容。另外，公司治理3.0要求上市公司應參考揭露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以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本公司主要營收產業屬SASB準則「FN-IN保險業」類別，詳細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查詢。</p> <p>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循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檢核，並取得檢核聲明，表明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依循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的報告書方法及自我聲明符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係屬公允的，同時取得AA1000 AS保證標準，並經114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p> <p>目前114年度永續報告書正由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循GRI:2021永續性報導準則及AA1000:2018當責性原則第一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中，預計於115年6月完成。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屆時將在ESG專區揭露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資訊。</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關注公共議題，關懷弱勢族群，積極辦理與參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有關資訊簡述如下： (一)基於「回饋社會」的理念，本公司號召同仁組成「企業志工」實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每年與贊助商共同舉辦「三商企業盃路跑賽」、「三商高球名人賽」及「慢速壘球協會辦理各項盃賽」，致力提倡全民健康運動。 (三)三商美邦人壽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活動，關注弱勢群體，持續將溫暖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角落。 1. 聚焦國人「健康風險」預防面向，長期支持國內體育發展，進而培養強健體魄，提升健康風險管理意識，推動多項運動賽事超過10年以上，推廣運動風氣不遺餘力。114年投入達3,196萬元，受惠人數達4.5萬人，期望透過鼓勵參與運動賽事，建立健康風險管理意識，促進全民健康發展。提供校園實習：藉由提供多間大學生實習專案，與保險、財務金融等相關科系合作，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降低學用落差，促進學生與實務工作銜接。 2. 關懷兒童身心 兒童是未來希望的幼苗，連續22年舉辦「保戶子女寫生比賽」，鼓勵保戶們利用假日，帶著子女外出寫生，不僅增進親子互動，也促進小朋友身心發展，亦連續14年贊助家扶基金會「無窮世代計畫」，藉由公益支持，翻轉貧童命運，協助受扶助孩童維持生活品質的同時，更能夠穩定學習，培養自立能力。114年累計9,717位孩童受惠。 3. 推動普惠金融教育 積極開發符合高齡及弱勢族群需求之金融商品，更發揮本業專長，舉辦各項金融理財教育活動，包含偏鄉國小金融課程、保戶理財講座及保戶子女理財夏令營、高齡關懷公益活動、大專院校防詐公益講座及金融防詐相關活動等，為學童、保戶、大專院校學生、高齡長者及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及提升防詐意識，114年總計辦理59場活動，8,732人受惠。 4. 促進保險學術發展 (1) 贊助學術發展：連續12年贊助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投入保險學術發展、連續8年贊助政大科研產業化平台支持金融科技創新；亦連續11年與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合作，捐贈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114年贊助114東亞太平洋保險論壇、115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114 ETtoday 斥詐風雲論壇、114財訊趨勢論壇、公司治理與財富傳承研討會及114第19屆全國保險金融教育研討會等6場大型論壇。 (2) 提供校園實習：藉由提供多間大學學生實習專案，與保險、財務金融等相關科系合作，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降低學用落差，促進學生與實務工作銜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公益計劃參與	摘要說明		
(1) 推動微型保險：自103年起極力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積極與大專院校、兒福聯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縣政府等學校、社福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以捐贈保險費方式提供經濟弱勢族群及大學專院校免繳學雜費學生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每人保額上限可達50萬元，協助減輕因遭遇突發意外事故對家庭所造成的經濟衝擊。114年受贈單位包括銘傳大學等19所大專院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以及基隆市政府，受惠人數逾2.2萬名，捐贈保費超過533萬元。截至114年底，12年來累積投入達4,400萬元，超過18萬人次受惠。			
(2) 主辦「三商有愛 熱血常在」捐血活動：共辦理92場，捐血袋數4,999袋，並捐款10萬元予罕見疾病基金會，支持「罕病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3) 主辦「為自己停一拍 讓愛羽你同行」罕病照護者喘息活動：共辦理3場，以羽球運動為媒介，陪伴172位照護者與病友一同揮拍，釋放壓力。			
(4) 參與「兒童嘉年華，罕你一齊走」公益健走活動：於活動現場設置闖關攤位，鼓勵罕病家庭勇敢走出戶外，共450個罕病家庭參與。			
(5) 參與台北101公益垂直馬拉松：捐贈40萬元予「TFT為台灣而教」，以實際行動支持兒少發展。			
(6) 參與亞特孟心智障礙運動會：贊助3,675位活動旅遊平安保險，保障參賽學生、觀賽師生與家長安全，打造安心且友善的運動環境。			
(7) 參與「與樹同行，走出一座健康森林」計畫：認養9棵台灣原生種樹苗。			
6. 永續及社區服務	持續號召員工投入公益，關注生態環境保育及幫助更多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族群，以實踐企業永續。114年共參與98場公益活動，1,583人次投入志工行列，以每人3小時估算，服務時數達4,749小時。		
(1) 弱勢關懷志工：共20場，343人次；參與惠民盲童育幼院、盲人重建院、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安得烈慈善協會等活動。其中，三商美邦人壽贊助「亞特孟心智障礙運動會」已27年，以保險保障守護身心障礙學生，讓學生透過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訓練學習力增強體能及自信心，進而更能融入社會之中。			
(2) 金融教育宣導志工：共43場，387人次；同仁發揮自身金融專長，參與活動志工，透過偏鄉金融課程、保戶子女理財財夏令營、高齡關懷、大專院校防詐公益講座及金融防詐闖關等活動，擔任課程小隊輔導員，為偏鄉及原住民學童、保戶、大專院校學生、高齡長者及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及提升防詐意識。			
(3) 生態環境保育志工：共13場，521人次；以「減廢」、「減塑」、「減破」三面向為核心主軸，辦理大型生態保育活動，如於台中高美濕地、桃園竹圍漁港淨灘，共清理273公斤海洋廢棄物，並連續2年於高雄茄萣濕地種下100棵濱海原生樹種樹苗，為守護環境及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			
(4) 「三商有愛 熱血常在」捐血活動：共22場，332人次；連續26年與台灣血液基金會合作，每年舉辦捐血活動，114年亦捐款10萬元予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並邀請特殊技能病友-罕見職人於現場展售自身作品。鼓勵民眾捐血並結合公益義賣以支持罕病病友，114年全台灣捐血袋數共4,999袋，歷年累計總袋數已突破6萬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 藝文推廣</p> <p>連續 17 年結合校園巡迴展覽，114 年以「旅展」為主軸，走訪全臺各大專院校，透過設置闖關攤位與大學生互動，現場攤位包括行程規劃、校園說明會及畢業旅行資訊等主題，整合娛樂、保險與金融教育資源，三商美邦同仁發揮保險業風險管理專長，透過互動遊戲，提升大學生理財與安全意識。全年辦理 15 場，觸及約 1,818 人次，114 人次同仁參與。</p> <p>此外，亦贊助台江管樂團《114 夏季音樂會》、114 Energy 高雄巨蛋演唱會及《丁噹一夜遊》巡迴演唱會等大型藝文演出，受惠人數逾 2 萬人，透過藝術生活化，培養全民藝術感知力。</p> <p>(四)三商餐飲與社服機構合作舉辦友善餐廳義煮活動，114 年共服務超過 1,000 名學童與師長。</p> <p>(五)三商餐飲與其他同業攜手推動愛心餐食升級 2.0 的「希望好食堂」，協助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進行餐食兌換，並為本專案設計客製化套餐，兼顧弱勢市民的營養，114 年度共發放 6,611 份愛心餐食。</p> <p>(六)三商餐飲也響應「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待用餐計畫」，於 111 年 9 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加入供餐行列，贊助愛心待用餐券，提供多元豐富的便當讓弱勢民眾可以溫飽，114 年度共發放 16,919 人份餐食。</p> <p>(七)三商餐飲也於 111 年加入 eFOOD 食物分享地圖供餐行列，整合全台灣 358 間門市，提供在地非營利組織豐富的餐飲資源，分享溫暖給需要的弱勢族群，114 年度共發放 3,429 份餐食。</p> <p>(八)三商行長年贊助公益機構發送鞋品兌換券給弱勢家庭孩童，114 年贊助金額達 647 仟元。並長年贊助贊助單腳鞋銀行，114 年共捐贈 746 隻單腳鞋給足障消費者。</p> <p>(九)三商家購 114 年度推動「惜食專案」及「年菜代捐活動」，共捐贈(含代捐)132 萬元。</p> <p>(十)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提供博碩士論文獎助學金。</p> <p>(十一)不定期以捐贈或捐款方式關懷弱勢團體，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減碳等各項政策，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p>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為企業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監督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管理、管理及因應策略之推動成效，並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為強化永續治理架構，本公司前於113年7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及永續資訊管理制度，並同步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規範。於114年度，董事會定期審閱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策略，114年8月14日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正確性。115年3月13日訂定「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編製及申報作業程序」及「永續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書」。</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ESG委員會</p> <p>本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轄下「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推行小組」，負責年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計畫與整體策略，定期檢視、追蹤及修正相關事務之執行情形。於114.2.27、114.4.30、114.7.30、114.10.31及115.2.26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p> <p>(1) 極端氣候事件可能發生短時間強降雨，導致門市設備與產值減損、設備維修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原物料供應中斷，同時造成門市營運暫停，營業收入減少等風險。</p> <p>(2) 落實日常自動檢查作業，例如：門市建築物檢查、用電安全檢查、設備定期維修和保養，確保設備運作效能，可降低緊急危害及維修成本。</p> <p>(3) 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後勤人力支援，進行自然災害風險評估，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恢復計畫，確保在氣候災害後能及時恢復業務運作。</p>
	<p>短期</p>
	<p>中期</p> <p>(1) 零售業子公司改良高效率的運輸方式與配銷流程、提高在地採購比例、推行自動化作業、轉向高能資源利用效率的建築或硬體設備。</p> <p>(2) 未來將逐步評估將企業產品/服務導入「碳足跡」標籤，提升消費者認同，進一步帶動營業收入。</p> <p>(3) 餐飲業與民生用品零售業支持在地小農，增加正面形象，促進需求增加。</p> <p>(4) 建立專責單位配合政府部門政策、開發碳排放減量抵換等合作機會，並隨時追蹤法規趨勢，避免任何違法導致懲處的風險。</p>
	<p>長期</p> <p>(1) 預先進行企業能源管理、節能減碳計畫，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節能行動計畫、逐步汰換耗能設備、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採購綠電）以降低未來碳費徵收對公司造成的財務衝擊。</p> <p>(2) 積極投資具永續性的投資標的、發展循環經濟，達到永續目標。</p> <p>(3)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尋找解決門市空調與製冷設備之用電因而成本增加的可行方案。</p> <p>(4) 近年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導致消費習慣改變，即早開發永續產品並多元化經營，才可即時回應消費者期望，維持並增加營業收入。</p> <p>(5) 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食品原物料之生產週期與品質改變，導致市場供應不穩定，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p>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政策和法規</p> <p>(1)政府機關未來將針對企業開徵碳費/碳稅，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2)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自112年起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3)第三方查證，將增加相關行政費用支出。 (4)全球國家對於氣候政策趨趨嚴格，預期未來本公司將面臨更多氣候法規規範，若未能及時因應，可能導致違規受罰及企業聲譽下降等風險。 (5)於1.5°C情境下，預估碳費支出每年約新台幣2.3億元。</p> <p>技術</p> <p>(1)企業為轉型綠色經濟，需進行節能設備汰舊換新、設備維護、轉型人才培育等，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之風險。 (2)近年為達到循環經濟及永續商業模式，投資藥廠在製品純化工技術，若因定位或投資標的錯誤或遭遇技術瓶頸，可能造成投資虧損。 (3)中期投入低碳技術與設備轉型(如再生能源)將增加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總額預估約0.34億元至0.68億元。</p> <p>市場</p> <p>(1)極端的氣候變遷長期可能造成消費者行為改變，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及服務，影響既有產品需求結構。若未即時進行營運轉型，可能導致被市場淘汰，營業收入下降的風險。 (2)轉型永續產品商業模式過程中，如採購友善環境的原物料或食材，易受市場價格影響其競爭力，造成營業成本增加、影響獲利。 (3)4°C情境下極端氣候導致全球供應鏈成本上升，年度採購成本變動預估約0.175億元。</p> <p>名譽</p> <p>因全民永續意識抬昇，利害關係人(顧客/股東/公益團體/媒體/社區鄰里)對於產品或服務可能產生負面的意見與訊息，進而影響本公司名譽。</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導入TCFD</p> <p>本公司依據TCFD框架揭露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與「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評估架構」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流程，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節能減碳目標，並定期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報告，由高階主管確認相關政策後執行。</p> <p>氣候風險鑑別與管理流程</p> <p>(1)公司各部門依據自身業務範圍，辨識可能對營運有重大衝擊之氣候風險及機會。 (2)公司各部門根據所辨識到的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進行營運與財務衝擊評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目標。 (3)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彙整與確認各事業部門營運、財務、策略及法規符合性，並依風險管理辦法與各部門溝通及監督各部門執行狀況，定期呈報董事會，並揭露於企業永續報告書中。</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採用國際氣候情境(IPCC AR6及IEA Net Zero 2050)，以全球升溫1.5°C及4°C為分析基礎，並以年排放量約12萬噸CO₂e及相關營運數據為假設條件，考量碳價變動、能源轉型速度及極端氣候頻率等因素，評估對營運成本、資產價值及保險風險之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在1.5°C情境下，氣候相關因素每年約增加新台幣2.7億元之淨成本，作為本公司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p>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旗下旭富製藥與法國 Veolia 集團合作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導入溶劑回收再利用及再生水系統，透過循環製程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該計畫有助於減少原物料使用、降低能源消耗，並因應碳費政策及法規趨嚴，同時降低極端氣候造成水資源短缺之風險，相關技術亦逐步導入新廠建設，以強化營運韌性。</p> <p>在管理指標方面，持續追蹤溶劑回收再利用次數(3-5次)、水資源重複利用率(約39%)及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約11,000 tCO₂e)，以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支撐低碳轉型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依照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於113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並於114年持續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作業；合併報表子公司已於11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6年完成查證。皆優先盤查/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並依不同子公司營運重大性逐步納入範疇三排放源進行盤查。</p> <p>(2)氣候相關目標請參閱表1-2。</p> <p>(3)目前尚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盤查及確信資訊與減量目標，詳表1-1、1-2。</p>

填表說明：

1. 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2. 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3.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4. 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1)。
5.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註2)。
6. 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7. 確信情形說明應描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3)。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母公司	1,0909		1,0184	
子公司	14,851.4906		19,458.1827	
小計	14,852.5815		19,459.2011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
母公司	97.2879		71.1474	
子公司	104,690.2715		105,029.4114	
小計	104,787.5594		105,100.5588	
總計	119,640.1409	0.5908	124,559.7599	0.7764

註1：子公司盤查基準年為113年，目前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皆以完成盤查。已完成確信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其餘子公司將於116年完成確信。

註2：113年母公司合併營業收入202,518百萬元；114年母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60,442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確信機構	確信機構
範疇一、二	BSI 英國標準協會 依照 GHG Protocol 標準 取得 BSI 合理保證聲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依照 GHG Protocol 標準 取得 BSI 合理保證聲明

註：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本公司個體母公司依規於 113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將於 116 年完成查證。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達成情形。

風險/機會指標	113 年達成情形	114 年達成情形	短期目標 114-116	中期目標 117-123	長期目標 124-以後
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113 年為本公司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總碳排放量為 98,3788 公噸 CO ₂ e。	114 年總碳排放量為 72,1658 公噸 CO ₂ e。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未來 3 年將累積減少 3% 的總碳排放量。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3 年碳排放累積減少 10%。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4 年碳排放累積減少 20%。
自身能源使用量 (用電量)	113 年為本公司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總用電量為 196,939 度。	114 年總用電量為 150,100 度。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未來 3 年將降低用電量 3%。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3 年減少用電 10%。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4 年減少用電 20%。
自身資源使用量 (用水量)	113 年為本公司個體公司盤查基準年，總用水量為 2,086.5 度。	114 年總用水量為 1,711.3 度。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未來 3 年將降低用水量 3%。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3 年減少用水 10%。	以 113 為基準年，設定 124 年減少用水 20%。
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目前本公司個體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0%。	目前三商投控個體公司再生能源使用比率 0%。	評估考量及規劃總部大樓使用再生能源之可行性。	123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30%。	預計 139 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14 年完成合併財報子公司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相關子公司預計於 115 年辦理第三方確信，故本年度先揭露母子公司個體之減量數據與目標，後續將逐步揭露合併減量目標與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一第 4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公司對內對外之相關合約及規章皆要求誠信原則之落實。</p> <p>(二)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不斷提示誠信原則之落實要求，並據以實行。</p> <p>(三) 公司已訂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供員工遵守，及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供利害關係人檢舉不誠信行為。稽核部門人員對高風險性範圍之營業活動已依主管機關或公司內部要求訂立頻率及執行強度較高之稽核計劃，高階主管亦不定期與廠商會面，可於事前、事後防範或發現是否有類似情事發生。</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對不具誠信特質之廠商皆傾向不再往來，對外契約皆由法務單位進行審核，合約條款皆奉行誠信原則訂立。</p> <p>(二) 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惟各單位主管仍遵守並執行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或不定期就各營業循環進行稽核，了解相關制度落實情形。</p> <p>(三) 公司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內控關於工作獨立性及相互稽核之要求，規劃各員工職責內容，即可適當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格禁止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就各營業循環進行稽核，了解相關制度落實情形。</p> <p>(五)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p>	<p>無。</p> <p>將審慎評估並研擬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112.11.14董事會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單位為本公司總管理處法務室，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總管理處法務室、稽核室或依案件性質分任承辦之各調查部室或調查小組，由本公司法務長擔任檢舉受理專責窗口，其聯絡方式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任何人隨時可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提出檢舉。</p> <p>(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為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收受檢舉案件後，應辦理登錄，並依檢舉之內容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案件後，即應確認調查單位並移送應調查單位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適時通知檢舉人，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完整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五年。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規定確立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懲處，並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如有違法犯罪情事者，應移送檢調單位或相關機關處理，必要時並應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責任。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或推知其身分之資訊。檢舉案件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p> <p>(三) 對檢舉人身份應保密，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於日常經營及管理實務中要求往來廠商落實並配合誠信原則之實踐。</p>			

(八) 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追求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使股東權益極大化，並達成資源配置及效益之最佳化原則。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各項作業之風險管理：

(1) 董事長室：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來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以期降低策略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相關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2) 總管理處：負責企業資產風險管理，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來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保全。

3. 本公司董事 114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陳朝立	113/06/21	89/05/26	114/03/20	114/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應用與治理暨資訊安全與零信任架構	3	9
				114/03/25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4/04/24	11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友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從董事會觀點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朝中	113/06/21	103/01/15	114/08/07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6
				114/09/25	114/09/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	3	
				114/03/25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維駿	113/06/21	94/06/11	114/07/31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2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能保護策略-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成式 AI 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朝玢	113/06/21	96/12/26	114/03/25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6
				114/08/05	114/08/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	
				114/05/16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義騰	113/06/21	101/06/05	114/06/26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	12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6/26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建雄	113/06/21	113/06/21	114/10/29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 x AI 高合規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會	3	6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 茂	113/06/21	104/06/24	114/06/26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114 年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9
				114/09/18	114/09/18				
				114/05/16	114/05/16				
獨立董事	曾玉瓊	113/06/21	113/06/21	114/06/26	114/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	6
				114/03/25	114/03/25				
獨立董事	劉柏良	113/06/21	113/06/21	114/06/26	114/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全球經濟展望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	9
				114/11/05	114/11/05				
				114/03/03	114/03/03				
獨立董事	趙元旗	113/06/21	113/06/21	114/08/20	114/08/20	台灣董事學會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AI 人工智慧於數位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6
				114/03/03	114/03/03				

4.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會計主管	陳德開	114/03/27	114/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13日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陳翔立



2. 經證期局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或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1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現金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已依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已確實全部執行。

3.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彙總表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
第 21 屆第 5 次 114.1.17 董事會	報告事項 (一)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二)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一)案：陳翔立及陳翔玢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 21 屆第 6 次 114.3.14 董事會	報告事項 (一)稽核報告。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四)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 (五)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六)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報告。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
	<p>(七)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p> <p>(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含營運計劃)暨財務報表案。</p> <p>(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六)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七)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p> <p>(八)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九)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各項規章。</p> <p>(十)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p> <p>(十一)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第(二)案陳翔立及陳翔玢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7 次 114.4.9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案。</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8 次 114.5.15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p>(一)稽核報告。</p> <p>(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p> <p>(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四)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五)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p> <p>(六)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七)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p> <p>(二)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9 次 114.8.14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p>(一)稽核報告。</p> <p>(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p> <p>(三)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四)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五)本公司資通安全執行情形報告。</p> <p>(六)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p> <p>(三)訂定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除息基準日。</p> <p>(四)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p> <p>(五)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p> <p>(六)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七)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
第 21 屆第 10 次 114.11.5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處分所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全部股份，並取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案。</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11 次 114.11.14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p>(一)稽核報告。</p> <p>(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p> <p>(三)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暨執行進度報告。</p> <p>(四)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五)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報告。</p> <p>(六)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七)本公司處分聯致科技(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審計公費案。</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p> <p>(四)王道商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p> <p>(五)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六)本公司「工作規則」修訂案。</p> <p>(七)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p> <p>(八)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12 次 115.1.30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p>(一)稽核報告。</p> <p>(二)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p> <p>(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p> <p>(三)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第(一)案陳翔立及陳翔玠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第 21 屆第 13 次 115.3.13 董事會	<p>報告事項</p> <p>(一)稽核報告。</p> <p>(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p> <p>(三)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暨執行進度報告。</p> <p>(四)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劃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五)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p> <p>(六)本公司處分三商電腦(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七)本公司處分聯致科技(股)公司股票情形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p> <p>(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含營運計劃)暨財務報表案。</p> <p>(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六)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p> <p>除〔第(二)案：陳翔立及陳翔玠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及〔第(十一)案：翁維駿及翁翠君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決議結果
	(七)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八)法蘭摩沙(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 (九)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十)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訂定及修訂各項規章。 (十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之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3,790	(1)稅務簽證 550。 (2)英文財報 400。 (3)其他 220。	4,960	
	張書成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其獨立性，經審計委員會評估，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規定，並提報 114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評估項目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及其二親等內之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否	是
2	會計師及其二親等內之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是否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遵循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7	會計師審計小組是否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8	是否取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是	是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表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大股東	商林投資(股)公司	-	54,824,000	-	18,700,000
董事長法人代表/經理人	陳翔立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陳翔中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陳翔玠	-	16,540,000	-	-
董事本人/大股東	樹人投資(股)公司	-	7,200,000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翁維駿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鄭義騰(註1)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翁翠君(註1)	-	-	-	-
董事本人/大股東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李建雄	-	-	-	-
獨立董事	李 茂	-	-	-	-
獨立董事	曾玉瓊	-	-	-	-
獨立董事	劉柏良	-	-	-	-
獨立董事	趙元旗	-	-	-	-
經理人	王志華	-	-	-	-
經理人	陳德開	-	-	-	-
經理人	許瀨心	-	-	-	-

註1：樹人投資(股)公司於115年3月4日改派翁翠君為其法人代表，取代原法人代表鄭義騰。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9日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商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 昌 惠	202,867,944	18.27%	-	-	-	-	(1)商宏投資代表 人：陳翔立 (2)三商行(股) 公司職工退休 基金管理委員 代表人：陳翔 立 (3)三商食品(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玠 (4)陳翔立、陳翔 中、陳翔玠	(1)(2)(3)代 表人與該公 司代表人為 一親等 (4)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樹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145,095,087	13.07%	-	-	-	-	(1)樹豐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翁維駿 (2)翁肇喜	(1)代表人為 同一人 (2)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健雄	112,000,000	10.09%	-	-	-	-	-	-	-
樹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56,114,477	5.05%	-	-	-	-	(1)樹人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翁維駿 (2)翁肇喜	(1)代表人為 同一人 (2)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商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54,292,706	4.89%	-	-	-	-	(1)商林投資 代表人:許昌 惠 (2)三商行(股) 公司職工退休 基金管理委員 會代表人:陳 翔立 (3)三商食品(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玠 (4)陳翔中、陳翔 玠	(1)代表人與 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2)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同一人 (3)代表人與 該公司代 表人為二 親等 (4)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二親等	-
三商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46,968,515	4.23%	-	-	-	-	(1)商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立 (2)商林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昌惠 (3)三商行(股)公 司職工退休基 基金管理委員 會代表人:陳翔 立 (4)陳翔立、 陳翔中	(1)(3)代表人 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二親等 (2)代表人與 該公司代 表人為一 親等 (4)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二親等	-
陳翔立	25,337,407	2.28%	-	-	-	-	(1)商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立 (2)商林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昌惠 (3)三商行(股)公 司職工退休基 基金管理委員 會代表人:陳翔 立 (4)陳翔中、陳翔 玠	(1)該公司代 表人 (2)代表人與 該公司代 表人為一 親等 (3)該委員會 代表人 (4)為二親等	-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三商行(股)公司職 工退休基金管理委 員會 代表人:陳翔立	20,869,315	1.88%	-	-	-	-	(1)商林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昌惠 (2)商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立 (3)陳翔中、陳翔 玠	(1)代表人與 該委員會 代表人為 一親等 (2)代表人為 同一人 (3)與該委員 會代表人 為二親等	-
翁肇喜	19,885,349	1.79%	7,766,818	0.70%	-	-	(1)樹人投資(股) 公司及樹豐投 資(股)公司代 表人:翁維駿	(1)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陳翔中	18,014,257	1.62%	1,012,805	0.09%	-	-	(1)商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翔立 (2)商林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昌惠 (3)三商行(股)公 司職工退休基 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陳翔 立 (4)陳翔立、陳翔 玠	(1)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二親等 (2)與該公司 代表人為 一親等 (3)與該委員 會代表人 為二親等 (4)為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15/3/31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三商行(股)公司	40,000	100%	0	—	40,000	100%
三商電腦(股)公司(註 2)	93,349	47.15%	620	0.31%	93,969	47.46%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4,200	86.96%	0	—	4,200	86.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註 3)	1,836,520	31.13%	744,487	12.62%	2,581,007	43.75%
商禾(股)公司	9,000	100%	0	—	9,000	100%
三商餐飲(股)公司(註 4)	38,236	57.87%	1,687	2.55%	39,923	60.42%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45,608	60.59%	24,086	32.00%	69,694	92.59%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註 5)	35,591	29.78%	6,996	5.85%	42,587	35.63%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13,000	100%	0	—	13,000	100%
三商食品(股)公司	246,760	100%	0	—	246,760	100%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	100%	0	—	500	100%
三友藥妝(股)公司	4,900	19.60%	20,100	80.40%	25,000	100%
三商家購(股)公司(註 6)	41,019	60.77%	63	0.09%	41,082	60.86%
法蘭摩沙(股)公司	8,625	15.00%	14,375	25.00%	23,000	4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 115 年 4 月 10 日之持股數。

註 3：係 115 年 4 月 27 日之持股數。

註 4：係 115 年 4 月 18 日之持股數。

註 5：係 115 年 3 月 23 日之持股數。

註 6：係 115 年 3 月 30 日之持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4年05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58,902	6,813,58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100仟元	無	註1
104年07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48,902	6,813,48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100仟元	無	註2
104年12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40,902	6,813,40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80仟元	無	註3
105年03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39,902	6,813,39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10仟元	無	註4
105年06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38,902	6,813,38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10仟元	無	註5
105年08月	-	900,000,000	9,000,000	681,333,902	6,813,33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50仟元	無	註6
105年08月	10元	900,000,000	9,000,000	715,400,897	7,154,009	盈餘轉增資340,670仟元	無	註7
105年12月	-	900,000,000	9,000,000	715,398,897	7,153,98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20仟元	無	註8
106年01月	-	900,000,000	9,000,000	715,397,897	7,153,97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10仟元	無	註9
106年05月	-	900,000,000	9,000,000	715,394,897	7,153,94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30仟元	無	註10
106年06月	-	900,000,000	9,000,000	715,392,897	7,153,92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20仟元	無	註11
106年08月	-	900,000,000	9,000,000	715,389,897	7,153,899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30仟元	無	註12
106年08月	10元	900,000,000	9,000,000	765,467,749	7,654,677	盈餘轉增資500,778仟元	無	註13
106年12月	-	900,000,000	9,000,000	765,461,749	7,654,61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60仟元	無	註14
107年4月	-	900,000,000	9,000,000	765,458,749	7,654,58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30仟元	無	註15
107年5月	-	900,000,000	9,000,000	765,454,749	7,654,54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40仟元	無	註16
107年7月	-	900,000,000	9,000,000	765,450,749	7,654,50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40仟元	無	註17
107年8月	10元	900,000,000	9,000,000	826,687,688	8,266,877	盈餘轉增資612,370仟元	無	註18
107年9月	-	900,000,000	9,000,000	826,684,688	8,266,84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30仟元	無	註19
107年12月	-	900,000,000	9,000,000	826,682,688	8,266,827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減資20仟元	無	註20
109年9月	10元	1,200,000,000	12,000,000	909,350,956	9,093,510	盈餘轉增資826,683仟元	無	註21
110年11月	-	1,200,000,000	12,000,000	913,106,748	9,131,0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22
111年1月	-	1,200,000,000	12,000,000	913,362,083	9,133,6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註23
111年9月	10元	1,400,000,000	14,000,000	922,495,703	9,224,957	盈餘轉增資91,336仟元	無	註24
112年10月	10元	1,400,000,000	14,000,000	1,122,495,703	11,224,957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25
114年9月	-	1,400,000,000	14,000,000	1,110,371,703	11,103,717	註銷庫藏股121,240仟元	無	註26

註1：業經104年5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076760號函核准；104年5月15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091241號函核准。

註2：業經104年7月2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148210號函核准；104年7月3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15590號函核准。

註3：業經104年12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58180號函核准；104年12月21日申報編號104122101號核准。

註4：業經105年3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040650號函核准；105年3月10日申報編號105031001號核准。

註5：業經105年6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118170號函核准；105年6月21日申報編號105062101號核准。

註6：業經105年8月2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09420號函核准；105年8月31日申報編號105083101號核准。

註7：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5日申報生效在案；105年9月2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30250號函核准。

註8：業經105年12月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78260號函核准；105年12月13日申報編號105121301號核准。

註9：業經106年1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06150號函核准；106年1月24日申報編號106012401號核准。

註10：業經106年5月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56540號函核准；106年5月8日申報編號106050801號核准。

註11：業經106年6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772230號函核准；106年6月19日申報編號106061901號核准。

註12：業經106年8月1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17060號函核准；106年8月24日申報編號106082401號核准。

註1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11日申報生效在案；106年9月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27890號函核准。

註14：業經106年11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3570號函核准；106年12月6日申報編號106120601號核准。

註15：業經107年4月1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40020號函核准；107年4月26日申報編號107042601號核准。

註16：業經107年6月1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61550號函核准；107年6月25日申報編號107062501號核准。

註17：業經107年8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95780號函核准；107年8月16日申報編號107081601號核准。

註18：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3日申報生效在案；107年8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104380號函核准。

註19：業經107年9月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112860號函核准；107年9月14日申報編號107091401號核准。

註20：業經107年12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149540號函核准；107年12月7日申報編號107120701號核准。

註21：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7月8日申報生效在案；109年9月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158640號函核准。

註22：110年12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222780號函核准。

註23：111年2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017770號函核准。

註24：111年9月2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101184600號函核准。

註25：112年10月2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1885300號函核准。

註26：114年9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148230號函核准。

(二) 股份種類

11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0,371,703	289,628,297	1,400,000,000	

(三)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867,944	18.2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95,087	13.07%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112,000,000	10.09%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14,477	5.05%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92,706	4.89%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968,515	4.23%
陳翔立		25,337,407	2.28%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0,869,315	1.88%
翁肇喜		19,885,349	1.79%
陳翔中		18,014,257	1.62%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依目前公司發展現況，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不少於40%為原則，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如下：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庫藏股註銷	(34,902,4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166,594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18,608,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2)	755,071,3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72,7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554,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114 年度分別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00 萬元及 750 萬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 8,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 7,500 仟元。認列 114 年度費用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4 年度員工酬勞不擬以股票分派。

4.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 16,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 11,000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提撥數無重大差異。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8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年4月10日至114年6月5日
買回區間價格	11.80元至14.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12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1,315,026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7%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2,12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12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1月25日。
面額		每張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100,500元。
總面額		23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 到期日：115年1月25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元。(截至115年3月31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1)。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到期。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年1月1日截至115年1月24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
	最低	98
	平均	99.9
轉換價格		114年9月16日起調整為19.23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年1月25日；轉換價格：22.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110年1月25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112年9月1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10年4月7日及112年10月5日。

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詳：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

：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屬於總合性服務業，主要轉投資事業分為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壽險業、製藥業及資訊服務業，相關營運概況內容則依前述產業概述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一般投資業。
2. 主要轉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 便利商店業。
- 寵物食品及用品業。
- 藥妝用品業。
- 餐廳業務之經營。
- 各式鞋類及附屬品的買賣。
- 家具、系統櫃、廚具、床墊等等之買賣及相關裝修業務。
-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壽險業

-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相關業務，業務內容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萬能保險與投資型商品之個人保單及團體保單；為能將保費收入妥善運用並獲得良好收益，遂將保費收入資金運用於投資，並產生穩定合理之收益率。

(3) 製藥業

-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及前述各項代理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等。

(4) 資訊服務業

- 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服務。
- 各種資訊管理系統的作業規劃及營運。
- 自助化整合系統的分析及開發服務，相關產品的生產規劃、生產及技術移轉。
- 前各項業務的系統整合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

3.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比例	營業額	營業額比例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25,525,001	12.60%	26,371,309	16.44%
壽險業	168,588,237	83.25%	124,928,337	77.86%
製藥業	1,979,096	0.98%	1,321,119	0.82%
資訊服務業	4,943,645	2.44%	6,575,029	4.10%
其他	1,482,214	0.73%	1,246,207	0.78%
合計	202,518,193	100%	160,442,001	100%

註：各業別營業額係部門別收入。

4.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 民生用品、寵物用品、各類食品、各式酒類、飲料、菸品、家庭日用品、熟食、生鮮、醫療用品（中、西藥除外）、嬰兒用品、化妝美容用品（藥性除外）之買賣業務。
- 各式麵、飯、炸豬排、炸雞、日式丼飯及 pizza 等速食餐飲。
-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
- 各式家具、系統櫃、廚具、床墊等之買賣及相關裝修業務。

(2) 壽險業

- 個人壽險：終身保險、養老保險、外幣養老保險、外幣終身保險、終身壽險、外幣終身壽險等。
- 個人健康險：住院醫療保險、防癌保險、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等。
- 個人傷害險：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 個人年金險：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 投資型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等。
- 團體險：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等。

(3) 製藥業

- 原料藥：VA 丙基症戊酸、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等。
- 中間體：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PENT-2 2-氫-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等。
- 特用化學品：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 資訊服務業

- 金融事業(金融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服務等)、公共事業(專案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開發與建置服務等)、工程維修事業(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大陸及海外事業相關業務。

5.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 A. 美廉便利架：辦公室的微型商店「美廉便利架」，美廉社 Simple Mart App 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支援多元支付，省下實體門市購物等待時間，上班族在辦公室內就能買到實體門市的熱銷零食，一解下午嘴饞時光。美廉便利架已成功進駐遠傳電信、和雲(iRent)、第一金、日商三菱日聯銀行、宏遠證券、勵馨基金會、高雄育成中心、南港育成中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露天市集、環球購物中心、奇美醫院等公司企業，全台逾百間據點，未來將為更多上班族或職福會提供便利服務。
- B. 電商 Go 美廉：於 Go 美廉平台上串接多元支付，並提供跨通路消費累點服務，讓民眾可在疫情期間利用平台購買民生必需品之外，也能採購一些於實體通路無法提供之產品，如：體積較大、單價較高的商品，再利用物流配送到家，未來透過平台的持續優化，導入行銷自動化工具，更精準將行銷活動傳遞給適當會員，提升點擊率及下單率。
- C. 預購搶好康：規劃依據不同檔期尋找在地中小企業、傳統市場名店等廠商共同合作，透過參與美廉社的預購活動，創造會員共享及商品活化之效益。
- D. 餐飲零售業部分，開創餐點品項與美味，嚴格把關管理食材，堅持「用心」與「美味」，建置中央廚房，從產品研發、食材採購、生產品管到倉儲物流一貫化控管，落實管理機制，遵循食品安全方針，以誠信的態度、嚴謹的流程，堅持將每個食安環節做到最好。此外，亦不斷推陳出新，用心研發優質產品，使餐點美味升級，在增添美味的同時，以高規格、高品質維護顧客飲食健康與安全，實踐對消費者的承諾與保證。

(2) 壽險業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吉美永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預計 115 年 3 月初上市	約新台幣 50 萬	115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性。
心享安心定期傷害保險	預計 115 年 3 月底上市	約新台幣 100 萬	115 年第 1 季	是否符合通路需求以及公司風險控管。

(3) 製藥業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Benserazide	原料藥(帕金森氏症治療藥物)
Iron sucrose	原料藥(缺鐵性貧血補鐵劑)
LDX-OAc	中間體(過動症藥物)
B Project	原料藥(抗腫瘤同位素藥物)
CDMO-HMTM	原料藥(阿茲海默症藥物)
CDMO-X project	原料藥(嗜睡症藥物)
Tapinarof	原料藥(乾癬藥物)
Rimegepant	原料藥(偏頭痛藥物)

註：除以上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外，將進行現有產品更換產線之製程修改。

(4) 資訊服務業

擁有四十多年的金融系統軟體產品與客製化設計開發經驗與實績、提供金融客戶最佳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方便替客戶整合各項業務，達成客戶節省人力及成本之目的，並增加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競爭力，在過去的四十多年間，不斷推出各式 ATM、補摺機、硬幣存款機、入金機及整鈔機，與對應各硬體之監控、帳務，清算系統。

未來為因應分行人力持續精簡的趨勢，公司將以少人/無人化分行的解決方向為發展目標，推出對應之金融自動化設備，例如 STM（智慧櫃員機）、TCR（櫃員現金循環機），自動發摺機與櫃員用指靜脈身份辨識系統等。

系統工程整合業務的部分，公司已經開發完成並具有專業之技能之領域，包含通訊(TETRA、DMR、P25)、微波(雷達)、票務設備與系統(AG/VAM)、資料庫(DB)及伺服器(Server)等軟硬體整合開發、設備與環境監控解決方案(DMS)、多媒體(Digital Signage)服務與外勤筋斗雲之 SAAS 服務等等。

未來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式軟硬體設備之整合應用系統平台，致力產品的研發，不斷推陳出新來滿足客戶要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升客戶作業效能為目標，發展出客製化系統幫助客戶改善資訊流程，減少人力資源浪費進而提升公司整體效益，以達到高效益之資訊化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14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資料，114 年度零售業之營業額為 48,448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0.2%。114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之比重為 32.81%，共 15,897 億元，年增率為 3%，相較其他行業，零售業仍呈現緩步成長。惟國內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業者經多年經營，店數逐年增加，其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亦逐年提升。另，線上購物風潮、網路購物平台及其物流建置持續優化，均對於實體零售營收產生一定影響，致原有量販店、連鎖超市或便利超商體系業績受到程度不一之影響，近年度更因便利超商體系原有市場趨近飽和，所開設之新店面亦由街邊逐漸深入社區，均造成零售市場之劇烈競爭。

餐飲零售部份，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14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資料，114 年度餐飲業之營業額為 10,674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86%，成長力道已不若 113 年度。洞察數位時代需求，透過虛實整合創造優質顧客體驗。各品牌均開發新口味之餐點，就提昇顧客的會員黏著度方面，積極推行 i 美食卡 APP，透過多元支付及電子票證之合作，增加品牌曝光度，除原有街口、Line Pay、悠遊卡、一卡通之外，也會依市場狀況增加各類消費者常用之工具；另因消費者對餐食外送之依賴度提昇，也積極與外送業者如 UberEat、Foodpanda 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及異業合作，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達到營收增長。

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優化數位化，運用大數據強化管理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進入 114 年後，國際環境不確定性再度升高。美國於 4 月初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加上新台幣於短期內顯著升值，對高度布局國外投資的壽險業者帶來匯兌風險與淨值壓力，使保險業的營運表現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儘管貿易談判陸續展開、市場波動有所趨緩，匯率與政策不確定性仍壓抑整體獲利表現，114 年前期保險業稅前盈餘與淨值皆較前一年同期下滑。不過，在保費收入仍維持穩健成長、產險業賠付壓力相對可控，以及政府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的情況下，保險業全年營運雖難以重現 113 年的高峰，但仍有機會維持相對穩定的獲利水準。

展望未來，台灣保險業於 115 年起全面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產業將面臨財務報表表達、風險管理及經營思維的全面重塑。短期而言，新制度對資本配置、資產負債管理及獲利波動的影響，勢必帶來調整壓力；然而，長期來看，制度接軌有助提升產業透明度、風險敏感度與資本使用效率，強化整體財務穩健性與國際競爭力。接軌前夕，保險業者須積極強化資料基礎建設、優化資本與商品策略，並審慎因應國際政策與市場波動。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科技、轉型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的支持下，若業者能有效因應制度轉換與外部不確定性，台灣保險業仍有望在調整過後，回到穩健且具韌性的成長軌道。

傳統上國人寄望養兒防老，但面臨少子化及壽命延長，家庭已無法獨力負擔照顧老年人的責任，必須仰賴個人、國家及政府分擔人口老化造成的需求，這也是政府在過去二十年來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制訂與老年人有關的社會保險、福利及政策的原因。像是 84 年開辦的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了全民健康，其中老年人受惠尤多；94 年的勞工退休金條例、97 年的國民年金保險等，都是因應我國國民壽命延長的社會保險制度。但在我國社會福利照顧尚有不足之處的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保險的依賴度不斷提高，包括如退休相關的年金險、醫療險、(類)長期照顧險等生存相關險種之重要性逐年提升，因此國人在規劃退休時，如何透過保險提供其生活保障與照護，已逐漸大於過去的死亡險。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壽險公會最新統計，目前國內投保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投保率逐年穩定攀升下，平均每位國人持有兩張壽險或年金保險保單；唯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普及率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保險業者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讓廣大的社會大眾更加了解保險的真義與重要性，並積極開發切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其持續開拓保險市場。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詳下表)，105~114 年國內壽險總保費收入成長率，受惠美國聯準會 (Fed) 114 年持續降息、資本市場熱絡，114 年總保費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53%。

我國總保費收入統計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總保費收入(億元)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21,879	24,402	26,240
成長率(%)	7.06	9.16	2.67	(1.28)	(8.73)	(6.10)	(21.43)	(6.27)	11.53	7.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台灣壽險業之滲透率(保費收入占 GDP 比率)極高，但每人平均保額仍低，顯見一般民眾仍偏愛還本型或是類定存之保險商品，唯此類型保險的壽險額度較低，保障明顯不足，且現今社會少子化、人口老化情形加劇，國內壽險市場應仍有發展空間，未來壽險業者將積極開拓產品之深度，研發符合區隔市場需求之傳統壽險與健康險商品，規劃因應高齡化社會型態之退休養老保險商品，皆是未來壽險業著重的商品發展方向。

(3) 製藥業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113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74 兆美元，比 112 年的 1.60 兆美元成長 8.9%，其中先進國家的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的 81.23%。而前十大先進國家，113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19 兆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68.26%；新興藥品市場的 113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12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7.84%，至於低所得國家地區，其藥品銷售額為 161 億美元。且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全球藥品市場 114~118 年將以 5-8%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預估 118 年將達到 2.36 兆美元。

我國生物醫藥產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健康福祉產業、數位醫療及再生醫療六大領域。隨著我國生技醫藥廠商持續開發新產品及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規模。113 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已達到 7,754 億元，比 112 年的 7,578 億元成長 2.32%，但其中製藥產業 2023 年受到急單效應，成長率達到 34.34%，而 113 年恢復常態，致使營業額有所下降，113 年為 1,196 億元，約減少 7.36%，抑制生技產業營業額的成長幅度。

我國製藥產業分為西藥製劑業、中藥製劑業、生物藥品業及原料藥業，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主要是內需市場需求成長及外銷市場拓展有成。我國原料藥市場規模不大，國內原料藥公司多以外銷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原料藥 113 年共出口至 68 個國家，出口值為新臺幣 55.51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7.9%。日本、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及德國為我國原料藥前五大出口國，其中出口至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金額成長。113 年原料藥進口值為新臺幣 73.54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10.9%，中國大陸、日本、印度、義大利及荷蘭及為前五大進口國，其中來自荷蘭的進口金額由 112 年的新臺幣 0.12 億元，增加到 114 年的新臺幣 3.71 億元，成長 2,890.41%。

我國原料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出口值				
	109	110	111	112	113
原料藥	44.9	48.2	54.2	51.5	55.5
項目	進口值				
	109	110	111	112	113
原料藥	65.4	56.7	58.5	66.3	73.5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註：原料藥進出口額以較明確為原料藥產品項目的稅則編號為統計代表。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統計，113年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投資額為551.48億元，比112年550.55億元略增。另依據投資產業區分，製藥產業的投資額仍為第一，113年金額為278.46億元，僅比112年281.67億元略減一點，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我國民間公司持續穩定的投資。另外，113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兩大經濟體互相對抗、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動盪不安的影響下，我國製藥產業的投資額仍有278.46億元，顯示投入廠商對製藥產業未來之前景仍十分看好。

我國政府持續扶植生技產業，自106年推動「5+2 產業創新-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依循「完善生態系」、「扶植產業鏈」兩大主軸，朝向「精準健康」發展；110年因應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動盪與供應鏈重組，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精準健康」，以「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開發精準防疫產品」與「拓展國際生醫商機」等四大策略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標竿國家。臺灣於114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化的挑戰，政府於112年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113年正式啟動，透過跨部會及公私協力推動，從樂齡、高齡及照顧者等實際需求出發，以「科技普惠、全民可及」為核心價值，聚焦「推動市場經濟」、「擴大數位賦能」、「提升照顧效能」及「優化高齡生活」四大主軸，導入科技應用於健康促進、數位參與、照護支援及社會連結等層面，逐步建構高齡友善的科技環境。

(4) 資訊服務業

金融科技領域裡不斷有創新的技術和服務出現，支付的顛覆性創新、平台即服務、區塊鏈技術、數位助理、全自動化、金融科技孵化器、數位銀行、商業聯盟、先進的信用模式、網路安全。

由於微利化時代的來臨，金融機構為降低成本，自動化成為必然的趨勢。單純的存、提款、繳費與轉帳服務，現在多已由自動櫃員機取代人工作業，金融機構遂可將人力轉向較高附加價值的個人理財與私人銀行業務。在這樣的背景下，金融機構對自動櫃員機的需求有增無減，消費者選擇金融機構時，也會將該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方便的自動櫃員機，列為考量因素之一，因此，如何提供消費者更便利、迅速、穩定及多功能之自動化服務，已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業間競爭之關鍵。隨著科技進步與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消費者與銀行的互動方式不斷在改變，年輕人鮮少到實體銀行辦理金融業務，以往的臨櫃服務逐漸轉變成網路銀行的範疇，如線上查詢帳戶、轉帳及繳費等交易方式即是銀行因應金融數位化的初步轉型；現行動連網技術成熟及智慧型手機普及，銀行客戶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網路操作多種銀行業務，使得金融生活隨時可以應用，促使行動銀行及行動支付蓬勃發展，因應Bank4.0時代的來臨，各金融機構近年來均不斷朝向增設無人銀行及加強櫃檯作業服務而努力，在汰換老舊機器並強化新機器功能的趨勢下，必將為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市場帶來無限生機。

伴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金融自動化設備由過去自動提款機(CD)、自動存款機(ADM)、發展至循環式自動存、提款機(RATM)，RATM除可大幅滿足客戶的存、提款需求及提高銀行現金管理之效益外，利用存提循環的特性，銀行還可以省去高額的運補鈔成本，因此RATM一推出，便對ATM市場產生了本質的改變，自此RATM逐步取代CD、ADM等設備，至今，市場已超過七成的ATM是RATM。

ATM 螢幕的進化也是產業趨勢之一。新一代 ATM 螢幕從過去橫向 15 吋螢幕，轉變成與手機相似的 19 吋直式螢幕，且螢幕可提供如操作手機般滑動點選，貼近民眾使用習慣，同步升級使用者介面，設計貼心的操作流程，交易中可即時查詢餘額。預期台灣在後疫情時代下，民眾對 ATM 使用偏好在 ATM 各項功能持續創新下，仍可能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的「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指出，國人使用現金付款比率達六成，顯示現金仍是一般民眾最常使用的付款工具；在現金支付的過程中，不可避免會有零錢的找換，但過多的零錢也常讓民眾產生以零錢存款或轉換紙鈔的需求，以及對於經常性收到許多硬幣之小型企業及攤商，每當想前往銀行存錢時其硬幣又重又不方便，因此為快速提供民眾及企業相關的需求，推出零錢 ATM 即硬幣存款機只要將硬幣倒入機器，零錢存款機就會自動清點金額並完成存款，操作上相當方便；足以應付這些商家及民眾之需求，可減少商家跑一趟銀行，而對銀行而言可降低作業成本，且金管會自 106 年核准發行零錢存款機設置，有許多銀行亦有高興趣開始推出該產品服務，陸續已有多家銀行在全台各點設置並吸引消費者青睞。

除此以外，近年來金融業隨著 Fintech 2.0 的風潮，紛紛推出生物辨識技術結合金融自動化設備的解決方案，以達成無卡提款與免密碼的身份辨識功能。以市場龍頭中國信託為例，提供該銀行「指靜脈提款」服務，該技術讓民眾只需要靠一根手指就可以輕鬆提款，未來配合相關金融法令的鬆綁，指靜脈還可以進行線上開戶、貸款等業務，配合其他新興科技，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另外與行動裝置虛實整合的手機無卡提款，民眾輕輕「掃一下」ATM 的 QR Code，再輸入密碼即可提款。其他銀行業者，也都有祭出多元辨識的方式，像是永豐、國泰及台新也都有推出手機無卡提款，國泰也有 QR Code 提款方式，對於民眾提款，都相當方便，也是新科技帶來的便利性。

於金融自動化系統的服務領域，主要代理 HITACHI 產品。並是為 HITACHI 在台金融自動化產品的唯一代理商；四十餘年來，對於金融自動化的推動有莫大的貢獻。在台灣的自動櫃員機、金融端末系統等領域，具有舉足輕重的領導地位。其中具有存款/循環功能的自動櫃員機，在台的市占率更穩居第一。

另近年來，因社會、經濟與環境綜合性的大系統問題日益增多，如環境污染、人口增長、交通事故、軍備競賽等，人們面臨著越來越複雜的大系統的組織、管理、協調、規劃、預測和控制等問題，要解決這樣高度複雜的問題，單靠人的經驗已顯得無能為力，需要採用科學的方法，使其提高了信息的收集、存儲、傳遞和處理的能力，系統工程整合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逐漸大型化與專業化。

也因為這樣的趨勢，公司專注於通訊、微波、大範圍設備監控管理、高技術資料庫設計與維護，以及大型系統之設計與開發等高附加價值的系統工程整合業務，衍生出如台鐵環島通訊系統、台電電費系統、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消防署 119 勤務系統等專案，也由於公司在全台超過 15 個維護據點，超過 3 百名的維護工程師，能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即時的維修服務，因而得到政府機構、銀行、郵局、電信事業、教育事業等廣大客戶的信賴，是公司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就了公司在金融自動化領域以外的另一個核心業務，更成為眾多政府與企業機構的最佳搭檔。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民生用品零售		製造商、代理商、經銷商及物流業者	零售商店	終端消費者:公司行號或個人
餐飲零售		原料料供應商	食品、飲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終端消費者:公司行號或個人
壽險業		個人及團體直接向人身保險業保險，或是透過向保險經紀及代理人購買保險	人身保險業	取得保費資金後，部分資金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其他資金則投資於金融市場，以賺取利益。
製藥業		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一般化學品、細胞、微生物及基因轉殖動植物	原料藥工業，通常由化學法合成、萃取純化、生物發酵、微生物發酵及基因工程而得	製劑業，將原料藥加工成方便使用劑型，如膠囊、藥膏等
資訊服務業	金融自動化服務	各種存款、提款、補鈔模組及鈔箱、保險箱、工業電腦等	自動櫃員機等產品之製造、測試	建置、安裝、連線、測試與維護作業→銀行、金融業
	系統整合服務	軟體開發、產品代理、solution 提供與 IT 相關設備供應	系統分析測試	系統建置、維護服務與教育訓練→金融機構與政府機構
	保養與維護	系統建置、設備提供、維修人力	-	定期保養、維護作業→銀行、捷運局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持續提供現煮咖啡銷售外，逐步導入各項代收服務，提供社區居民更多的便利，基於核心能力的基礎，持續改善及調整販售商品的內容，如 112 年起開始打造巷口酒窖，持續擴大烈酒、紅酒等品項之銷售。亦持續強化 APP 可應用之功能，如推出交易明細方便會員查詢在美廉社實體店舖及線上交易之內容、推出隨買隨取服務，方便消費者可跨店領取寄杯之咖啡或相關商品、持續優化線上團購及預購功能，順暢消費旅程。

另因基本工資調漲，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但售價無法等比例提升，零售業者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其中大型化使業者之固定成本能有效分攤，並形成經濟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連鎖化使開店流程標準化，以便迅速展店及迅速獲利；差異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除持續以開發自有產品，以優質商品、親民價格方式降低成本增加來客外，也持續尋找各國優質商品，以自行進口的方式取得低廉的採購成本，回饋給消費者。

餐飲部份，追求「便利」的行動支付消費正引領新生活風潮，瞄準「嗶」經濟，搶進「宅」經濟，三商餐飲跨入電子支付生態圈，打造多元服務範疇。除了信用卡、電子票證，也導入多方電子支付，提供非現金消費服務。除了旗下拿坡里自有外送車隊，三商餐飲也結合第三方外送平台，在發展外送的同時有效分配人力，兼顧講求現場體驗的「內用」顧客，與追求效率方便的「外送」消費者。鞏固餐廳經營本體，提供多元便利消費選擇，創造雙贏。

餐飲零售不斷在產品、經營上「創新提升」，重視食品安全，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門市衛生管理，提供消費者最完善貼心的產品與服務，贏得消費大眾的信賴與肯定；並期許每間門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經營的根基。透過「多元服務、在地經營」的經營策略，持續發展多元門市型態，提供更多優質便利的服務據點，例如深入你我每日生活的「住宅商辦門市」；鎖定逛街人潮聚集處的「百貨賣場門市」；提供南北往來旅客安心餐點的「國道服務區門市」。以全台展店及多樣經營模式，深入台灣每個城鄉、社區，滿足外食消費族群的需求。

就整體服務業市場，服務產值及就業人口不斷提高，業者為強化競爭優勢，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等變化。大型化使業者在資金無虞下長遠發展，並有能力引進國外技術，降低營運成本，連鎖化使得開店動作程序標準化，展店迅速，形成經濟規模，降低進貨成本。差異化在競爭劇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2) 壽險業

A. 壽險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

民國114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23,776億元，較去年度22,182億元增加7.2%；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7,756億元，較去年度6,403億元增加21.1%，續年度保費收入16,021億元，較去年度15,779億元增加1.5%。

為合理區別整體商品經營狀況，就其投資盈虧是否由保險公司負責之條件下，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傳統型商品保費收入達21,019億元，較去年度19,954億元增加5.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5,840億元，較去年度增加16.5%，續年度保費收入15,179億元，較去年度增加1.6%；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2,757億元，占總保費收入11.60%；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1,915億元，續年度保費收入842億元。

B. 通路發展趨勢

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4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為775,588百萬元，其中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達274,805百萬元占35.43%、銀行通路338,254百萬元占43.61%、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則僅156,939百萬元占20.23%；銀行經代保代通路之初年度保費收入佔率高於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若以險種資料來看，一般壽險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銀行通路已超越壽險公司，健康險與傷害險等傳統商品之銷售通路仍以壽險公司為主要銷售管道。為維持新契約保費之穩定與成長，各公司對通路之開發與維護均不遺餘力，茲就各通路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①傳統業務員通路

近年受金融海嘯及IFRS4等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龐大鉅額責任準備金提存壓力，部分外商壽險公司如ING安泰、保誠、全球、大都會等自97年陸續撤出在台全部或部分業務。面對外商公司撤出、轉售，以及近年來透過異業結盟、集團內交叉行銷等方式發展各種行銷通路，明顯壓縮業務人員之生存空間，然對壽險公司而言，人才經營是永續發展之關鍵，且業務通路之保單進件，其較高的獲利貢獻能力仍不容小覷，故壽險公司開出各式財務補助、大打形象廣告等方式，希望能吸引年輕業務員加入，目前壽險業仍需不斷注入新血，以有效提昇業績競爭力。

②銀行通路

銀行通路近幾年保費收入快速成長，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民眾投資心態轉趨保守，銀行順勢導入相對風險較低之短年期保單如養老險及儲蓄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以及房貸壽險等，再加上民眾對於保險商品接受度提高，更主動向銀行詢問相關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因此透過銀行理專銷售比業務員通路更容易。隨著銀行通路銷售不再受限於投資理財類商品，不僅讓銀保通路有更大的彈性，也讓保險公司能夠銷售更有利財務結構的商品，對於消費者、銀行及保險公司三方都是正面的提升。未來隨著保險市場成熟度提升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推出更多退休規劃商品及長期照顧險，憑藉銀保通路所具備的優勢，將會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上門。

C. 競爭情形

投資型保單方面，在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及股市屢創新高的帶動下，投資型商品成長顯著。而隨著國人壽命延長及對健康與醫療保障的重視，終身醫療險、防癌險、長期照顧險是客戶最想補足的關鍵商品，符合顧客的需要，亦帶動業績的成長。

依據壽險公會114年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於國內21家壽險公司中，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4.20%，排名為第7名。

(3) 製藥業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的態勢；113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74 兆美元，較 112 年成長 8.9%，依據 IQVIA 的調查，114-118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5-8 %，至 118 年全球規模將達 2.36 兆美元。

B. 市場競爭情形

118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2.36 兆美元，而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預估於 118 年擴增至 6,665 億美元，成長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生產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114 年生技業再掀併購潮，繼台達電豪砸 21 億元拿下行動基因逾 9 成股權，德國卡爾蔡司以 54.4 億元全資收購亨泰光後，健喬擬以每股 24 元公開收購健亞最高 30% 股權來擴展生技醫藥版圖。

C.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4) 資訊服務業

A. 金融自動化系統業務

近年來積極向客戶推銷由日本日立 (Hitachi) 所製造的最新一代循環式自動櫃員循環機(RATM)，該新型設備除具有低耗能的節能環保特性外，具循環功能且超大容量的鈔箱外，可降低行員卸補鈔的次數；排障引導畫面的貼心設計，也可降低行員排除障礙的難度，縮短機器停機時間，提升機器使用效率。目前流通於市場約有 17,350 台，佔整體市場 ATM 台數約有 52%，在公司積極推銷下使得自動櫃員循環機逐漸成為市場上暢銷之主力機型，亦提升公司自動櫃員循環機之市占率。另為引進更多較具差異化的產品，以開闢新戰場，亦積極推展「入金機」，其係可以協助物流、百貨或連鎖業者直接和銀行連線，在店內完成入帳清算的產品，提供營業場所將每日營收現金存入機器，透過系統即時入帳，現金由保全巡收。且該產品不同於其他業者多只能適用於鈔票，而是目前市面上唯一可以同時適用於銅板和鈔票的機種，可以協助客戶降低保全人員護鈔之成本費用。

另外，為滿足金融業 7X24 服務不中斷的需求，引進「智能櫃員機 STM」，其是一種智慧銀行的服務，銀行的客戶可以通過專用的 STM 設備，操作介面與櫃員進行互動及協同合作，避免個人資料的多次填寫，更可減少紙張的浪費，讓客戶快速地完成開戶作業，未來更可結合 New eID(晶片身分證) 及指靜脈，簡化身分核實的機制，如約定帳號申辦、網銀密碼重置等皆可利用 STM 加上身分核實即可方便民眾操作，讓分行服務越來越智慧，更能滿足分行 7X24 不中斷的服務方向，所以 STM 會是未來智慧分行的標準配備。

為協助金融業者發展數位金融與智慧分行，亦積極開發分行整體解決方案，自行研發的分行迎賓系統與智慧分行解決方案，可協助分行櫃員提前掌握來行客戶需求，提昇個人化與差異化的服務品質，並透過互動式多媒體看板，強化金融商品推廣與提昇銀行服務形象。

針對銀行分行繁瑣的現金處理，引進「櫃員現金處理機(TCR)」，透過 TCR 設備，櫃員可迅速完成櫃台現金真偽驗證、金額點算與鈔券整理，也可以即時提供總行目前各分行現金水位，達到更有效率的資金管理與調度。

「指靜脈 ATM」，則是透過辨識手指靜脈，取代傳統金融卡識別方式，客戶只需將手指置於認證機感應靜脈，並輸入自設提款密碼即可提款，隨著客戶使用的便利性導入指靜脈無卡提款 RATM 深獲市場好評，各家銀行紛紛陸續推行該項業務，未來商機無可限量。

「臺外幣現鈔兌換機」，為循環式 ATM 的擴充運用，具有證件掃描辨識及換匯找零的功能，銀行可藉由臺外幣現鈔兌換機擴展臺外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提供國人或外籍旅客安全便捷的換匯服務。

依據 114 金管會公布台灣普惠金融成績單，台灣每 10 萬成年人平均享有 165-168 台 ATM，為全球平均的 3 倍以上，主因便利商店普設 ATM，在台灣六都居住人口多、便利商店普及度高狀況下，推升此項指標數據。各家銀行目前致力推動普惠金融，包括視障語音 ATM 服務，身障人士輔助螢幕，雙語服務等功能。

面對詐騙型態不斷變化及因應政府打詐政策，各家銀行致力投資於 ATM 防詐相關軟體強化阻詐措施，由於銀行每日處理的交易資訊多達上百萬筆，仰賴人工及經驗判斷異常交易及帳戶，較難及時攔阻疑似不法之金流，透過 AI 結合銀行內部自主研發模型、知識庫、匯流大數據等科技基礎，攔阻詐騙行為保障客戶資產安全，並針對防詐需求調整跨行提款限制等，此項需求有助於公司提供相關軟體服務。

目前台灣之銀行市場逐漸趨向飽和，金融服務市場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縮減，因此，統合並且能提供金融業者完整之金融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是未來的趨勢。

B. 系統工程整合業務

系統整合業務主要集中在金融、交通、電訊、教育，消防等方面，為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客戶，導入主要客戶 (Major Account) 觀念。同時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為目標，提供客戶整合式服務 (Integrated Service)，累積經驗值深耕重點客戶，並依循著建置、保固與維護的業務循環持續成長中。

三商電腦身為資深系統整合商，對於維修、業務、營造監工、商化協銷、設備巡檢等外勤服務有長期且深刻的觀察，因而開發出一站式管理系統「外勤筋斗雲」，並考量到中小企業資源有限，採用雲端服務的形式，讓企業不需要一口氣負擔一大筆系統建置費用就能擁抱新科技。企業的管理人員與外勤人員能通過手機 App 和 Web 後台，實現考勤管理、定位打卡、排班請假、薪資計算、任務派工、工作回報、電子表單、行動簽核、客戶管理、里程計算、設備維護、合約管理、排程管理、資料蒐集、BI 商業分析、多國語系等功能，同時擁有多國語系，讓跨國管理、遠端辦公更高效、工作更簡單。「外勤筋斗雲」更是獨家搭配導入顧問，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先在了解不同企業的需求、痛點及使用情境後，再助進一步協助導入規劃及套入使用情境。外勤筋斗雲官網：<https://www.servicejdc.com/>。

公司創新研發的「外勤筋斗雲」，推出後即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漾〈Young〉世代—106 金漾獎—漾翻〈Young Fun〉」競賽中肯定。且該產品榮獲 107 年第 22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CIT 2018) 在印度新興科技城海德拉巴隆重登場。在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支持、中華軟協推薦下，「外勤筋斗雲」獲得「傑出行動應用獎 (Mobile Excellence Award)」的肯定。

C. 保養與維護：

由於市場對自動化設備或系統的使用年限要求頗高，以所承接之業務來看，定期保養與維護是自動化機器設備能夠正常、穩定運作的前提，在使用者對自動化設備依賴性增加的同時，對於維護保養的需求也同時增加，隨著金融、交通、電訊...等行業客戶自動化程度的提升，維護保養的市場將更形擴大，並掌握客戶產品使用壽命週期，提供客戶設備汰舊換新計劃之諮詢及建立客戶長期合作伙伴關係。對自動化設備系統與機器結構的了解程度、後續備品零件的供應充足與否、維修人力的素質與佈建，皆影響維護保養品質甚鉅，因此對於自動化設備機器或系統的維護保養業務，很大一部分掌握在當初的設備提供或建置廠商手上，競爭情形相對較低。公司已有 40 餘年之維修經驗與實績，並於全國建立 15 個維修服務據點（包含金門、澎湖等離島），形成完整的維修網，能對客戶提供即時快速的維修服務並深受好評，更有助於公司掌握市場占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生用品零售業 及餐飲零售業	16,627	2,123
壽險業	41,269	13,734
製藥業	37,818	9,100
資訊服務業	249,801	61,576
合計	345,515	86,53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A. 電子價卡應用

隨著整體社會缺工問題日趨嚴重，降低及簡化門市勞務以留任及吸引人才為實體零售經營之重要課題。於 113 年通過採購電子價卡，已於 114 年於美廉社及心樸市集全門市完成安裝，降低門市同仁因配合檔期活動而花費在抽換價卡之勞務，也減少消費者到店時因紙價卡抽換不及造成之消費糾紛。電子價卡之導入，除降低經營成本外，將持續投資在其他軟硬體配合調整，賦予電子價卡更積極之功能，如配合供應商促銷活動、天氣、節慶活動等隨時進行促銷調價活動，又或彈性調整售價因應各門市庫存狀況等，降低出清及浪費。

114 年升級電子價卡資訊整合平台，依據商品效期區間、促銷資訊以及貨架配置圖自動調整電子價卡顯示版面，以讓消費者能清楚辨識商品價格；及時更新價卡管理資訊，讓門市人員能清楚監控全店電子價卡更新狀況，掌握異常電子價卡，降低消費者看到異常資訊而影響購物體驗。

B. 訂貨建議系統

核心品牌美廉社門市屬於社區型微型超市，因商品項目眾多，每日準確地完成訂貨與補貨作業需投入大量作業時間，透過自行研發之訂貨建議系統依據歷史銷售數據與門市庫存量、商品配送週期、促銷檔期等參數計算最適訂貨量，並有效輔助並提高門市人員訂貨作業效率，達成有效庫存管理，同時降低商品缺貨風險與存貨積壓風險。惟因零售環境日新月異，如外送服務普及化打破零售商圈之界線，也讓商品之銷售更難以預測，又或季節溫度不穩定或晴雨狀況變化不定，均將可能造成門市缺貨而影響公司業績，公司持續調整相關參數影響以配合環境之變化。

C. 消費數據分析

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消費者購物資訊，透過建立資料倉儲搭配資訊報表工具，分析各門市會員分布狀況、品類銷售、區域消費特性、會員消費特性標籤以掌握核心客群之消費輪廓，進而提供所需之商品及服務，彈性設計滿足消費者體驗之各項行銷活動。公司未來預計引進效率更高之數據分析工具，降低人工分析之主觀影響。

D. 餐飲部份以消費者角度出發，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持續整合多項創新技術，開放多元支付方式，如信用卡、悠遊卡、一卡通、Line Pay、街口等支付工具；另因消費者對餐食外送之依賴度提昇，也完成與外送業者如 UberEat、Foodpanda、Lalamove 等的串接合作。導入線上訂購、外送整合、快速自助點餐機等，讓顧客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用餐體驗。

E. 三商餐飲新品牌-三商餐飲 Cloud Kitchen 首間門市成立於新北市板橋區，開幕同時就擁有三商餐飲四大直營品牌：三商巧福、拿坡里炸雞、福勝亭、三商鮮五井進駐，雲端廚房可順應市場用餐習慣和消費行為的改變，加強跨地域的外送市場，讓好的商品有好的商業模式，快速分享到更多的地方。

(2) 壽險業

人壽保險業屬金融服務業之一環，主要商品研發及設計係由商品部負責，商品部共設有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投資型商品科及商品分析科。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主要負責傳統型壽險、利率變動型年金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團體保險；投資型商品科主要負責投資型壽險及投資型年金險；商品分析科處理 IFRS17 相關工作。各科對其負責的險種或任務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商品開發及銷售前後管理作業等相關工作。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商品部人員共 33 人(含部門主管)，約占內勤人員之 1.8%；其中 27 位為碩士；取得北美精算學會精算師資格(FSA)人員 2 人，準精算師資格(ASA)人員 4 人；工作經驗 2 年以下有 5 人，2~5 年有 10 人，5~8 年有 9 人，8 年以上有 9 人。

主要研發成功商品如下：

年度	險種名稱
114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增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超多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醫靠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醫靠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B 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增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增吉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B 型)
	三商美邦人壽愛真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愛真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B 型)
	三商美邦人壽美利長存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溢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溢安享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溢安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溢安穩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心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寶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15 年 (截至 2/28)	三商美邦人壽好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多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三商美邦人壽增康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吉美承泰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3) 製藥業

A.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研發團隊在逆風中持續投入 CDMO 與自主產品開發，為轉型累積動能。CDMO 方面，免疫新藥中間體 (Project A) 已加速導入量產，嗜睡症新藥 (Project X) 與癌症用藥中間體 (Project N) 亦按計畫推進，展現成熟的製程能力。

在自有產品方面，同位素藥物 (Project B) 成功突破技術門檻，以獨家製程迴避專利壁壘，正進行全球專利佈局。同時，為強化成本競爭力，優化了 Adenine 及 BISO-FA 製程；新導入的補鐵劑 (Iron Sucrose) 及過動症藥物中間體，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展開確效。我們期許透過這些實質的技術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帶動公司重回成長軌道。

由於各國陸續開始課徵碳費及碳關稅，為做好節能減廢，研發同仁持續執行原有產品如 Pentobarbital 製程優化。另外先前開發成功，受到矚目的青光眼藥物 Brinzolamide、Cannabidiol (CBD) 逐步放量，研發部門也協助檢視製程問題並加以改進排除。同時持續開發 PGA 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以擴大產品線。

另外 112 年開始，透過轉投資公司嘉正進入抗體-藥物共軛 (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ion) 領域，目前已供應化學接頭 (linker) UDP-Glc-NAz。待後續測試出較有效的小分子藥物 (Payload) 後，再著手進行放量。

B. 研發目標：

① 建立自有技術，形成進入門檻，提昇公司競爭力。

自有技術絕大部份以營業秘密形式存在，部分技術因商業策略考量申請專利，目前持有專利明細如下：

編號	產品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國	專利期間
1	(s)-MMAA	US 7,829,731 B2	美國	99/11/9~117/8/14
2	Duloxetine	EP 2,228,372 B1	歐盟	101/2/29~119/3/10 退出 UPC(112/6/27) 放棄維護 (114/03/10)
3	Duloxetine	US 8,148,549 B2	美國	102/4/3~119/5/6
4	(S)-MMAA	US 8,168,805 B2	美國	101/5/1~119/1/13
5	Baclofen	US 8,273,917 B2	美國	101/9/25~120/1/27
6	Atomoxetine	US 8,299,305 B2	美國	101/10/30~119/12/16
7	Duloxetine	JP 5,143,167 B2	日本	99/3/11~119/3/11
8	(S)-MMAA	US 8,420,832 B2	美國	102/4/16~116/10/29
9	Di-VANa	US 8,729,300 B2	美國	103/5/20~119/5/14
10	Duloxetine	US 8,530,674 B2	美國	102/9/10~120/6/2
11	Duloxetine	US 8,614,336 B2	美國	102/12/24~120/10/16
12	Duloxetine	EP 2,386,549 B1	歐盟	103/3/19~119/5/10 退出 UPC(112/6/27)
13	Duloxetine	US 8,957,227 B2	美國	104/2/17~119/5/5
14	Duloxetine	JP 5,830,245 B2	日本	104/10/30~120/1/4
15	PR-038	US 9,718,765 B1	美國	106/8/1~125/6/21 放棄維護(114/2/1)
16	PR-038	EP 3,260,442 B1	歐盟	108/5/1~126/6/21 放棄維護(110/2/1)
17	MARAVIROC	US 10,556,899 B2	美國	109/2/11~127/2/9
18	CANNABIDIOL	US 10,981,849 B1	美國	110/4/20~129/2/20
19	CANNABIDIOL	1,738,586	台灣	110/9/1~129/12/10
20	CANNABIDIOL	JP 6984054 B2	日本	110/11/26~130/2/10
21	PMDOL	I828123	台灣	111/4/25~131/4/24
22	PMDOL	EP 4144717	歐盟	111/3/31~131/3/31
23	CANNABIDIOL	EP 3868736 B1	歐盟	111/11/30~129/2/21 退出 UPC(112/7/7)

編號	產品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國	專利期間
24	PMDOL	JP 7,367,147 B2	日本	112/10/13~131/8/15
25	CANNABIDIOL	CA 3093271 C	加拿大	111/11/30~129/9/16
26	(S)-MMAA		歐洲	已駁回
27	Lisdexamfetamine	US 11608312 B1	美國	112/3/21~130/11/10
28	Lisdexamfetamine	EP 4122914 B1	歐盟	112/8/16~130/7/22
29	PMDOL	US 11739050 B2	美國	112/8/29~130/10/8
30	Lisdexamfetamine	E4122924 B1	歐盟	110/7/22~130/7/22
31	B Project	申請中	美國	申請中
32	B Project	申請中	中國	申請中
33	B Project	申請中	歐盟	申請中
34	B Project	申請中	新加坡	申請中
35	B Project	申請中	韓國	申請中
36	B Project	申請中	日本	申請中
37	B Project	申請中	中華民國	申請中

- ②快速反應客戶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 ③尋具潛力之研發計畫，效率地將其商業化。

C. 研發策略：

- ①招募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研發人員，建立強大之研發團隊。
- ②尋找互補之合作夥伴，擴大研發領域，深化合作基礎。
- ③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切入藥品開發之前期。

D. 研發重點項目

- ①開發具利基之產品製程及技術。
- ②研發中之新藥製程放大及商業化。

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新產品試量產	新產品商業化量產	產品製程改進
UDP-Glu-NAz CDMO-HMTM CDMO-A Project CDMO-N Project CDMO-X Project	Adenine	BISO-FA HOCLQ AL-1 Pimobendan Buprenorphine

(4) 資訊服務業

自 67 年第一台自動櫃員機安裝於臺灣銀行開始，即致力於開發銀行自動化設備作業系統、分行櫃員端末連線系統解決方案之銷售及維護，近 40 餘年來三商電腦除了跨足金融資訊領域外，更逐步進入電訊、交通、教育等公共事業體之系統整合開發，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完成伺服主機交易平台、分散式行動監控管理等應用系統。不論是銀行自動化設備或是系統工程整合，都有來自硬體、使用者介面、核心系統軟體，網路架構與資訊安全等多面向的整合議題，因此三商電腦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是十分複雜，需能提供穩定運行之保證，這也使公司的維護服務團隊遍佈全省，並提供 7*24 小時不中斷的服務。

系統研發部門除了針對使用者需求開發軟體外，並不斷針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做為主要發展方向，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第一季止主要完成或精進之產品及系統如下：

- A. TCR (櫃員現金循環機)。
- B. 自動發摺機。
- C. 櫃員用指靜脈身份辨識系統。
- D. ATM AI 智能示警功能。
- E. ATM 自動精算功能 (SR950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1) 短期計畫

- A. 彈性且多元之行銷活動，刺激消費者來店消費。
- B. 各類社群網站及媒體之經營，主動對消費者溝通美廉社精選商品及最新優惠活動。
- C. 增加冷凍生鮮販售比例，打造巷口糧倉，成為消費者最信賴的零售品牌。
- D. 持續與外送平台合作，擴大服務商圈，吸引新來客、提升營業額。
- E. 調整商品種類上架頻次，貼近消費者需求。
- F. 以消費者需求為依歸，定期實施消費者問卷調查並追蹤改善狀況。
- G. 持續針對門市進行改裝，提供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及所需商品。
- H. 整合子公司三友藥妝商品採購及物流業務，提高整體供應鏈效能及效率。
- I. 持續優化美廉社 APP，提供消費者 OMO 虛實融合購物體驗。
- J. 測試新店型，提高自行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商品販售品項數。
- K. 導入酒類專屬貨架「巷口酒窖」，提供多樣酒類選擇。
- L. 拓增寵物相關食品用品商品，因應毛小孩商機。
- M. 發展即時庫存系統，協助彈性調整經營決策。
- N. 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美食卡 APP 各項功能，智慧化經營提升顧客黏著度。
- O. 將持續增加國內各品牌門市數量、提高市占率，透過擴大規模經濟，除提升營業收入外，亦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2) 長期計畫

- A. 以鄰里為核心，將持續增設營業據點，擴大規模經濟，實質提升營業額，此外，亦可透過規模採購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強化商品價格競爭力，並將其利潤回饋消費者。本公司除透過自行開店外，亦不排除整併現有零售通路，快速擴大規模。
- B. 除吸引有志經營零售業務的合作夥伴外，更鼓勵表現優異之員工參與加盟，透過加盟比例提升，得以加速展店並提升各門市業績及經營效率，創造雙贏局面。
- C. 除販售消費者耳熟能詳之國內品牌商品外，為吸引來客、增加客戶黏著，且為避免落入價格競爭，將持續導入自有品牌及進口商品等與其他通路差異化商品，以確保價格形象並穩定獲利。
- D. 透過自動化設備及引進物流優化系統，提升整體供應鏈效能，並降低不必要損耗及報廢。投資冷鏈物流，有效控管冷鏈物流之品質。
- E. 透過 APP 之導入，以實體門市為核心，輔以預購、團購、Go 美廉及美廉便利架等電商業務，增加會員黏著，達成線上線下融合之目標，透過各類數位工具之整合，突破門市面積及商圈大小之框架，打造隨時、隨處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且物超所值的購物場域，滿足消費者各項生活需求，成為社區虛擬購物中心。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會員制度之調整，讓會員每一元都能創造忠誠價值。
- F.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門市經營能力，培育經營管理幹部，為企業未來多元發展儲備人力。
- G. 提升中央廚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降低通貨膨脹造成的成本壓力。
- H. 持續發掘新商品及發展新品牌，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獲利及分散風險。
- I.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忠誠度。

2. 壽險業

(1) 短期計畫

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與行銷單位討論，持續開發定期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例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壽險)及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商品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另強化商品競爭性，並檢視同業主力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與費差益的商品，例如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針對同業主力退休族群商品進行研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商品；設計適合新進業務員銷售之商品，協助新進業務員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法說會、NEWS、公開資訊來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並評估開發藍海商品(如指數連結型商品 FIA/IUL)及推動美元利變壽險銷售，以改善公司幣別錯配情形及優化資本管理結構。另定期與銀保單位討論，針對銀保通路商品進行研究，以設計符合銀保需求且具差異化的商品，以擴展銀保商品之業務。

(2) 長期計畫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依據市場需求持續發展外幣保單、綜合意外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新類型投資型保險/年金，持續開發創新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穩健成長，並透過業務人員通路、銀行行銷管道、多元行銷通路三大通路，提升通路競爭力及績效，追求穩健而持續成長的營運目標。因應雲端科技盛行，積極發展 e 化及雲端服務工具，建構高效能的組織系統及行銷工具，營造效率化競爭優勢。

3. 製藥業

(1) 短期計畫

- A. 依訂單規劃生產排程。
- B. 維持現有客戶群之良好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每項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 C. 完成觀音廠建置，提高產能利用率。

(2) 中期計畫

- A. 持續增加中間體及原料藥品項，強化原料藥市場開發，因原料藥進入門檻高，且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深耕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 B. 優化產品組合，淘汰貢獻度低之產品。
- C. 優化產品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D. 優化生產排程，減少產線更換品項所需之整備成本。
- E.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3) 長期計畫

- A. 開發並確保新藥相關業務，從藥物初始階段即掌握商機。
- B. 優化蘆竹廠及觀音廠產能搭配運用，最大化產能利用率。
- C. 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申請利基製程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 D. 培育具國際觀之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

4. 資訊服務業

業務發展	短期計畫	中、長期計畫
客戶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慎選優質客戶與大型專案。 ◎除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外，並協助其相關配套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jor Account持續深化經營。 ◎以客戶為導向的客製化系統建置，建立完整系統資料庫。
產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產品項目之代理。 ◎降低成本及加強風險管控，以厚植競爭力。 ◎提昇各類產品專業執行能力。 ◎強化品質、交期與成本的競爭核心優勢。 ◎廣伸觸角至國際產品，提供客戶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自動櫃員機零組件自製比率。 ◎加強核心產品與核心服務的應用推廣，提供專業附加價值。 ◎提升研發水準及功能，以支援新產品開發能力。 ◎提供多元雲端應用服務。 ◎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
市場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目前已有完整實績與成功經驗，複製於其他有相似需求之客戶。 ◎加強與其他廠商的技術交流，促進技術發展及產品應用推廣，滿足市場需求。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張既有業務範圍。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求國內外廠商長期策略合作以掌握市場資訊及技術等資源。 ◎策略聯盟競爭與非競爭廠商，提高本業獲利。 ◎為提升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推動與國內、外廠商策略聯盟。 ◎建立兩岸分工機制，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營業項目包含日常生活用品、食品、藥妝用品、寵物食品及用品、各式鞋品、菸酒、餐飲、家具、廚具等產品之銷售。

114 年度銷售業績（地域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	百分比
北基宜花	11,971,798	45.40%
桃竹苗	4,852,871	18.40%
中彰投	4,027,359	15.27%
雲嘉南	2,217,750	8.41%
高 屏	2,636,910	10.00%
海 外	14,642	0.06%
小 計	25,721,330	97.54%
其他收入	649,979	2.46%
合 計	26,371,309	100%

(2) 壽險業

總部設址於台北市內湖區，並在台灣全省設有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以及中壢、彰化二服務中心處，服務地區遍及全省，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主要提供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為主，並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穩定且具專業能力之業務團隊為本公司重要營運基礎，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業務人力共計8,462人，整體業務員具高度生產力，並在中、南部市場具備良好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經營與組織能量，本公司分別於100年11月成立桃竹區部，並於105年8月成立嘉義區部及臺南區部，以提升各地市場經營效能。同時，透過人員晉陞、考核評量與績效獎勵等機制，促進業務同仁專業發展與整體生產力，並藉由各項系統化教育訓練，持續提升人力素質。

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已有近九成業務員依相關法規規定取得投資型商品銷售相關證照，另亦積極協助業務同仁取得AFP、CFP、RFA等相關專業證照，持續打造專業、穩健且具市場競爭力之業務團隊。

(3) 製藥業

旭富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外銷	歐洲	936,951	61.49	614,782	45.75
	美洲	212,603	13.95	240,865	17.93
	亞洲	190,638	12.51	331,636	24.68
	其他	39,016	2.56	43,477	3.24
	小計	1,379,208	90.51	1,230,760	91.60
內銷		144,530	9.49	112,960	8.40
合計		1,523,738	100	1,343,720	100

(4) 資訊服務業

最近三年度之產品銷售以內銷為主，114年度內銷收入約佔全年度營業收入之98.93%，外銷收入約佔1.07%，外銷部分主要以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若依產品種類區分銷售地區，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及系統整合之銷售與服務是分散於全省各地，主要係售予銀行、政府機關、全國公營、民營企業與其他經銷體系。

2. 市場占有率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發佈的資料顯示，累計114年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其他專賣零售業及餐飲零售業營業額分別為3,438億元、2,708億元、4,420億元、2,160億元、2,288億元、822億元及10,674億元，合計七者營業額為26,510億元，114年度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收入為264億元，市占率約1%。

(2) 壽險業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列示近兩年市場占有率如下：

近兩年市場占有率一覽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占有率 (%)
113	24,402	1,100	4.51
114	26,240	1,102	4.20

(3) 製藥業

A. BZA、Probucol、PF、HCl、PEB.Na、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最主要生產商。

B. 應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 之少數生產者。

C. 其他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4) 資訊服務業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資料，我國自動櫃員機市場，市場規模約在 33,420 台左右，公司在國內自動櫃員機的市場占有率約為 52%，是市場中主要的供應商。系統整合與維護業務，因業態、性質或是產品種類，差異性甚大，並無明確的市場範圍，故無法界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核心品牌美廉社主要從事菸酒或食品等商品之零售，營業額來自家庭需求及個人需求之商品各約占一半。近期物價持續上漲，消費者更將本公司預期消費者在家自煮意願提升，來自此類家庭需求之零售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便利商店近幾年持續開店，未來便利商店或超市業者除了隨著各新都會區發展而設立據點外，傳統由個人經營之雜貨店亦將逐漸轉型為連鎖商店型態，此均將有助於美廉社等面積較小之連鎖超市業者或便利商店之店鋪擴展。

另整合旗下品牌美廉社、心樸市集及寵物好事資源，搶攻快速增長的「貓經濟」市場，截至 114 年底，美廉社已累計 126 家門市設立寵物貨架專區，包含萌宠所需生活用品、零食與罐頭等，115 年持續導入專屬貨架，引進原寵物好事獨賣商品，強化整合效益，實現「有美廉社就能滿足養貓的基本需求」，進一步擴大寵物零售生態圈。

隨著經濟成長，產業變化，使得外食人口急速上昇，整個外食市場因而擁有龐大商機。速食餐飲業之主要顧客為上班族，中西式速食業者，包括麥當勞、肯德基、必勝客、摩斯漢堡、吉野家、鬍鬚張，近年更有眾多異國風味的各式餐飲業者，如日式拉麵、日式豬排、越式料理及泰式料理等皆為主要競爭對手。另隨著便利超商如統一超 7-11、全家便利商店等設置餐桌、座位，並引進鮮食商品，使連鎖超商亦成為另一競爭對手，同時近期興起的外帶外送服務，及與電子商務結合的行銷模式，另外，原物料運輸與人力成本的上升，對餐飲業的價格結構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壓力。

(2) 壽險業

年 度	110	111	112	113	114
人口數(千人)	23,468	23,265	23,420	23,396	23,280
國民所得(百萬元)	18,806,943	19,372,225	19,937,565	22,068,751	24,528,467
有效契約件數(千件)	61,900	61,904	61,721	61,469	61,323
有效契約保額(百萬元)	52,196,193	52,929,660	53,941,117	55,834,822	56,628,540
總保險費收入(百萬元)	2,971,092	2,334,389	2,187,947	2,440,153	2,623,943
投保率(註)	263.76%	266.08%	263.54%	262.73%	263.41%
普及率(註)	277.54%	273.22%	270.55%	253.00%	230.87%
保費占國民所得比	15.80%	12.05%	10.97%	11.06%	10.70%
經濟成長率	6.53%	2.45%	1.31%	4.59%	8.68%

資料來源：

人口數、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截至 114 年 3 月 7 日資料)

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總保險費收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

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人口數

普及率：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國民所得

由上表得知，在成長性方面，114 年的投保率較 113 年微幅成長，後續仍需持續觀察國人對保險需求的趨勢。在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方面，壽險業隨著法令的鬆綁及金融環境改變，在保險商品上不斷地推陳出新，除了傳統型態的商品外，在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上亦能不斷創新以供應市場需求；加上高齡化趨勢及人口結構變遷，國民對於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商品的需求勢必與日俱增，面對如此無限潛在的保險需求，適時設計優質的保險商品供應市場，將可創造保戶與壽險業雙贏局勢。

(3) 製藥業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114-118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為 5-8%，118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2.36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中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 資訊服務業

伴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金融自動化設備由過去的自動提款機（CD），自動存款機（ADM）、自動存、提款機（ATM）發展至循環式自動存、提款機（RATM），大幅滿足客戶的存、提款需求及提高銀行資金營運管理之效益，因此各家銀行每年需汰換之老舊自動櫃員機，與每年新增據點所需新購之自動櫃員機市場需求會持續增加。另外，隨著國內銀行朝向精簡、無人化的趨勢，自動化設備的需求也是有增無減，三商電腦因應此需求，不斷推出更新、更智慧化的金融設備，諸如生物辨識身份認證系統、新一代無紙化智慧端末系統、STM與TCR等，並協助銀行規劃為來分行樣貌，勢必可以帶動另一波成長動能。

在政府努力朝向資訊全方位化及積極提昇便民服務的目標下，勢必須要像三商電腦這樣具有整合複雜軟、硬體設備、資訊安全技術，並可以提供全年無休維護能量的公司。因此近年政府機關，諸如交通、資通訊、國防與電力領域之大型系統建置或整合案，皆有三商電腦的參與。三商電腦在這些領域中累積龐大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將可以持續參與國家重大資訊建設，為來發展不可限量。

自動櫃員機的市場供應商，包含安訊資訊（NCR）、迪堡多富（Diebold Nixdorf）、國眾電腦（OKI與Hyosyng）與本公司（Hitachi）。三商電腦是Hitachi在台灣唯一的代理商，由於累積了45年的金融自動化服務實績，也是創造Hitachi設備在市場占率超過五成的主要推手，因此雙方合作緊密，持續推動銀行自動化的發展。

大型系統整合專案的參與者，除需要良好的工程管理能力，健全的財務規劃外，最重要的是要具備該專案所需要的專業知識（Domain Knowhow），這些專業知識皆需要長期的累積，因此市場中能夠勝任的廠商有限，且有越來越集中化的趨勢。三商電腦在大型系統整合的經驗，主要集中在通訊、微波、軌道、消防與電力等方面，由於深耕多年，已累積了一定的實績與專業知識，故競爭者甚少。三商電腦為提供更優質服務予客戶，導入主要客戶（Major Account）觀念，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為目標，提供整合式服務（Integrated Service），累積經驗值深耕重點客戶，並依循著建置、保固與維護的業務循環持續成長中。

根據金管會最新統計，截至114年12月為止，全台自動化櫃員機（ATM）數量為33,420台，近五年成長率也高達4%，機台密度為全球之冠。為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各家銀行除不斷推出創新金融服務，全新更大螢幕的ATM也在市場上陸續亮相；針對ATM機台硬體面也推出新型態的創新設備，其中包含了大螢幕與類平板的19吋多點觸碰螢幕，如操作手機般滑動點選，貼近民眾使用習慣，亦較舊款15吋螢幕便於操作，另設計各種貼心的操作流程，如交易中可即時查詢餘額等。預期台灣在後疫情時代下，民眾對ATM使用偏好在ATM各項功能持續創新下，仍可能有一定的成長空間。

而在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系統整合是指將不同資通訊系統設備及其中的軟體及應用程式連結在一起，目的是讓其在功能上或實體上表現成一個單一系統。前者包括捷運、機場的土木及機電整合工程；後者包括智慧解決方案的交通收費系統或金融、零售業或製造業的整合系統等，隨著政府與企業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及雲端服務、巨量資料與行動化等科技應用趨勢的發展，其市場規模仍持續平穩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A. 競爭利基

- a. 不同於其他超市或便利商店，選擇以便利商店的距離，販售超市商品之規格及價格，以滿足鄰里之民生需求。商品選擇定位及營業據點之開發，為公司關鍵經營因素之一，公司之門市皆以承租方式，經營成本較低，並經由多年累積之門市經營及選品經驗，提供完善且便利之購物環境。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與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穩定業績外，亦奠定市場地位。經營型態介於大型超市及小型連鎖便利商店間，透過離家近之定位提供消費者便利之購物體驗，卻又能以超市之價格購買所需之民生必需品。
- b. 相對其他超市同業，公司因定位為微型超市，商品品項數較少、資本支出較低，且順應社區作息，不須24小時經營，對有意加盟跨入經營者並無過高門檻，有助公司加盟比例之提升，降低人力短缺之壓力，有助經營據點之拓展。
- c. 成功的開發營業據點，為經營致勝之關鍵因素之一，門市皆以承租方式，或與各式賣場結合以降低經營成本，並經由多年累積之經驗及技術，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可觀業績外，亦奠定了市場地位。隨著店數持續增加，亦強化本公司採購議價能力，以提供顧客更物美價廉之商品及服務。

B. 有利因素

- a. 因健康意識抬頭，各類家庭烹煮需求仍呈現成長之趨勢，加以通貨膨脹造成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民眾對於各項支出更將錙銖必較，有助此類物美價廉商品之推展及販售。此外，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美廉社離家近的特點，加上主力販售家庭基本需求之商品，將因上述消費習慣之改變及通訊工具之普及而吸納新增民生需求商機。面對新的市場利基，將持續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商品及服務，如擴大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商品類別、持續增設現煮咖啡販售門市，增加門市包裹寄取件服務，依照商圈特性彈性導入冷凍生鮮商品，逐步透過商品及服務的不斷優化，增加消費者與美廉社之黏著，讓美廉社成為消費者最信賴的零售品牌。
- b. 美廉社深入鄰里，相對其他超市或超商同業，離家更近。自110年底開始與蝦皮商城合作，正式踏入店到店等包裹寄取件服務，除包裹寄取件服務手續費對收入之直接挹注外，更吸引原先較少踏入美廉社購物之年輕族群，未來將持續搭配商品促銷及拓增不同型態的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賣家寄件、消費者網購取件的新選擇，補齊電商業者的最後一哩路。
- c. 餐飲品牌已具品牌知名度，深受消費者信賴，透過現今實體通路及線上的第三方平台導購及曝光，觸及到的消費者能更多元化，並達到經濟規模以及擁有多數專業的獲利經營模式。

C. 不利因素

- a. 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
- b. 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
- c. 餐飲零售部份，因外送服務崛起，佣金費用大幅增加；因應勞動條件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門市經營之建置成本高（人事、租金、折舊等），如遭遇不景氣、商圈變化、疫情惡化，極易虧損。

D. 因應對策

- a. 持續透過人才招募廣告、與各地方院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同時也參與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挑選合適人才加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外，更將持續調整員工各項福利制度，持續調整員工薪資外，透過數位工具提升員工學習意願與效率，藉以提高員工留任比率，同步透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打造美廉社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以利後續人才募集。
- b. 113 年與元太科技及雲創通訊策略合作，從電子紙到系統串接共同合作，為全台美廉社門市導入電子紙貨架標籤，改善缺工問題及提升門市人員作業效率，並邁向全店低碳無紙化目標。
- c. 美廉社持續擴增加盟比例，降低人力短缺對新開設門市之影響。
- d. 引進國際高知名度商品，以提高服務廣度等方式，增加消費者來店頻次，如擴增冷凍食品和生鮮蔬果品類與品項，增加現煮咖啡販售、包裹寄取件業務等，持續提高單店坪效。
- e. 積極透過各項行銷活動吸引新消費者加入會員，並透過天天享有會員折扣，提高會員黏著力，提高會員來店頻次及會員客單價。
- f. 做好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慎選開店地點，思考降低營運費用方案，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減少人員流動。

(2) 壽險業

A. 競爭利基

a. 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暨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秉持「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精神，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不斷進步是本公司基本的精神，於「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主辦的 114 年第 27 屆「保險信望愛獎」，榮獲「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成就獎」等共計 9 個獎項肯定；「國家品牌玉山獎」由「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主辦，每年以嚴謹的標準甄選出最具競爭力之傑出企業、最佳產品、最佳人氣品牌、傑出企業領導人等獎項。「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以「三商美邦人壽滿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再度奪得「最佳高品質」，展現公司於保險商品開發與設計的傑出表現，顯示創新、踏實的形象已深植人心，足堪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b. 穩定成長的經營目標及成果

穩定成長、持續獲利是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114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 357 億元，總保費收入 1,102 億元，可運用資金 13,840 億元，資產總額 16,593 億元，在新壽險公司中名列前茅，而公司總資產也於 106 年破兆，正式晉級「兆元企業」。

c. 產品線完整，提供客戶完整保障

持續追求創新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94 年在市場率先推出萬能壽險，97 年推出首張優體終身保單，98 年首創投資型商品停利機制，並於 102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人民幣終身壽險。此外，在 96~100 年以及 103~113 年的保險信望愛獎中，多次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的肯定，104~106 年與 109 年在 Smart 智富月刊及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的評選上，亦皆有商品上榜，印證我們以創新的思維，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商品，並以成為最具有價值的壽險公司為目標。

- B. 有利因素
- a. 行銷通路的多元化，延伸壽險商品接觸消費者量與質的層面。
 - b. 壽險業資金運用限制條件放寬，促使壽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提高，增加壽險業的競爭能力。
 - c. 主管機關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流程，促進商品推行速度。
 - d. 醫療需求與日俱增，促成潛在的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需求。
 - e. 投資型商品日益推陳出新，滿足不同風險承受能力之保戶需求。
 - f. 網路時代來臨，數位行銷及服務需求提高。
 - g. 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持續，退休金市場備受重視，高齡保障需求增加。
- C. 不利因素
- a. 費率自由化促使壽險業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壓力提高。
 - b. 高保費時代的來臨，增加傳統壽險銷售的困難度。
 - c. 主管機關對商品相關規定要求愈趨嚴格。
- D. 因應對策
- a. 加強資產與負債配合的管理，降低潛在財務與業務的風險程度。
 - b. 推展多元行銷通路，延伸業務來源的接觸層面。
 - c. 推行多元完整壽險系列商品，使保戶能一次購足所需之保障。
 - d. 稟承「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之經營文化理念，期望獲得更多保戶認同。
- (3) 製藥業
- A. 競爭利基
- a. 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人員以化學合成為其專長，研發團隊能迅速開發客戶所需品項，滿足客戶嚴苛要求，協助公司爭取商機創新。
 - b. 產品品質優良

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 90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查，並取得相關藥證。114 年計有 26 位客戶進行查廠稽核，查核過程順利。
 - c. 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

於建廠技術方面，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及擴充生產線。於生產方面，經 30 多年之研究發展，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紮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 d. 成本管控得宜

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配合，及時供應客戶所需。
 - e. 行銷

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三十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B. 有利因素

a.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擴大。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 各國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為提升原料藥供應品質，皆加強管控，包含美國及中國大陸均實施原料藥的 DMF 及 GMP，使原料藥製造門檻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未來全球原料藥廠商勢必面臨加速的整併，進而淘汰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留下製造規範較優良及具規模成本優勢的企業。另外，發展中國家(中東，東南亞)的醫藥政策扶植國內製劑，公司 API 供應可望受惠。

c. FDA 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及 TAA「貿易協定法」

FDA 提供了友善的藥品審核環境，有利醫療產業發展，隨著美國 FDA 持續加速審核藥品上市，113 年核准新藥件數分別高達 50 項。而美國 TAA「貿易協定法」要求美國政府只能採購美國製造或指定的國家終端產品，台灣在正面表列國家，間接限制採購中國、印度與其他生產地的 API。

d. 美國政府提出「生物安全法」

美國市場為本公司亟欲開拓之市場，本公司審慎樂觀看待美國「生物安全法」所帶來之長期開拓及深化美國市場機會。

C. 不利因素

a. 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另外中國大陸及印度產業供應鏈完整，價格競爭力強，在目前全球 CDMO 產能過剩環境下，進行削價競爭。

b. 原料藥產業面臨生產設備持續升級、嚴格官署查廠及藥品監管、開發生產成本驟升、產業競爭加劇、產品持續跌價、少子化缺工等問題，導致缺乏國際競爭力的中小廠商被迫退出市場。

c. 大分子藥物(蛋白質、RNA/DNA)蔚為主流，傳統小分子藥物開發機會降低，整體市場銷售值遭壓縮。

d. 全球政治局勢導致科學孤立主義愈演愈烈，對科研、醫研合作與流動產生了諸多不利影響。

e. 美國聯手以色列攻擊伊朗，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及原物料市場動盪，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漲及化學品供應出現中斷或短缺問題。

D. 因應對策

a. 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

b. 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

c. 招募國際研發人才，厚實研發能量，滿足客戶需求。

d.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e. 隨時評估檢視原料供應鏈，並在不同國家建立第二、第三供應商來規避原料供應鏈中斷風險。

f. 未來在規畫新產線時，以自動化工廠及智慧工廠概念來建置，提升生產效率。

g. 積極與客戶協調，反應生產成本增加，適時提高產品售價。

(4) 資訊服務業

A. 競爭利基

a. 良好的企業形象與知名度

自 67 年第一台自動櫃員機安裝於臺灣銀行開始，即致力於開發銀行自動化設備作業系統、分行櫃員端末連線系統等解決方案之銷售及維護，近 40 餘年來三商電腦除了跨足金融資訊領域外，更逐步進入電訊、交通、教育等公共事業體之系統整合開發，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完成伺服主機交易平台、分散式行動監控管理等應用系統。除對 ATM 軟體的開發有相當成熟的技術根基，並已具備自行設計製造 ATM 的技術實力。可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援、產品功能及其穩定運作的要求標準。

b. 與供應商穩定的代理關係

於金融自動化系統的服務領域，主要代理 HITACHI 產品，且三商電腦為 HITACHI 在台金融自動化產品的唯一代理商。四十餘年，對於金融自動化的推動有莫大的貢獻，且在台灣的自動櫃員機、金融端末系統等領域，具有舉足輕重的領導地位，其循環功能的自動櫃員機與補摺機，在台的市占率更是穩居第一。

c. 豐富的產品組合

資訊服務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傳統軟硬體銷售因競爭者加入分食市場大餅而使得利潤受到壓縮而降低，三商電腦藉由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良好之售後服務等專業服務，加強客戶依存度及信賴度，並且以 Total Solution 專業服務帶動 IT 產品銷售並以專業服務來領導系統整合業務，亦已通過 ISO9001:2015、CMMI Level III 及 ISO/IEC27001 之認證，其品質控管與執行的能力已獲得國際認證，三商電腦承接大型系統整合專案之能力獲得肯定。

d. 完整的技術服務團隊

經過多年經營與發展，因應客戶欲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之訴求，對於系統整合之需求越來越大，規模也越來越大，許多專案皆須至全省進行建置。本公司廣布各地之完整服務網（包含離島），不但可就近提供即時服務，更可藉此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依賴度。

e. 優異之研發團隊

為提升軟體開發能力，已通過 CMMI Level 3 軟體開發能力第三級之認證，以三商電腦軟體發展的工程活動和管理活動之標準，使所有軟體的開發和維護都在這個標準基礎上制定與執行，且於流程改善期間，將其所轉投資大陸之南京三商軟件公司的流程加以整合，亦有助於兩岸協同發展軟體系統，縮短開發時程與降低成本，並提昇客戶之滿意度，為公司在大中華區之軟體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B. 有利因素

a. 金融科技轉型競爭力

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已是銀行降低成本的主要策略，連帶使銀行對 ATM 存提款機、自動補摺機等自動化設備之需求增加，而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推動金融科技的進化，加速銀行數位化轉型，不僅推出各種新技術、新機型，更結合了多種金融系統及自動化服務，創造金融市場競爭力。

b. 系統整合創建新世代

擁有國家大型專案之軟/硬體整合規劃、設計與建置的服務經驗，其政府標

案的性質可分成通訊射頻、系統整合、硬體銷售維護、電達或電波、多媒體等，標案對象涵蓋警政署、台鐵、高公局、消防署/局、海巡署及中科院等，而上述大型整合建置案之完成，亦加強三商電腦系統整合之實績，且能在最有利基的情況下爭取後續維護，進而使得維護收入增加創造更好的利潤。

C. 不利因素

a. 電子支付及網路銀行之發展

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選擇不需任何實體媒介即可完成交易的行動支付比例大幅提高，加上數位金融技術成熟度提高，帶動 109 年台灣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普及與應用速度顯著攀升，而 110 年實施的電支機構管理修正條例，賦予電支業者更廣闊的業務發展空間與服務彈性，使「電子支付」產業受到的關注熱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強度也同步拉高。

b. 大型公共工程之長期規劃

系統公共工程不論是事前準備工作、招標/招商條件、審標方式、契約內容、議約策略，甚至決標準則等都必須因案制宜，而工程案日益複雜，長期投資效益易受經濟景氣、環境制度與合約規範條件之影響，更加深其不可預期的風險性，且投入及回收之年限較長，所以須作完善之財務規劃，減少工程期間之資金壓力，才可以確保其投資報酬率。

D. 因應對策

a. 因超商 ATM 能代替開設分行提升服務品質，且每一台的設置，都能增加銀行品牌曝光度，加深與客戶的往來黏度，吸引更多的客戶，在金融自動化機器之市場，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市占率，係以積極投入網路銀行及更快速便利的銀行服務系統的產品代理或發展，亦將研發網路銀行功能部分融入 CD/ATM 中，持續開發差異性產品，如入金機、擴充硬幣模組增加 ATM 應用、指靜脈無卡提款及台外幣兌換機等，從而提高產業競爭力，並持續尋求可長期配合的客戶，取得客戶之信任後，相互配合成長。除此以外，因應分行人力不足的趨勢，引進行員自動櫃員機(TCR)、自動發摺機，並開發自動填單的無紙化分行端末系統，藉由簡化行員工作量與加快作業面的設計讓分行行員數得以簡化，逐漸朝向全無人化分行的境界，這些應用，也是三商電腦在後疫情時代的轉型發展。

b. 三商電腦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之專案，主要係承接政府標案，性質可分成通訊射頻、系統整合、硬體銷售維護、雷達或電波、多媒體等，透過多年合作經驗，加強專案控管隨時掌握專案進度控制資源，確保專案交期及品質以達成客戶之需求，另要求合作廠商提供其銷貨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作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以降低來自合作廠商之風險可能，而上述之工程專案完成後，每年亦可衍生出新的建置與優化案，以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主要為餐飲、民生用品及食品之零售，除了餐飲部份有中央廚房原料加工能力，增加自製產品外，餘商品來源均為成品，未再加工，無產製過程。

2. 壽險業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先透過不同類型的保險規劃，提供保戶面臨生命或財務上的潛在或有風險時，減輕未來實質風險發生的負擔及經濟損失。

險別	產品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個人壽險	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
個人健康險	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蒙受經濟損失，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造成之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傷害險	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之殘廢、死亡、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年金險	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定期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區分為累積期及年金給付期之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於一定期間內繳費，累積保單價值(累積期)，並於約定年數後或達約定年齡起，開始給付年金(年金給付期)。保障年金受領者未來生活之經濟安全。
投資型保險	要保人以保單帳戶價值投資基金或結構債之契約，該金額將於特定期間或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該保險金額將受保戶投資績效之影響。
團體險	以團體作為一投保單位，並以團體中之成員之人身安全為保險標的之契約。	集合團體中利害與共之成員，以公平合理方式攤繳保費並共同分攤經濟損失，以確保被保成員經濟生活安定。

(2) 產製過程：

- A. 初步構想：商品發展諮詢委員會(PDCC)各業務主管代表反應公司商品缺口或市場動向，提供目前銷售商品之修訂或新商品設計之參考。
- B. 評估商品化可行性：初步構想須審慎評估法律規範、商品定位及銷售通路、利潤分析、精算及再保等事項，決定是否能轉化為商品。
- C. 提報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商品內容：商品構想確定後提至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並予以必要修正以決定商品給付內容、商品特色及新險名稱等。
- D. 研擬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商品設計內容擬訂，並經合格簽署人員精算/核保/保全/理賠/法務/投資簽署，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 E. 商品送審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核准制商品經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得以銷售。備查制商品在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須報主管機關審查。
- F. 準備銷售：新險開辦前須由市場行銷部(銀保商品為銀行保險部、團險商品為團險部、電子商務或電話行銷商品為多元行銷部)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會議主題為條款問題研討及各部門作業聯繫。
- G. 準備銷售(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於銷售前，須依據公司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由商品審查小組負責對結構型商品召開商品審查會議並錄音，審查通過後通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若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於銷售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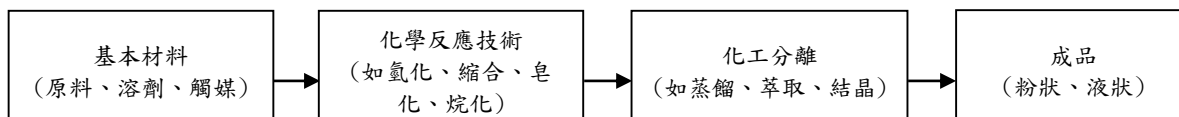
3. 製藥業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Probutol Divalproate Sodium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Allopurinol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Sodium Valproate Pentobarbital Sodium Methylphenidate HCl Biso-FA Thiopental acid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Atomoxetine HCl Cannabidiol Buprenorphine Adenine Pimobendan	抗癲癇、抗驚厥 降血脂 抗癲癇、抗驚厥 心律不整 抗憂鬱 痛風 抗生素 麻醉 瘧疾、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 青光眼 抗癲癇、抗驚厥 麻醉劑 抗過動 高血壓、狹心症 麻醉劑 解熱鎮痛 過動症 兒童罕見癲癇、多發性硬化症 急慢性疼痛 白血球減少症 心臟衰竭 (人畜通用藥品)
中間體	Pent-2 PGA NBE 5-HMT BOV (S)-MMAA HOCLQ Prop-3 Thiazole acid Olivetol PMDOL	麻醉劑 抗巴金森氏症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抗愛滋病 類固醇 抗憂鬱 抗瘧疾 心律不整 抗腫瘤 抗癲癇 抗癲癇

(2) 產製過程：

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4. 資訊服務業

商品名稱	主要用途
金融自動化服務 (自動櫃員系統)	提供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如存款、提款、補摺、轉帳等，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效率與品質。
系統整合服務	提供客製化的軟體程式服務，讓硬體得與使用者間進行溝通，以達到客戶指定之特殊功能。
保養與維修	協助客戶使用三商電腦所銷售之產品，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

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資訊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門市產品供應並無短缺，且主要產品為各類民生必需品，彼此間替代性高，可透過尋找其他貨源降低缺貨風險。

餐飲部份之原料(如:麵粉、肉類、cheese、罐頭及炸油等)供應並未有短缺之現象。

2. 壽險業

保險業不適用。

3. 製藥業

製藥業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化學原料	甲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乙公司	良好

4. 資訊服務業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金融自動化服務，自動櫃員系統	代理進口	正常
系統整合服務	代理進口或國內採購	正常
保養與維修	國內採購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1) 主要銷貨客戶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之最終客戶為一般消費者，故無單一客戶占銷貨金額10%以上。

(2)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菸酒	1,410,322	8.80	無	台灣菸酒	1,417,383	8.64	無	台灣菸酒	306,766	5.67	無
2	其他	14,613,458	91.20		其他	14,988,661	91.36		其他	5,107,164	94.33	
	進貨淨額	16,023,780	100		進貨淨額	16,406,044	100		進貨淨額	5,413,930	100	

(3) 變動原因：整體而言，本公司為零售批發型態，進貨非常分散，因台灣啤酒及菸品為熱銷產品，故向該廠商進貨超過年度進貨淨額10%。

2. 壽險業

係屬人壽保險業，故無進貨廠商分析之適用；另並未有任何單一保戶保費收入占年度保費收入10%以上，故不適用。

3. 製藥業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C	274,726	18.03	無	客戶 C	218,925	16.29	無	客戶 C	67,547	17.97	無
2									客戶 A	47,935	12.76	無
3									客戶 B	40,101	10.67	無
4	其他	1,249,012	81.97		其他	1,124,795	83.71		其他	220,215	58.60	
	銷貨淨額	1,523,738	100		銷貨淨額	1,343,720	100		銷貨淨額	375,79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變動原因：客戶 A 因 115 年第一季 BZA 訂單成長所致，客戶 B 114 年部份訂單延遲至 115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

(3)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39,777	30.07	無	甲	99,370	27.29	無	甲	26,740	38.75	無
2	乙	95,174	20.48	無	乙	68,829	18.90	無	乙	14,235	20.63	無
3	其他	229,843	49.45		其他	195,979	53.81		其他	28,026	40.62	
	進貨淨額	464,794	100		進貨淨額	364,178	100		進貨淨額	69,00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 變動原因：無。

4. 資訊服務業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626,663	12.86	無	客戶 A	—	—	無	客戶 A	—	—	無
2	客戶 B	487,589	10.01	無	客戶 B	1,934,128	29.63	無	客戶 B	1,035,442	54.76	無
3	其他	3,759,098	77.13		其他	4,593,653	70.37		其他	855,351	45.24	
	銷貨淨額	4,873,350	100		銷貨淨額	6,527,781	100		銷貨淨額	1,890,793	1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Motorola Solutions Inc.	1,500,662	32.13	無	Motorola Solutions Inc.	444,090	12.53	無	美商甲骨公司	301,681	24.55	無
2					美商甲骨公司	429,830	12.13	無				
3					Hitachi Channel Solutions, Corp.	419,631	11.84	無				
4	其他	3,169,647	67.87		其他	2,250,294	63.50		其他	927,105	75.45	
	進貨淨額	4,670,309	100		進貨淨額	3,543,845	100		進貨淨額	1,228,786	1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年3月31日

主要轉投資事業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3/31止(註)
			113年度	114年度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4,910	4,745	5,157
		定時員	6,144	5,981	6,276
		合計	11,054	10,726	11,433
		平均年歲	32.19	33.25	33.67
		平均服務年資	3.46	3.73	4.0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3%	0.01%	0.01%
		碩士	0.90%	0.91%	1.05%
		大專	54.84%	54.41%	55.25%
		高中	41.42%	41.75%	40.88%
高中以下		2.81%	2.92%	2.81%	
壽險業	員工人數	內勤人員	1,802	1,826	1,820
		外勤人員	8,611	8,462	8,383
		合計	10,413	10,288	10,203
		平均年歲	42.46	43.58	43.71
		平均服務年資	13.07	13.57	13.6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2%	0.03%	0.03%
		碩士	8.57%	8.84%	9.04%
		大專	71.57%	71.82%	71.79%
		高中	19.45%	18.84%	18.76%
高中以下		0.39%	0.37%	0.38%	
製藥業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4	13	13
		一般員工	257	255	257
		合計	271	268	270
		平均年歲	42.47	43.42	43.59
		平均服務年資	10.40	11.14	11.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95%	2.99%	2.96%
		碩士	18.08%	17.16%	17.41%
		大學(專)	49.45%	48.88%	48.89%
		高中(職)	12.92%	13.06%	12.96%
高中以下		16.60%	17.91%	17.78%	

主要轉投資事業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3/31 止 (註)
	項 目				
資訊服務業	員 工 人 數	銷售人員	97	99	95
		硬體人員	388	418	417
		軟體人員	255	249	247
		行政人員	108	103	103
		合 計	848	869	862
	平均年歲		40.51	41.89	41.94
	平均服務年資		9.76	10.86	1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06%	7.57%	7.27%
		大 專	86.76%	87.73%	88.02%
高 中		3.15%	4.60%	4.61%	
高中以下		2.03%	0.10%	0.10%	

註：壽險業資料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1.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所產生相關污水、垃圾及空污皆經過防汙處理，每年提撥相關費用委託廠商處理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每年相關處理費用約為 12,381 仟元。
2. 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日 期	裁罰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1/7	40-114-010003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於清除出廠後四日內連線確認。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114/11/21	41-114-11080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未妥善管理與清理現場環境，致汗水汙染水溝。	罰鍰新臺幣 2,400 元。

3.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已請相關人員加強檢查及定期進行環境整理且已與廢棄物清運公司簽約定期垃圾清運服務並加強檢查管線流向以維護門市環境。未來將可避免因污染環境而受罰。

(二) 壽險業

1. 將供應鏈管理視為落實永續經營的關鍵，已制定並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將環境要求納入遴選與管理機制。在廠商遴選階段，依據既定原則審查其合法設立資格、具承攬項目所需之專業能力、經驗與相關證照，同時評估其在勞工安全、人權尊重、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落實情形，作為合作與否的重要依據。
2. 具體而言，在環境面，要求供應商重視生態保護、遵循環保法規，並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在社會面，則要求遵循勞動法令與職安衛規範，保障勞動權益、照顧員工並尊重人權；在公司治理面，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要求簽署「誠信暨廉潔承諾書」及「無利益衝突」聲明，如有違反評核原則或發生不誠信行為，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合作關係。

3. 114 年，從合格廠商中遴選出 18 家長期配合廠商作為優先合作對象。針對合作穩定之廠商，設有「長期配合廠商」制度，每年進行定期評核。評核內容除服務品質、履約情形及專業度外，亦納入其在 ESG 永續議題之表現。透過日常交易與定期評核，持續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標準，如有違反評核原則或發生不誠信行為，將依契約終止合作關係。
4. 在綠色採購部分，每年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減少能耗，同時採購對環境衝擊較低、回收循環性高的商品，並持續推動在地採購，節能亦促進在地發展。114 年度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中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比率為 100%。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1,615 萬元，項目涵蓋資訊用品、節能設備、辦公室設備、辦公耗材等多元類別。
5. 另外，在 114 年度共投入約 279 萬元汰換老舊空調設備，透過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預估每年可節省用電量約 57,776 kWh，相當於減少碳排放約 27.39 公噸 CO₂e/年。

(三) 製藥業

1. 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於製程開發階段即考慮減廢工作，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必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均設有處理設備、專門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1140137481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8 號」，有效期限自 114.5.20-119.5.19 止。另外，埋設廢水專用管路，不透過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排放。

B. 廢氣處理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有效期限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1	府環空字第1130000585號，證照編號操H6175-03號	113.1.4-118.1.3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1140030497號，證照編號操H4714-07號	114.2.14-117.6.11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4	府環空字第1130161698號，證照編號操H7365-00號	113.6.13-118.6.12

C. 廢溶劑處理

- a. 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 b. 成立新事業，引進 Veolia 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D. 一般廢棄物

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114 年度繳納規費計 541 萬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4,635 萬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3,312 萬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

設有環保部人員 12 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制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12)環署訓證字第GA010524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11)環署訓證字第GA090449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具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13)環部研證字第JA030064號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97)環署訓證字第JB050199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具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96)環署訓證字第HB40170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1)環署訓證字第HA26099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證號(109)環署訓證字第HA500397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
無

3.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 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 (2) 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 (3) 環保支出向來佔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 (4) 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 (5) 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 (6) 成立新事業，引進Veolia先進技術，純化再利用製藥流程所使用之化學溶劑，推動循環經濟發展，降低營運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可提高公司之營運量能及降低營運成本。
- (7)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4. 因應 RoHS 情形：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影響。

(四) 資訊服務業

係從事產品之測試、安裝及行銷，不會產生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環境保護情形良好，並無防治污染之問題。另銷售歐洲之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公司依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結婚、生產、喪葬及災害均訂有補助辦法，亦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各項文康活動。每年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視經營績效發放。

2. 各公司依規定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另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強化其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並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派遣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吸收最新資訊。114 年度集團員工(含壽險業外勤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內外部訓練總上課人次累積共 224,162 人次，外部訓練支出約 4,409 萬元。另 114 年壽險業內勤人員考試補助人數 204 及補助金額 2,946 仟元。
 3.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
 4. 各公司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辦會議，由勞、資、安衛代表依照職業災害管理計畫，討論職場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持續完善員工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關懷全體員工的身心健康，維護職場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平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各公司視需要聘僱專科醫師定期駐廠服務同仁，護理師依時程分批約洽同仁、司機、中高齡員工、高心血管風險者及懷孕、產後一年以內女性同仁，作為優先諮詢對象，也開放同仁報名諮詢健康及身心理面對面諮詢。
 5. 各公司依規定及需求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讓全體同仁的倫理觀念及行為有所依循。另壽險業並訂定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訂立明確的行為規範，要求各級人員確實遵守。
 6. 各公司依規定及需求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另幫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員工年金保險及員工房屋貸款。
 7. 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8. 實施情形：114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狀況良好。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1) 因勞動檢查及勞動爭議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份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份內容
114.02.17	府勞檢字 1140038406 號	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勞工超時工作。	罰鍰 5 萬元
114.02.17	府勞檢字 11400384061 號	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員工超時工作	罰鍰 5 萬元
114.07.08	北市勞動字 1146075514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	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7 萬元
114.12.03	基府社關貳字 1140256339 號裁處書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10 萬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10 萬元內。

(3) 因應對策：請各主管與員工宣導如有加班、排班務必依照相關程序辦理，以維護其工作權利。

2. 壽險業

(1) 最近年度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截至 2 月 28 日止
(1)勞資糾紛狀況(件)	10	5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32	538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註)	35,656
(4)公司因應措施	5 件結案, 5 件應訴中	1 件結案, 4 件應訴中

註：壽險業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有法律爭訟索賠之或有負債。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13 件在調解階段或於法院審理中，並已提列負債準備。上述 13 件中有關公司與業務主管間之重大勞資爭議事項主要為(1)基本工資認定爭議及(2)投保薪資認定爭議，目前尚待法院最終判決認定，可能損失金額尚未能合理估計。

(2) 因勞動檢查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依聘僱契約之約定薪資項目及計算方式全額給付工資，惟因約定有津貼調整項目致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疑慮，而受有處分，為符合法律規定，已於 112 年 09 月起取消津貼調整方式，113 年度起已無再有類似情況而受處分。

3. 製藥業

(1) 因勞動檢查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2) 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從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導致任何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4) 因應對策：不適用。

4. 資訊服務業

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公司仍將本於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分協調，以期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三) 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各公司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視員工職場風險，訂定規避各項風險的有效措施，每年除通過定期公安檢查外並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為員工加強團體，同時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另各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提供員工各項傷害慰問金等福利措施，其實施情形如下：

1. 旭富製藥、三商電腦、三商家購(196 人；6%)及三商餐飲(總公司及信陽門市)已取得入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藉由推選種子人員擔任職安衛窗口，再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職安衛認知與能力，並通過內外部稽核以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2. 各公司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訓練總場次 / 人次	特色訓練項目	證照培訓
三商美邦人壽	新進人員必修職安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25 人	定期職安宣導、電子報推播	急救人員訓練
三商餐飲	一般 5,958 人次、丙業 155 人、急救 104 人	多語言教材、圖像化 SOP、測驗 80 分方可上崗	丙種職安主管、急救、堆高機、特化物證照
三商家購	新進 2,643 人、在職 2,630 人、緊急演練 180 人	交通安全講座、緊急逃生與滅火器操作課程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訓練
三商電腦	新進 69 人、在職 761 人、職安回訓 16 人、急救回訓 17 人、防火管理人新訓 1 人	安全衛生管理認知訓練、消防演練(2 次)	職安管理、防火管理、急救等人員回(新)訓
旭富製藥	內訓 582 人次、外訓 183 人次、強制訓練 498 人次	HAZOP 分析、製程安全管理(PSM)、化學品應急處理	急救人員 24 人、特殊作業證照 327 人
三商行	丙業 236、急救 213 人	多語言教材、圖像化 SOP、測驗 80 分方可上崗	丙種職安主管、急救人員
三商美福	新進 187 人、在職 317 人、急救回訓 5 人、丙種主管回訓 2 人、防火管理人回訓 1 人、堆高機回訓 2 人	工地安全教育訓練、消防演練、資安與個資課程	急救、丙種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堆高機證照

3.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業於門市、中央廚房、物流員工工作場域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採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進行風險鑑別。硬體方面：在工作區域明顯處公告緊急疏散路線圖，設置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等。災害採取預防措施如下：
 - (1) 室內辦公區、電氣機房、中央廚房、物流倉庫、門市或有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嚴禁嚴吸煙，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2) 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使用前應先檢查並確認使用時週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 (3) 為防止火災延燒，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不得上鎖，同時避免放置物品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4) 人員出入之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安全門不得擺放物品，避免造成避難障礙影響逃生。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不同產業特性推動多元健康促進活動，涵蓋運動促進、心理健康支持、營養健康及健康講座等面向，並透過社團活動、健康管理方案及專業諮詢服務，鼓勵員工建立健康生活型態。114 年集團共辦理超過 100 場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次達 4,000 人次以上。部分子公司亦提供心理諮商、壓力管理課程及員工協助方案(EAP)，全年共提供 141 人次心理諮詢服務，協助員工維持良好的身心狀態，提升整體職場健康文化。
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產業特性與相關法規要求，持續投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安全設備改善、健康檢查、健康促進活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持續提升職場安全與健康管理水準。114 年各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萬元

公司名稱	職安衛設備投資	健康檢查投入	健康促進投入 (含臨場服務)	職安教育訓練	參與人數
三商餐飲	-	-	10.8	-	5,684
三商家購	34.7	71	10.3	12.3	3,242
旭富製藥	78.7	36.5	31.1	42.2	249
三商行	-	33.6	10.8	78.2	1,290
三商美福	0.9	-	10	12.8	317

6. 配合集團永續經營規畫，由三商家購(股)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三商盃公益路跑，合計 1,345 人參與。
7. 壽險業職場安全衛生培訓為新進人員必修課程，著重提升同仁自我保護意識。雖屬風險等級較低之第三類事業，我們仍秉持高標準維護職場環境，包括每半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及照明照度檢測，結果均優於法規標準；飲水設備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並每季進行水質檢驗；每半年執行消防設備檢查與疏散演練，確保同仁熟悉緊急應變流程；每日落實場域清潔，經專業評估無生物性、化學性或噪音等有害因子。此外，公司設置 AED 及無障礙設施，並配置全時段保全人員，同時鼓勵同仁參與急救訓練，累計已有 25 人完成外部訓練。另，不僅保障正職員工，亦將責任擴展至非員工工作者（如清潔廠商、保全等），不僅被納入公司的安全培訓計劃，更要求遵守所有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規範，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的全面落實。114 年為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推動各項改善措施，投入金額超過 633 萬元，人均投資超過 3,000 元。
8. 壽險業在員工健康促進方面，公司設有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與衛生指導，114 年共辦理健康講座 17 場，受益人次達 2,635 人；並提供專科醫師臨場服務，資訊機房同仁、司機、中高齡同仁、受孕及產後一年以內之女性同仁，為優先受理諮詢之對象，全年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 333 人。另設有健身房協助同仁進行健康管理，並提供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由臨場醫師進行分析與建議，

針對高風險同仁持續追蹤管理，114 年健康管理分級第三、第四級人數較 113 年下降 3%，呈現改善趨勢，且經評估無需進行適性工作調整；在心理健康方面，公司定期宣導並設置申訴專線，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與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合作，提供不限次數之心理諮詢服務。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第一階段電話諮詢為 100 人次使用；第二階段面談諮詢為 37 人次使用，投入金額約 48 萬元；母性健康保護方面，公司提供孕產期同仁每週營養補給（鮮奶或豆漿）及完善之集（哺）乳環境，114 年受惠人數為 40 人。

9. 此外，壽險業定期透過電子報進行安全衛生宣導，114 年累計發布 24 期資訊，提升同仁的防護意識。並設置保健室，提供基本醫療用品及健康量測設備，114 年購入身體組成分析儀（InBody），供同仁自主使用，以掌握個人基本健康狀況，強化健康管理。
10. 製藥業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
 - (1) 每月執行設備預防保養。
 - (2) 新進員工進行危害通識制度教育訓練。
 - (3) 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 (4) 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帽。
 - (5) 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 (6) 半年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 (7) 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 (8) 每年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 (9) 每兩週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 (10) 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評估勞工安全衛生風險。
 - (11) 每兩年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 (12) 鼓勵員工透過環境意見單提出工作環境改善建議。
 - (13) 廠區劃設人行走道，實施人車分離。
 - (14) 實施情形：114 年度皆依規定執行。
11. 資訊服務業有關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措施如下：
 - (1) 訂定有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母性健康保護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置於公司內網並公告參照。
 - (2) 依法規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至公司實施臨場健康服務；並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業護理師)1 名專責辦理員工健康分級、諮詢及策辦促進健康各項工作事宜，醫護人員全年進行健康諮詢與關懷計 144 人次。
 - (3) 長期注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每年於辦公處所委外辦理作業環境監測 2 次，定期兩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活動乙次。
 - (4) 年度內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員工 861 人接受施訓，並按規定管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急救人員等參與在職訓練。
 - (5)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指導，如期於 114 年上半年通過第三方機構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首次驗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17 年 5 月 12 日。
 - (6) 辦公處所設置血壓計，協助員工養成自我管理血壓習慣。
 - (7) 定期每季發送有關三高衛教及相關健康等通報，提供多元化健康資訊，增進員工健康與衛生觀念。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個人資料、核心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安室，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長、資安專責主管及兩名以上的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

2.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資訊作業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以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以及符合相關法令要求，降低資訊作業風險，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維護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配合營運策略制定資訊服務目標，於落實資訊安全目標基礎上協助達成營運策略，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相關政策如下：

(1)定期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進行資產風險評估，確認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2)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度。

(3)建立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以確保事故妥善回應、控制與處理。

(4)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確保重要業務於災害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

(5)員工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意識。

(6)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7)若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應依據本公司獎懲規定辦理懲處；若涉及違反法令法規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3.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資訊資產及風險評鑑管理要點」，盤點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針對核心業務系統存在風險進行風險管控。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進行弱點修補，透過風險控制與持續精進措施，降低駭侵團體與人為疏失之威脅，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與企業營運機敏資料之資通安全環境。

4.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安全規劃

A. 電腦網路規劃為內部網段、DMZ、及外部網段，其間以防火牆區隔。

B. 內部網段完全與外界隔絕，外部網段不得直接存取內部網段；由 DMZ 區網段對內部網段之存取，限定於單點對單點在特定通訊協定(經防火牆)的方式下連結。

C. DMZ 區網段需明確限定允許之通訊協定（如 HTTP、FTP）對 Internet 開放。

D. 定期審閱網路安全相關的記錄檔案。

E. 網路安全相關的記錄檔案需可以追蹤駭客入侵的證據。

F. 定期檢討網路安全控管事項之執行。

(2)網路服務之管理

A. 設置網路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網路管理。

B.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負責系統安全，執行系統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

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C. 如有發現任何網路安全事件，應及時通知相關網路系統管理人員進行處理，並向主管報告；如果事情無法獨立處理，需迅速連絡相關廠商或其他電腦安全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反應。

(3) 網路使用者之管理

- A. 員工應遵守公司網路安全規定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其應負的責任，以免發生違反網路安全情事，遭致懲處。
- B. 員工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份識別與登入網路的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C. 員工不得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網路的身份識別與路通行碼。
- D. 員工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本公司網路，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

(4) 主機安全防護

- A. 主要系統放至遠傳 IDC 機房，24 小時人員監控。
- B. 利用 PURE 磁碟櫃快照保護系統。

(5)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A. 與外界網路連接的網點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 B. 防火牆之記錄檔(log)應由防火牆管理人員檢視分析有無異常狀況並定期備份。
- C. 買防火牆系統軟體更新，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
- D. 防火牆只開放必要的通訊協定對外。

(6) 軟體使用與控制

- A. 員工電腦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 B. 即時公告有關病毒最新資訊。
- C. 檢查所有個人電腦內使用之軟體，確定個人電腦中只載入合法軟體。

(7) 網路資訊之管理

- A. 對外開放資訊系統的主機，架設於 DMZ，並以防火牆與本公司內部網路區隔，提高內部網路的安全性。
- B. 所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8) 電子郵件之安全管理

- A. SPAM 軟體過濾信件，並設定主機禁止轉信功能，防止有心人士利用公郵件伺服器做非法信件的轉寄。
- B. 非本公司員工不得申請建立電子郵件帳號。
- C. 確實做好離職人員管制，人員離職需會簽總管理處，刪除其使用帳號。
- D. 不提供於公司外使用 Outlook 方式收發信件，必須使用 SSL VPN 方式收發 email。

(9) 網路入侵之處理

- A. 關閉專線對外之路由器。
- B. 備份被入侵主機當時之系統，作為日後檢驗之用。
- C. 聯絡廠商一同檢視被入侵之程度，決定後續處理之方式。
- D. 全面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的設定，以防禦類似入侵與攻擊。
- E. 提出整個入侵檢討報告。

(10)資料備份管理

- A. 異地備援機制:資料在此備份系統上儲存二份(一份儲存在本地節點,另一份在板橋遠傳機房)。
- B. 備份方式分為 RMAN 與快照兩種。
- C. 記錄備份 E-MAIL 通知。

(11)系統復原計畫

- A. 發佈系統維護公告,並註明預計修復完成日期時間。
- B. 當系統主機發生無法正常運作,利用快照方式還原。
- C. 還原系統時,需確認備援資料版本,及硬體設備規格。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不定期收到資安情資,強化資安聯防。
- (2)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之強度。
- (3) 每年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4 年測試對象 170 個使用者,總發信量 510 封,演練結果開啟率為 5.3%,點擊率為 1.76%,並針對未通過演練之同仁,再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舉辦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3 小時共 128 人次,以及定期發送資安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4) 建立核心系統備援機制,於 IDC 機房建立異地備援及備份,提高資安韌性。
- (5) 導入 EDR 威脅見識分析與回應平台,以情資持續預測未來攻擊,並全時監控異常行為,防堵進階持續性威脅(APT)與勒索軟體。
- (6) 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 (7) 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判斷資安事件、預警或異常連線等行為。
- (8)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資安人員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人員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時數
資安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資安長實體課程	3.2
資安專責主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AI 對資訊安全的影響及因應 E-Course	2
		2.資安攻防技術及事後處理與補救措施 E-Course	2
		3.駭客攻擊手法及防禦要點 E-Course	2
資安專責人員(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AI 對資訊安全的影響及因應 E-Course	2
		2.資安攻防技術及事後處理與補救措施 E-Course	2
		3.駭客攻擊手法及防禦要點 E-Course	2
資安專責人員(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AI 對資訊安全的影響及因應 E-Course	2

6.資通安全執行情形報告

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主要內容如下：

- (1) 資通安全政策概況：完成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改版。
 - (2) 資通安全執行成果。
 - (3)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無發生資安事件。
 - (4) 資安風險與持續改善措施。
 - (5) 結論與建議：已規劃具體改善措施,建議持續投入資源強化資安。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 款	華南銀行	114.10~117.1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永豐銀行	114.05~116.05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新光銀行	114.06~116.06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第一銀行	114.12~116.12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兆豐銀行	114.10~117.1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兆豐票券	115.01~116.01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大中票券	114.12~115.12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國際票券	115.01~116.01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大慶票券	114.08~115.08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萬通票券	114.03~115.03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台新銀行	115.01~115.05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短期借款	無
借 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4.01~116.01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玉山銀行	114.07~116.07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王道銀行	113.07~115.07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王道銀行	114.08~116.08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11~116.11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土地銀行	114.08~116.08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安泰銀行	113.09~115.09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國泰世華	113.03~115.02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台中商銀	113.12~115.12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借 款	遠東銀行	114.03~116.03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之長期借款	無
保證聯合 授信契約	王道銀行等七家 聯合保證銀行	113.12~118.12	為因應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所簽訂 之聯合授信機構	註 1
保證聯合 授信契約	王道銀行等八家 聯合保證銀行	114.11~119.11	為因應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所簽訂 之聯合授信機構	註 1

註 1：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向王道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註 2：本公司部份銀行申貸長期商業本票及信用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負債比率、淨值及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	備註
流動資產	173,049,054	125,547,721	47,501,333	37.8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 使用權資產)	25,623,748	24,855,450	768,298	3.09	
無形資產	726,247	511,062	215,185	42.11	2
其他資產	1,492,305,984	1,506,887,301	(14,581,317)	(0.97)	
資產總額	1,691,705,033	1,657,801,534	33,903,499	2.05	
流動負債	22,138,076	20,473,141	1,664,935	5.46	
非流動負債	1,620,639,162	1,587,149,068	33,490,094	2.11	
負債總額	1,642,777,238	1,607,622,209	35,155,029	2.19	
股 本	11,103,717	11,224,957	(121,240)	(1.08)	
資本公積	4,165,209	4,456,229	(291,020)	(6.53)	
保留盈餘	5,601,308	4,899,582	701,726	14.32	
其他權益	(4,512,106)	(3,327,357)	(1,184,749)	(35.61)	3
庫藏股	(592,930)	(592,930)	0	-	
非控制權益	33,162,597	33,518,844	(356,247)	(1.06)	
股東權益總額	48,927,795	50,179,325	(1,251,530)	(2.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或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可免分析)					
1. 主係本期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及票券增加所致。					
2.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3. 主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分析 項次
收入合計	160,442,001	202,518,193	(42,076,192)	20.78	1
支出合計	(159,209,722)	(201,139,182)	41,929,460	20.85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32,279	1,379,011	(146,732)	(10.64)	
所得稅利益	589,840	2,139,214	(1,549,374)	(72.43)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淨利	1,822,119	3,518,225	(1,696,106)	(48.21)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或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可免分析)					
1. 主係本期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主係本期兌換損失增加及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因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 主係本期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除製藥業有預測銷售數量外，餘業別皆未對銷售數量進行預測，製藥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如下：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銷 量 (噸)
原 料 藥	248.49
中 間 體	103.28
其 他	102.00
合 計	453.77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5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銷售值預期較上一年度成長。

(三)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製藥部門蘆竹廠產能 113 年初已全數回復，觀音廠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試量產，目前面臨折舊費用增加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等挑戰，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為當務之急。

因應計畫如下：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同時積極擴展新客戶，以提高產品持續成長動能。
2. 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開拓 CDMO 業務，擴大營運觸角並持續改良、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3. 推動循環經濟，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面之影響，同時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1.58	634.32	(5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0.03)	2,766.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大於發放之現金股利所致。

(二) 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其他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479,776	14,135,139	34,376,438	79,991,35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減少購入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金融資產所致。
-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處分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餘 額(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991,353	33,860,087	60,110,851	53,740,589	—	—
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考量115年美國聯準會持續降息，台美利差已逐步縮小，保戶解約情形亦減緩，推估115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將較114年增加。 (2)投資活動：配合投資需要，115年擬提高股票投資部位，並同步調節債券投資，預期115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較114年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最近年度除擴建擴建中央廚房，總投資金額預估約8.05億元，主要作為生產加工、低溫凍庫及常溫原料儲放使用，目前已完工啟用，以提昇產品自製率，更能全面管控產品品質及縮短交期，餘均為門市開店之裝潢，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二) 壽險業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三) 製藥業

114年主要資本支出為：觀音廠建置。

1. 預期效益：

考量醫藥市場成長需求及單一廠區風險，決議建置觀音廠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動能。觀音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高。目前已規劃興建4條生產線，最大能量將可提供約當蘆竹廠50%之產能，預計於115年第二季試量產。

2. 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3. 因應措施：強化業務團隊，擴大營運觸角，開拓CDMO業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四) 資訊服務業

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及組織調整，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畫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

(二)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4年整體轉投資事業獲利較113年衰退，其中營運績效變動較大的有(1)壽險業務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激烈波動，致114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而113年度則為兌換利益，使壽險業務獲利減少約46%，(2)製藥業去年業外有4.3億元的理賠收入，而114年沒有，致其獲利減少約4.27億元。

115 年壽險業務將全面接軌 IFRS 17 與 TW-ICS 新制，採取「資本配置優化」與「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之穩健策略，持續靈活調整外匯避險比率及配置，降低避險成本，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風險，期能提高獲利；製藥業則以「產能雙引擎」與「高值化 CDMO」作為核心成長策略，期能擺脫 114 年營收衰退陰霾，邁向營收擴張新階段，提升獲利。另，除轉投資事業三友藥妝、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及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尚未達經濟規模；法蘭摩沙及嘉正生物科技處於創意期間尚未正常營運，仍呈現較大虧損外。

目前正積極調整經營模式，尋覓並拓展商機，期能改善營運結果。本公司各轉投資公司 114 年度獲利或虧損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58~159 頁。

-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計畫個別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但本公司將維持穩健之轉投資政策，以利本公司資產配置效益，積極開拓市場及尋求與海內外投資夥伴共同發展新事業之機會，期能將產業觸角延伸，除向多角化經營目標持續邁進，更藉由各合作夥伴於其所屬產業之專業優勢，在擴展事業版圖之餘，亦持續在各產業紮根，以維持良好的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各業別依其業務型態，組織經營管理架構，其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各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已存在及潛在的各種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115 年 1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5 年與 116 年全球經濟增速預估分別為 3.3% 與 3.2%，顯示全球經濟仍具相當韌性，惟各國經濟成長動能呈現分化態勢，其中美國經濟預期仍將維持穩健表現。歐元區經濟增長則相對低迷，惟後續年度可望在德國公共支出增加，以及愛爾蘭與西班牙表現支撐下，帶動成長動能略為回升。中國方面，受益於去年 11 月所達成為期一年的貿易休戰協議，使美國對其商品的實際關稅下降，加上預計為期兩年的刺激措施，將有助於支撐 115 年的經濟增長。IMF 預估，美國 115 年與 116 年經濟增速分別為 2.4% 與 2.0%，皆高於已開發國家的平均水準，主要受惠於財政策支持與較低的政策利率環境，且貿易壁壘增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逐步減弱。此外，IMF 預期美國核心通膨將於 116 年回落至 2% 的政策目標水準。貨幣政策方面，美聯儲已於 114 年 12 月將基準利率調降 1 碼至 3.5%–3.75%，並預期 115 年將再降息 2 碼，在寬鬆貨幣政策帶動下，有利於美債殖利率呈現逐步下行的態勢。將密切觀察利率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適當之投資策略。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114 度的利息收(支)淨額為(95,123)仟元；占該業別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例分別約為(0.4)%及(19.63)%，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且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降低未來利率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壽險業

114 年度的投資利息收(支)淨額為 37,073,322 仟元；占該業別報表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率分別約為 37.85%及 8,321.32%，占比相當高，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適當之投資策略。

(3) 製藥業

累計至 114 年底兆豐銀行五年期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約 4,145 萬元，將於觀音廠營運後攤提，114 年利息費用約 493 萬。

(4) 資訊服務業

11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33,135)仟元，占該業別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率分別約為(0.51)%及(8.82)%。由於 114 年度大型專案陸續驗收致營運資金充足，銀行借款餘額也隨之減少，使得淨利息支出較 113 年度下降。預估未來一年利率變動的幅度不大，使得利息淨支出金額將可維持在合理的範圍內。

2. 匯率變動

受惠 AI 投資動能強勁及關稅預期誘發的提前拉貨效應，全球經濟展現高度韌性。美國經濟基本面雖然出現就業疲軟訊號，但在通膨上行風險受控下，整體降息趨勢明確。然而，聯準會內部對於降息節奏仍存在分歧，可能影響政策寬鬆的程度。在「經濟軟著陸」預期下，市場可能於下半年起，提前反映寬鬆週期的尾聲。台幣匯率主要受聯準會政策動向與外資股市金流影響，上半年 AI 投資動能預計將持續吸引資金流入，配合美元指數偏弱，台幣走勢整體偏升。惟受會計新制實施影響，壽險業逐步調降 SWAP 部位並執行買匯，此結構性買盤將使台幣升幅相較其餘亞幣受限。隨著美國降息循環步入收尾階段，美元有望止跌回升，屆時台幣走勢預計將轉趨偏貶。目前外匯價格準備金充裕，足以應對台幣波動，將配合法規與市況，滾動式調整避險策略。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產品主要為內銷，進貨部份造成的兌換損失約 3,699 仟元，占該業別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率分別約為 0.01%及 0.76%，占比均不大，故匯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2) 壽險業

114 年兌換損失為 26,866,700 仟元，占該業別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率分別約為 27.43%及 6,030.39%，占比相當大，未來仍將持續緊盯新台幣走勢彈性調整避險比率以節省避險成本。

(3) 製藥業

114 年產生兌換損失 2,510 萬元，影響稅後 EPS 約 0.21 元，匯率波動影響損益較顯著，會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或利用遠期外匯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4) 資訊服務業

114 年兌換損失為 94 仟元，占該業別收入及稅前淨利的比率分別約為 0.00%及 0.03%，公司以銷售金融自動化設備與承接政府系統整合與工程專案為主要營業項目，因此銷貨係以國內為主，對匯率的波動影響不大；進貨則有部分日圓，美元與歐元的需求。未來公司仍會多方收集匯率變動資訊，彙總加以研判匯率走勢，隨時掌握外幣需求的時間與數量，並做適當之避險操作，以期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台灣 114 CPI 年增率為 1.66%，較往年下降，為近四年首度跌破 2%，主要原因在於蔬菜、水果與油料費漲幅明顯收斂。惟 115 年 2 月底美伊發生戰事，嚴重影響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目前已推升百工百業的營運成本，加上最低工資調高及不可預期的天候因素，115 年 CPI 勢難維持平穩。本公司將持續檢視通貨膨脹之變化趨勢，減輕獲利被通膨侵蝕的影響。

4. 營運風險

製藥部門的營運風險有：

(1) 供應鏈風險：

- A. 評估：a. 關鍵性原物料高度依賴中國、印度，如接單不順延宕出口，將拉長交期。
b. 貴金屬今年上漲約 50%，貴金屬觸媒(如鈀、鉑金)成本大幅增加。
c. 中國加強關鍵金屬原料出口管制，供應來源不穩定。
- B. 對損益之影響：目前化學品市場仍供大於求，除高科技產業使用原物料價格上漲外，其餘化學品普遍持平或緩跌，對損益影響不大。
- C. 因應策略：a. 針對交期不穩定的物料，設立警戒庫存水位。
b. 爭取客戶同意增加供應源。
c. 密切關注供應商的營運狀況，視訂單需求及市場趨勢調整庫存。
d. 每季檢視貴金屬觸媒存量及貴金屬價格趨勢，評估買入時機。
e. 確認原物料是否受關鍵金屬管制，受管控原物料目前已新增供應源。

(2) 環安衛風險：

- A. 評估：a. 公司為化學製造業，火災及毒災為可能性高之風險。
b. 作業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及人員傷亡，甚至停工。
c. 作業疏失造成環境汙染，甚至停工。
d. 淨零碳排及碳費課徵之影響。
- B. 對損益之影響：a. 火險保費 2,950 萬 (20%自負額及 10%採用自保)。
b. 未來環境部若擴大碳費徵收對象，成本將增加 472 萬 (以 113 年碳排量估計)。
c. 出口歐洲之產品需課徵碳關稅，歐洲碳稅約台灣 10 倍。
- C. 因應策略：a.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確保 ISO45000 及 ISO14000 有效運作。
b. 實施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有效應對。
c. 投保火災保險，目前總投保金額約 62.09 億(含營運中斷險)。
d.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責任險。
e.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內外部查證。

(3) 品質風險：

- A 評估：客戶稽核及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缺失，甚至收到 warning letter，影響業務品質問題，需進行重製或報廢。
- B. 對損益之影響：114 年存貨報廢損失約 300 萬元，退貨及折讓金額約 400 萬元。
- C. 因應策略：a. 落實品質政策及 GMP 製造，確保 ISO9000 系統有效運作。
b. 因應 data integrity，已導入 SAP ERP、Master Control 及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c. 投保美金 2 佰萬產品責任險。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三友藥妝銀行借款1億元之額度內為連帶保證，並依出資比率提供法蘭摩沙銀行借款2.4億元之額度內為連帶保證。本公司各轉投資公司因業務營運需求，有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詳以下說明：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三商家購分別對三友藥妝、購達行銷及寵物好事提供5,000萬元、15,000萬元及3,000萬元的資金貸與額度；並分別對購達行銷及寵物好事提供25,000萬元及5,000萬元的背書保證額度，三商行及三商餐飲分別對三彙公司及三商餐飲顧問提供4,500萬元及700萬元的資金貸與額度。

2. 壽險業

- (1) 並無從事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交易。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其相關作業，以達控制匯率、利率及市價波動之效果。
- (3) 未來仍會善用適合之避險工具，並依相關規定執行以達分散風險及增加穩定投資收益，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 製藥業

- (1) 政策：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依出資比率提供法蘭摩沙銀行借款4億元之額度內為連帶保證。
- (2) 獲利或虧損原因：無相關情形。
- (3) 未來因應措施：無。

4. 資訊服務業

-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遵循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辦理，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現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
-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時，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研發計畫著重於改善消費體驗及豐富商品及服務類型，持續透過強化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數據分析了解各銷售區域之消費特性，以利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民生用品與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

區；持續與各家電子支付業者或電子票券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包含升級門市支付設備，降低消費最後一哩的磨擦力，提供消費者更便利與安全之支付旅程與行銷活動體驗，以創造豐富商機；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電子標籤輔助揀貨系統、自動分揀系統外，並引進壓紙機等自動化設備，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物流作業效率。集團餐飲零售業預計視市場變化需求推出新態樣或新服務型態，並針對舊商品持續改良產品口味，114 年度研發金額為 16,627 仟元，占該業別稅前淨利約 3.43%，115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8,492 仟元。

2. 壽險業

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將與行銷單位討論，持續開發定期保障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主約搭配的保障型附約商品，例如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健康險、傷害險、壽險)及開發適合附加在投資型商品下的定期保障型商品，另強化商品競爭性，並檢視同業主力商品，以設計能提高死差益與費差益的商品，例如持續推動健康險搭配健走型外溢特色銷售，並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外溢保單，並持續增加可適用的商品類別(如壽險)；針對同業主力退休族群商品進行研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商品；設計適合新進業務員銷售之商品，協助新進業務員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法說會、NEWS、公開資訊來定期追蹤主要同業在 IFRS17 與 ICS 下商品策略轉型狀況。另評估開發藍海商品(如指數連結型商品 FIA/IUL)及推動美元利變壽險銷售，以改善公司幣別錯配情形及優化資本管理結構。並定期與銀保單位討論，針對銀保通路商品進行研究，以設計符合銀保需求且具差異化的商品，以擴展銀保商品之業務。

研發費用係為商品部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故預計 115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45,913 仟元。

3. 製藥業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denine	產能放大及製程優化	115 年 3 月	關鍵技術	新台幣 4,000 萬元
Benserazide	製程開發及優化	115 年 9 月	關鍵技術	
Iron sucrose	製程優化	115 年 3 月	關鍵技術	
LDX-OAc	製程開發及優化	115 年 6 月	關鍵技術	
B Project	製程開發及優化	115 年 6 月	關鍵技術	
CDMO-X project	製程優化	115 年 6 月	關鍵技術	
Tapinarof	製程開發及優化	115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Rimegepant	製程開發	115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4. 資訊服務業

為落實企業客戶應用軟體結合高價值資訊服務，將持續在產業技術專精的基礎下及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最終研發精神，持續研發新一代的資訊產品及創新領域的獨特金融產品。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維持每年約為 255,000 仟元，並視營運狀況增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管理營運部門對各業務單位所屬產業之政策及法律變動隨時注意，並徵詢管理部門及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財務業務影響。

2. 壽險業

(1) 法規變動：

114 年 1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30151281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8 條。

修訂重點：

鑒於金融業辦理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教育訓練多以講座方式為之，為利相關教育訓練更能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特明定保險業可透過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課程。

因應措施：

- A. 已於系統照會負責內外勤課程規劃之營運規劃部及業務訓練部評估，並通知配合單位包括人力資源部、首長辦公室及各區部知悉。
- B. 根據營運規劃部及業務訓練部評估表示，現行課程規劃已符合規定，無須提報因應措施。
- C. 本次第 8 條新增條文係提供業者更多課程設計規劃的空間，法遵建議權責單位未來在設計課程時，可以參考規劃，以反映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提升公平待客文化。

(2) 法規變動：

114 年 1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產字第 1130439022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64、64-1 條。

修訂重點：

- A. 配合金管會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政策，將原第 21 條第 3 項第 1 款「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為「任一性別董事」。
- B. 將原第 64 條第 5 項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定改列於第 64-1 條，並新增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非屬上市上櫃保險業者，以及非上市上櫃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與母公司共同出具一份永續報告書之簡化規定。

因應措施：

已於系統照會首長辦公室評估因應措施，首長辦公室已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 114 年 3 月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完成。

(3) 法規變動：

114 年 1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304950181 號函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6 條。

修訂重點：

- A. 金管會為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本國投信投顧業進行資金運用，壯大本國投信投顧業資產管理規模，特放寬保險業與利關係人為投信、投顧業者，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及委託報酬與費用，得採取經董事會重大決議後以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B. 新增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不計入本辦法之交易總餘額。

因應措施：

已於系統照會法令遵循室及各投資單位評估，根據投資單位回覆，目前並未辦理全委業務，本次修訂放寬內容，對公司業務無影響；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有關內規已配合修正條文完成調整。

(4) 法規變動：

114年2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1130438873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全文14條；並於備查後1年實施。

修訂重點：

- A. 各壽險業者應制定責任地圖制度；適用對象為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事長)。
- B. 董事會應負責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執行，透過該制度確認應當責之高階管理人員責任，以確保責任地圖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得授權其轄下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相關業務類別之營運及決策，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 C. 各壽險業者應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於新任或權責內容異動時出具責任聲明書；並應擬定高階管理人員交接手續及相關規範，以建立完善之交接制度。

因應措施：

公司法令遵循室、人力資源部，首長辦公室已於114年3月成立導入責任地圖制度專案工作小組，完成擬定「責任地圖制度」，已提報114年10月董事會通過，再由人力資源部依「責任地圖制度」第14條之授權，呈報董事長同意制訂「高階管理人員問責作業辦法」，自115/2/1起正式實施。

(5) 法規變動：

114年2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產字第11304947931號函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9點。

修訂重點：

- A. 第4點規範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範圍，本次修正主要是新增三大電信公司就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得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擴大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對象，其餘修正則僅為文字調整，無實質變動。
- B. 第9點為內控制度規定，本次修正主要目的係為強化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之內控機制，新增以下內容：
 - a. 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 b. 業務開辦前，應由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單位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c. 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將結果陳報董事會。
 - d. 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e. 應於辦理本項業務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停止辦理時，亦同。

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各單位於法令異動系統亦說明無規劃中案件，如未來有辦理需求時，應遵循第9點之(2)規定，於業務開辦前照會法遵單位。

(6) 法規變動：

114年2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1130432032號函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全文13條。

修訂重點：

- A. 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並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者，應適用本自律規範。(第2條)
- B. 公司應建立雲端服務治理機制，包含董事會及雲端服務使用之角色權責、風險管理、委外管理及雲端服務管理。(第4條)
- C. 公司應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盡職調查、定期審查程序，以及查核作業。(第5、9條)
- D. 明定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契約或協議應涵蓋之事項。(第6條)

- E. 明定使用雲端服務作業時應遵循之資安控管事項，包含雲端環境之安全控管、身分識別管理、資料傳輸及儲存之加密管理、金鑰管理機制等。(第 7 條)
- F. 公司應依使用雲端服務之範圍，規劃人力及訓練，並提供必要之資源。(第 8 條)
- G. 公司使用雲端服務，應了解對既有資訊系統與業務之影響，並納入業務持續性管理機制。(第 10 條)
- H. 本自律規範內容應納入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第 11 條)
- I. 違反自律規範者，得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12 條)

因應措施：

除照會作業委外專責單位勞安總務部外，並照會資訊、資安、稽核，以及目前已有作業委外之各業務單位等共 12 個部門，並由勞安總務部協同資訊工程部，將《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中有關作業委託雲端服務前對委外雲端服務廠商的遴選、對委外雲端服務的風險評估，及對委外雲端服務廠商定期查核與管理等規範，納入「雲端服務管理辦法」中以因應本次修正。

(7) 法規變動：

114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04517 號函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解釋令。

修訂重點：

- A. 為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政策方向，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5 則解釋令。
- B. 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使專案運用辦法之公共投資項目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公共建設範圍一致。
- C. 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包括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ESG 永續標的、社會福利事業。
- D. 開放保險業投融資 ESG 永續標的之管道，包括直接投資、透過國家級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及參貸放款。

因應措施：

針對本次新增可辦理之投資項目，權益投資部已將本次函令增訂進作業手冊，後續如有投資本次新增之投資項目時會落實函令規定；資產配置管理部目前訂有「責任投資準則」及「責任投資準則管理辦法」，並已修訂「責任投資準則管理辦法」，將主管機關 ESG 相關來文作為投資評估參考。

(8) 法規變動：

114 年 3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字第 1140412568 號函訂定「為維護新生兒福祉，重申保險業應切實辦理新生兒投保相關事宜」，針對部分業務員為招攬保險業務，建議家長於新生兒出生 48 小時不進行新生兒篩檢，導致民眾因拒檢而延誤診斷，嚴重影響新生兒福祉之情形。

修訂重點：

- A. 設計保險商品，契約條款應明定「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含現行 21 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之相關疾病排除等待期規範。
- B. 新生兒篩檢非健康檢查，應以要保書告知事項為準，不得另行製作新生兒問卷詢問保戶，如篩檢結果為陽性，應視個別被保險人複檢情況及醫學專業考量採延期承保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不宜逕行拒保。

C.保險業務員不得有為招攬保險目的建議、協助或勸誘新生兒父母不進行或延後新生兒篩檢之不當行為，違者依規論處，各壽險公司應切實辦理並列入教育訓練宣導。

因應措施：

已照會商品部、契約部、業務訓練部、服務品質部及各分公司、各區部評估；契約部、各分公司、區部均已透過聯絡書、內部郵件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完成宣導，業務訓練部並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業務員訓練課程；商品部則已盤點現售商品，針對不符合規範之現售商品，並已配合完成條款修訂。

(9)法規變動：

114年3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1140490966號函提請各壽險公司為提升阻詐成效，需研議於要保人投保新契約或申請保全業務時，得與保險公司約定通知指定聯絡人之機制。

修訂重點：

A.請各壽險公司研議於要保人投保新契約或申請保全業務時，得與保險公司約定通知指定聯絡人之機制，以發揮第三人勸阻防詐之效果。為防堵業務員挪用保費，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業務員代收現金保費。

B.對於積極提供通知指定聯絡人服務之保險公司，且有具體成效者，將納入每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加分項目，並適時給予獎勵。

因應措施：

已照會營運規劃部、契約部及保戶服務部評估，將由營運規劃部偕同另二部門共同研議導入指定聯絡人機制，已於114年10月31日導入指定聯絡人服務，系統並成功上線，次月並於官網揭露訊息。

(10)法規變動：

114年4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綜字第1140133479號函同意備查訂定《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全文18條。

修訂重點：

A.為強化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辦理保險業務的客戶資料保護及保險業風險控管，爰參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訂定本規範。(第1條)

B.明定人工智慧之定義包括AI系統、生成式AI。(第2條)

C.應參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項之重大性定義評估對營運是否有重大影響。(第3條)

D.委託第三方業者辦理人工智慧作業或導入AI系統應依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應對第三方業者調查、評估及監督作業。(第5條)

E.公司應指定可督導跨部門業務之高階主管或委員會負責運用AI系統之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第7條)

F.明定自行開發、優化AI系統時，應保存必要技術文件及相關紀錄，並應具備適當的保護措施確保其系統和資料的安全，避免資料洩露。(第8、10條)

G.運用AI系統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應符合公平待客原則。(第9條)

H.明定運用AI系統應遵循之資安規範，包含建立資安防護或管控措施。(第14條)

I.公司建置AI系統後，應知悉該AI系統之架構、演算法及其所使用之功能(feature)及決策因素，且該AI系統之運作過程可被理解及解釋。(第15條)

J.公司運用 AI 系統之策略及執行方向應列入永續發展綜合指標，並提供一般受僱員工適當的教育及培訓。(第 16 條)

K.本自律規範內容應納入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違反自律規範者，得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款。(第 16 條)

因應措施：

根據各單位評估結果，目前已規劃建置之智能客服系統，尚不符自律規範第 3 條之重大性，故不適用自律規範；惟另依自律規範第 7 條之規定，保險業公司應指定可督導跨部門業務之高階主管或委員會負責運用 AI 系統之相關監督管理並建立內部治理架構，已由系統規劃部統籌撰擬管理辦法草案，草案獲正式核定前各項資訊專案啟動均應送請系統規劃部審核，系統規劃部會檢視專案是否有觸及本自律規範之範圍並與專案單位檢視是否符合要求。

(11) 法規變動：

114 年 4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綜字第 114049108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全文 22 點。

修訂重點：

A.開放團體保險要保單位得以數位方式申請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第 4、11 點)

B.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第 7 點)

C.放寬要保人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者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限制。(第 7、12 點)

D.明定保險業應依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選擇信賴等級相當之身分驗證機制。(第 13 點)

E.增訂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保險業提供該繳費方式之風險控管機制。(第 15 點)

F.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規定。(第 17、18 點)

因應措施：

因應本次法令異動因應措施重點為公司應配合交易風險等級之身分驗證機制。現行做法已將申請交易帳號列為影響保戶權益之高風險事項，並採取相當之身分認證機制，除驗證保戶留存基本資料需與公司資料相符，尚需通過 OTP 認證；未完成 OTP 認證者，則僅可申請查詢帳號；高風險等級事項將採取(1)留存之基本資料、(2)身分驗證、(3)OTP 驗證之三重驗證。

(12) 法規變動：

114 年 4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12306 號函同意備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全文 14 條。

修訂重點：

A.《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係將「影像理賠」、「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理賠聯盟鏈」、「行動理賠」等四項理賠申請管道，自原先各自所依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及《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等規範予以整合納入，並將此四項理賠申請管道統稱為「數位理賠服務」。

- B.影像理賠服務係指受益人經由保險業所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提出理賠申請，並自主上傳或授權指定醫療院所將理賠申請文件之影像或格式化欄位資訊傳送予保險業，再將前述紙本文件繳回保險業(透過醫療院所傳遞者不在此限)。(第9條)
- C.第三方合作服務係指受益人經由保險業提供於第三方合作超商門市之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進行理賠申請，由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掃描上傳理賠申請文件，並將理賠申請文件紙本交至超商門市櫃台繳回保險業。(第10條)
- D.理賠聯盟鏈係指受益人經由首家保險公司所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行動應用程式(APP)自主上傳或授權指定之醫療院所將理賠申請文件之影像或格式化欄位資訊傳送予保險業或依第十二條所定行動理賠向該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並同意將相關文件影像資料透過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一併轉送受益人所指定保險業。(第11條)
- E.業務員協助申請(行動理賠)服務係指透過保險業業務員或服務人員提供之行動裝置輸入受益人理賠申請資料，並經受益人同意上傳或授權指定之醫療院所將理賠申請文件之影像或格式化欄位資訊傳送予保險業。(第12條)
- F.保險業辦理數位理賠服務，受益人須擇一透過保險存摺帳號、強化版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門號)、網頁或APP、紙本等方式，完成身分認證及同意之意思表示程序。(第3條)
- G.保險業辦理數位理賠服務，應於公司官網公告服務內容項目；宣導文件應由保險業統一製作，並應向業務人員說明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受益人得檢視或表示同意數位理賠服務相關內容以及保險業應將辦理之結果通知受益人等規定。(第5條)
- H.保險業辦理數位理賠服務，應將本自律規範各項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第6條)
- I.保險業辦理數位理賠服務應遵循資訊安全、資料保存之相關規定；並應設置免費消費者申訴專線及疑似保線犯罪通報機制。(第7、8條)
- J.影像理賠、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理賠聯盟鏈等服務適用範圍：
a. 申請人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受益人本人為限。
b. 險種限定以個人險之健康/傷害醫療保險金、失能及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為限，並排除旅平險、團體保險及待記名式保單。
c. 理賠金限匯款至受益人本人帳戶。
d. 當次理賠核付金額逾30萬元，須待紙本文件繳回後始可核付(透過醫療院所傳遞者除外)。
e. 應由保險業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 K.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受理之理賠申請案件，如不符前述適用條件，保險業應主動通知保戶，並告知保戶將於收到紙本文件後以傳統理賠程序辦理。

因應措施：

已照會理賠部、資訊安全部、數位資訊部、營運規劃部、稽核室及保戶申訴中心進行評估，並通知各分公司知悉。依理賠部之評估，本公司目前僅提供「業務員協助申請(行動理賠)」及「理賠聯盟鏈」之服務管道，理賠部已於公司官網調整公告服務內容項目，並修訂「理賠作業辦法」作為因應；稽核室已配合本次新措施修訂相關稽核程式。

(13) 法規變動：

114 年 5 月 12 日、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產)字第 1140491697 號函及保局(產)字第 1140491893 號函公布 115 年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之加強評核重點。

修訂重點：

- A. 金管會 114 年 3 月 4 日新聞稿，已將業者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納為「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加分項目、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納為「申訴保障原則」加分項目、解決改善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之措施其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之加分項目。
- B. 為鼓勵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下列項目列為 115 年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之加強評核重點：
 - a. 經金管會核准之試辦業務，具有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效益者，納為「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或「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 b. 將壽險公司積極提供保險契約指定聯絡人機制服務具體成效者，納為「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 c. 將壽險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獎勵措施之執行成效，納為「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 C. 為鼓勵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依據金管會 114 年 4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1375 號函對於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之保戶，提供下列必要之協助與支持者，亦納為評核重點，並納入「友善服務原則」加分項目：
 - a. 舊有貸款展延：保險業與貸款企業協商貸款展延方案，持續提供其營運資金支持。
 - b. 保單續期保費、保單貸款本息緩繳：保險業受理保戶前述申請，協助保戶保障延續之支持，安定其經濟生活。
 - c. 降租協助措施：保險業與承租戶企業協商，提供降租或降租以外之措施，協助企業降低經營成本，減少短期衝擊。

因應措施：

已照會公平待客權責單位營運規劃部評估，並通知各相關業務單位知悉；營運規劃部表示本年度公平待客行動計畫已包含：強化宣導防詐機制(如與廣播電台合作防詐宣導)；增設保單指定聯絡人機制、及對於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之保戶提供緩繳保費、保單借款免息、保單借款紓困優惠利率之服務措施等優化友善服務；並將申訴處理機制健全性作為專題提報至公平待客管理會議。

(14) 法規變動：

114 年 6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92065 號函修正後洽悉「保險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問答集」。

修訂重點：

- A. 啟動問責程序之「重大違失」標準，包括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調查、透過吹哨者機制舉報、內部稽核缺失等方式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等，公司可依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制定「重大違失」之質化與量化指標。
- B. 問責程序中有關事件根本原因分析：
 - a. 「作業執行未遵循規範」指相應內部控制制度已具備規範，但人員執行時未遵循相應規範而導致之疏失，屬於落實面之缺失。
 - b.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失靈所致」指相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未完備而導致疏失發生，例如制度設計本身未完全遵循相關法規或存在漏洞，屬於制度面或設計面之缺失。

- C.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可由既有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懲戒委員會等擔任，且不以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為限，但其行使職權之規章，須經董事會通過。
- D.高階管理職能涵蓋核保、保全、理賠、商品、招攬、通路、從業人員管理、投資、資訊、財務、精算、法務、申訴及客戶服務等各項主要業務活動；「業務部門主管」指對上述業務事項具有最終核決權的人員。
- E.職務代理人，主管因故停職、長期請假或留職停薪經人資公告發布職務代理人者，亦須簽署責任聲明書。
- F.同業導入情形調查：

- a.銀行業：
 - (a)總經理下一階：如富邦、永豐。
 - (b)部門主管：如台銀等多數官股行庫。
- b.保險業(規劃中，未確定)：
 - (a)總經理下一階：全球。
 - (b)副總級主管以上：新光、富邦。
 - (c)Chief X Officer 以上：保誠。
 - (d)處級主管以上：台新。
 - (e)科主管以上：南山。

因應措施：

- A.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參考銀行及同業目前規畫方向，擬以總公司本部(含)以上主管納入責任地圖制度；考量公司組織架構，分公司及區部主管在分層負責表之核決權限極少，擬予排除。
 - B.「重大違失」標準，除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將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認定外，其餘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調查、保險業透過吹哨者機制舉報、內部稽核缺失等，將參考營運異常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附件「重大營運異常事件標準表」，依照情節嚴重程度、裁罰金額、所影響客戶人數、所造成財產或權益受損程度等，訂定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本公司啟動問責程序之條件，具體內容將制訂於責任地圖制度政策及辦法。
 - C.為避免各單位重複製作分層負責表及業務矩陣表，分層負責表將改以 Excel 格式製作，以作為責任地圖制度相關文件之更新及維護之基礎文件。
 - D.本公司首長辦公室已發布年度分層負責表檢視更新作業，各單位皆已完成更新。
 - E.董事會並已通過責任地圖制度政策及辦法。
 - F.高階管理人員已於 115/1/30 前完成簽署責任聲明書。
- (15) 法規變動：
- 114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60451 號令修正公布《保險法》部分條文。
- 修訂重點：
- A.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
 - a.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123-1 條第 1 項、第 135-4 條準用)
 - b.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129-1 條、第 132-1 條)。

c.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123-1 條第 2 項)

*114 年 6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4091 號公告，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

B.引入介入權制度：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第 123-2 條)

a.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b.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c.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C.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及罰則。(第 148-3 條、第 171-1 條)

因應措施：

A.針對保單強制執行新制及介入權行使，法務室、保戶服務部已將相關規定修訂於部門作業手冊。

B.資訊工程部針對《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與本次修訂差異部份修訂「雲端服務管理辦法」，業已完成。

(16) 法規變動：

114 年 6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924093 號令，為避免未來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其合作通路勸誘債務人利用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規定，藉由分散拆單投保規避保單強制執行，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解釋令。

修訂重點：

A.保險業之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135 條之 4 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

B.保險業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防範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有上開情事之控管措施。

因應措施：

契約部、業務支援部、銀行保險部已分別評估修訂內規，制定規範及控管措施；各區部已轉請各通訊處向業務員宣導，避免違規。

(17) 法規變動：

114 年 6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20261 號令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明訂各式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修訂重點：

A.新增投資 ETF 限額：

a.主動式 ETF，不得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 10%。

b.被動式 ETF，不得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 30%。但保險業於本令發布生效前已逾限之投資部位得繼續持有，於持有部位降至符合上開限額前，不得再新增投資。

B.保險業所投資之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 ETF，其直接持有之債券或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為債券者，該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但保險業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已投資不符上開規定之被動式 ETF 者，不得再新增投資該等不符規定之被動式 ETF。

C.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1 號令，自即日廢止。

因應措施：

A.投資管理部已完成調整國內資金檢核表並發布公告、調整 ETS 檢核規則並測試完成上線。

B.其餘投資相關部門及風險管理部皆配合本次修訂調整部門作業手冊或辦法完成。

(18) 法規變動：

114 年 6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140056 號函同意備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 點條文。

修訂重點：

考量信用風險之重大性，為持續提升並厚植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能力，爰修正條文提升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之執行強度由「宜」至「應」，要求公司能定期衡量在信用風險壓力情境下所受之衝擊。

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評估已配合修正作業手冊，並自 114 年 Q2 每季壓力測試作業開始，納入信用風險情境。

(19) 法規變動：

114 年 6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發布《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

修訂重點：

A.為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波動對保險業之影響，金管會於 6 月間發布三項暫行措施，其中有關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部分，允許業者得提出申請，提高特定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計算彈性，並要求業者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包括強化經營體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具體計畫及指標。

B.另為兼顧協助業者抵禦市場短期之劇烈波動，及持續強化其財務韌性，金管會同日並發布下列相關法令，強制增提外匯。

因應措施：

A.已向金管會提出準備金釋出及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三商美邦人壽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送主管機關備查，已納入資產負債管理部之法令遵循手冊及作業手冊完成。

B.其餘相關部門皆已因應本次法令異動完成作業手冊或辦法之調整。

(20) 法規變動：

114 年 7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140343 號函同意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24 條。

修訂重點：

本件為公會依照主管機關指示，針對投保新契約前後一定期間內，有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者，要求會員公司應訂定防治辦法，並規範相關處理原則（如適用商品、新契約招攬報酬影響等）。

因應措施：

確認業務支援部、保戶服務部、契約部均有針對投保新契約之前後一定期間內，終止同一保險公司同一被保險人之其他保險契約情事，訂定完整之防治措施。

(21) 法規變動：

114 年 7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24377 號函同意增訂「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第 21 點，及「精神病核保實務案例分享」

修訂重點：

A. 提供精神病定義，作為投保告知範圍之依據。

B. 公司應將「精神病核保實務案例分享」納入業務人員、合作通路及核保人員之教育訓練。

C. 重申保險業核保時，如得知被保險人有身心科就診紀錄，除應遵循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評估客戶之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並應考量被保險人之診斷病名、就診時間、用藥、預後狀況、病歷資料等予以綜合判斷，並按其投保險種給予適當核保決定及承保條件，不宜逕以被保險人曾有身心科就診紀錄而予以拒保。

因應措施：

A. 契約部、銀行保險部皆已提供新版要保書填寫說明，並將「案例分享」列入核保人員及通路教育訓練課程。

B. 業務訓練部將於 MOD 宣導，並已上架數位課程。

C. 各區部及分公司：已將「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及「精神病核保實務案例分享」向所屬進行佈達宣導。

(22) 法規變動：

114 年 8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929241 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3、11 點。

修訂重點：

擴大微型保險保障對象範圍，將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納入承保身分者範圍。

因應措施：

商品部已配合修正要保書投保人員身分別，部分變更「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與「微型傷害保險要保書」（無現售商品），並依備查程序送審；團體保險部已適用新版要保書。

(23) 法規變動：

114 年 8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13997 號函洽悉《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Q&A)。

修訂重點：

A. 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修正，例示接軌 IFRS 17 後，不論複合型利變商品或主附約合併，若產生準備金之群組範疇與區隔資產不同時，可採用符合精算原則之簡易方式進行拆分應計之準備金；然如影響性過小者，亦可不採計該部分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準備金，或基於重大性原則不拆分。(Q25)

- B.115年1月1日後，每月宣告利率會議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第1款第1目檢視區隔資產實際資產報酬率時，倘資料所屬月份屬115年1月1日前者，於衡量時應依115年1月1日修正前規範，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納入考量。(Q27)
- C.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就利變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115年底計算時，應延續114底IFRS4計算基礎評估結果，於計算當年度資產扣除負債之淨增加數時，須包含初次適用日之一次性影響數（如負債評價、資產重分類等）。

因應措施：

企劃部已偕同與本次問答集修正有關之部門(精算、投資管理部、會計、資產配置、資產負債等部門)召開跨部門協商會議，並已決議後續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主附約準備金合併時採公會建議之簡化作法進行拆分，已無不拆分之議題。

(24) 法規變動：

114年9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壽)字第11404298141號函核復同意配合司法院建議調整「保單強制執行(法扣)暨介入權建議作業流程圖」。

修訂重點：

A.保單強制執行(法扣)建議作業流程：

- a.法院核發扣押命令載明扣押標的範圍及免扣押標準，若有達扣押標準者，保險公司回覆法院扣押結果（債務人保單資訊及扣得金額）。
- b.法院核發終止及換價命令，保險公司依執行命令解約，並解款予法院/債權人。

因應措施：

已照會法務室及保戶服務部評估，並由法務室將保單扣押關懷通知作業流程修訂於部門作業手冊中以作因應。

(25) 法規變動：

114年9月2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局(綜)字第1140493649號函指示為利保戶知悉保單強制執行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以及維護保戶權益，各保險公司除配合保單強制執行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

修訂重點：

- A.各壽險公司應於114年12月18日前，於各公司官網完成強制執行專區之建置，並應於專區中揭露保單強制執行問答集、宣導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提供保單險種等資訊之查詢管道專線，以利保戶知悉。
- B.因應保險法修正，關於綜合型保險通報分類標準判定原則，以及新、舊商品有效契約保單如何依據前述原則辦理作業，壽險公會將另邀集各壽險公司研商後函報保局。
- C.另公會亦將研議於辦理法院查詢實務作業時，如何與各壽險公司確認系爭個案保單險種歸類正確性之具體作法，以避免誤判而影響保戶權益。

因應措施：

法務室與保戶服務部、品牌公關部配合本次法令異動，保戶服務部提供專線，法務室修改專區名稱及宣導內容，再由品牌公關部協助上架官網，官網已修正為強制執行專區，並新增介入權相關權利說明、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

- (26) 法規變動：
114 年 10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35112 號函重申保險業依 115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計算 IFRS17 之保險合約負債及決定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
修訂重點：
保險業依 115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計算 IFRS 17 之保險合約負債及決定折現率最佳估計假設，有關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流動性貼水方式建構，各商品應依所屬區隔帳戶分別決定流動性貼水，並依照相關精算準則規定辦理。
因應措施：
精算二部回覆已調整精算軟體使用折現率方式，由以群組為辨識基礎改為以區隔資產辨識為基礎，確認符合法令要求。
- (27) 法規變動：
114 年 10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39721 號函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修訂重點：
A. 主管機關為使保險業者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頒布得申請適用之選擇性過渡性措施及應遵循事項。
B. 本事項申請原則上以一次為限，並得於主管機關認可適用後享有 15 年的過渡措施，即便有本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情形，於函報相關增資及承諾計畫並獲金管會同意後，仍可申請適用本注意事項。
因應措施：
首長辦公室已將增資計畫書及承諾書交由精算部門統一函復保險局提出申請；並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協助完成《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之申請報告，並經 114 年 12 月 8 日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
- (28) 法規變動：
114 年 10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148528 號函同意壽險公會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問答集。
修訂重點：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我國將於 115 年接軌 IFRS 17，爰修正第 37 題、第 44 題及第 40 題附件有關「節省之避險成本」定義，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另配合金管會 114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令訂定發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解釋令」，新增第 47 題關於「114 年度稅前盈餘」之計算方式及應提存時點。
因應措施：
本件經照會會計一部評估確認已經符合規定。
- (29) 法規變動：
114 年 10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38681 號函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修訂重點：
金管會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措施，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本次修法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調整具獨立性之董事法制作業、放寬逕為辦理投資適用之門檻金額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增訂已核准投資案之後續管理機制。
因應措施：
放款部、不動產部已將新修正內容相應調整入部門作業手冊，投資管理部亦陸續修訂「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國內資金運用檢核表」並提報 115 年度度 4 月份董事會。

(30) 法規變動：

114年10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11404938682號令發布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7條解釋令，自114年10月30日生效，同日並廢止114年3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

修訂重點：

A.擴大保險業辦理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範圍，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所稱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納入。

B.酌調文字，關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條件資格，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之「申請」二字刪除。

因應措施：

權益投資部評估後，將修改作業手冊將本次函令新增至作業手冊中並同步刪除已廢止之函令，並於後續投資相關業務時落實相關規定。

(31) 法規變動：

114年10月起配合金管會發布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並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等相關解釋令。

修訂重點：

A.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5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自116年起申報；並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B.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C.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取得第三方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D.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因應措施：

A.首長辦公室、勞安總務部，會計一部已因應本次法令異動，明訂有關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年報等事項由首長辦公室擔任統籌單位，首長辦公室並相應調整作業手冊已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時程及揭露方式。

B.首長辦公室為配合IFRS永續揭露準則，已導入新訂「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程序」。

(32) 法規變動：

114年1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400114521號令修正公布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修訂重點：

A.明定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個資會)，如發生個資事故時，除應通知個資當事人外，非公務機關(企業)必須通報個資會，並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保存相關紀錄；違反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可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B.未來行政檢查將由個資會主導，並可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進行行政檢查；非公務機關及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C.對個資會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救濟。

因應措施：

本件已照會資訊安全部評估並通知各單位知悉，資訊安全部評估現行已依規定遵循辦理，針對本次法令異動無影響。

(33) 法規變動：

114年1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1140433644號函修訂《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並發布配套措施。

修訂重點：

A.刪除必須在要保書設計專區標示警語，或另製作「重要事項告知書」，由要保人親自書寫「同意投保」及簽名之規定，惟相關警語內容仍應標示於條款及簡介。

B.自金管會核定發布日後6個月實施，但公司得提前適用。

因應措施：

根據商品部及契約部回覆，預計自115年5月1日起正式使用新版要保書；市場行銷部並將製作宣導文件，加強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護保戶權益。

(34) 法規變動：

114年1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綜字第1140419731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保險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自律規範》；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修訂重點：

A.將金管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112年10月24日發布)及《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金融 FIDO 安控指引)》(金管會112年4月25日函復洽悉)以自律規範形式賦予強制力(第25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26條罰則)。

B.依照ISO 29115標準之身分識別機制，將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由低至高分為四個等級，公司應依「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搭配對應之「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

C.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定期評估可能風險、威脅及弱點，並提出報告；

b.採取適當之資通安全風險控管措施，並訂定處理數位身分詐欺案件之作業程序；

c.釐清並約定涉及數位身分驗證作業之各方責任及權利義務關係；

d.建立申訴處理標準程序，包括身分驗證機制失誤、發生未經授權交易等情形之通報、處理及補救措施；

e.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教育訓練；

f.建立營運持續及事件復原計畫。

D.本自律規範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會員公司之相關調整作業，應於實施日期前完成調整。

因應措施：

A.本件目前仍由數位資訊部、資訊安全部、營運規劃部及服務應用場景涉及客戶數位身分驗證之一線單位包括多元行銷部、契約部、理賠部及保戶服務部評估中。

B.根據目前回覆情形，公司提供服務涉及客戶數位身分驗證之場景包括網路投保、行動(遠距)投保、網路保險服務、理賠聯盟鏈等，已請各單位確實評估，並確認已就辦理數位身分驗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有效保護客戶權益、防止詐欺及舞弊。

(35) 法規變動：

114 年 1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34764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保險業所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設置之具獨立性之董事自律規範》。

修訂重點：

- A. 依保險法第 146-5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 1 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並非僅能由保險業派任，增加被投資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之彈性。
- B. 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兼任規定及當選形式，並發布修改後之「保險業提名或推薦被投資事業具獨立性董事之條件檢核表」且規定須自行留存備查五年。
- C. 明定保險業應定期檢視所提名或推薦具獨立性之董事資格是否仍符合規定之責任歸屬。

因應措施：

本件根據不動產部、權益投資部及投資管理部評估確認公司目前辦理資金專案運用投資，並無保險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之情形，目前對公司尚無影響，惟將配合修訂作業手冊及內部規範以利日後遵循。

(36) 法規變動：

114 年 12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壽字第 11404946541 號令修訂《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附件。

修訂重點：

- A. 電話行銷人員招攬保險商品(不分險種)前應先將契約條款內容供要保人審閱。
- B. 電話行銷錄音存檔須列管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 C. 要保人未依規定程序完成保單寄發或簽收流程，應作有利於要保人之解釋及處理。
- D. 修正第十三點附件電話行銷作業流程有關寄發保單及保單簽收規定。

因應措施：

- A. 根據多元行銷部及契約部評估回覆，電銷已全面適用審閱期規範，符合修正後法令規定；另因目前僅銷售附約，故修正後寄發保單及保單簽收規定，對業務無影響。
- B. 惟多元行銷部漏未評估本次法令修正對於所訂「電話行銷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及「電話行銷管理辦法」之影響，提醒業務單位應確實檢視相關內規，並配合調整。

(37) 法規變動：

114 年 12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948751 號函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修訂重點：

- A. 以「保險資本標準」(ICS)100%為資本適足性標準，並放寬「資本不足等級」的資本適足率為 50%至 100%(原 75%至 100%)。
- B. 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範圍，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各類風險之風險資本。
- C. 保險業應建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之機制，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之結果於期限內申報及檢附相關資料。

- D.將保險業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之資本適足率，改為須經會計師「查核」。
- E.另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48752 號令，115~117 年保險業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期限延長一個月。

因應措施：

- A.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保險業應訂定清償能力評估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其中應包含資本適足之評估作業。
- B.風險管理部已完成修訂「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辦法」外，精算一部評估資本適足作業程序因應本次法令異動，現正調整部門作業手冊中。

(38) 法規變動：

114 年 12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財字第 11404375661 號公布「壽險業投資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揭露及確信(查證)時程規劃」。

修訂重點：

金管會要求壽險業分階段揭露並確信其投融資組合的範疇三財務碳排放，目標是從 117 年起，依資本額大小（100 億元以上、50-100 億元、50 億元以下）分批實施，且要求上市櫃公司及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參照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令之時程進行投融資盤查及揭露，合併數據確信(查證)時程建議為揭露後 3 年，以引導資金流向永續產業，並建立整體氣候風險管理架構。

因應措施：

經資產配置管理部評估，有關範疇三相關現行作業已於內規「責任投資準則管理辦法」中規範，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時程辦理揭露及確信(查證)事宜；屆時首長辦公室將依適用之法令規範協助彙整揭露並公告。

3. 製藥業

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製藥業更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旭富每一部門均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另原料藥攸關製劑品質，因此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確保國內原料藥廠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隨時予以檢視及遵循。

4. 資訊服務業

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引進新技術更新門市 POS 系統、同時亦發展網路銷貨、提升 ERP 整合內部資源、發展 SCM 系統連結供應商進行進銷存及付款作業，物流中心朝自動化發展，有效降低庫存及節省人力作業；架設網路電話節省通訊費用，科技的進步使管理及業務費用降低、效率提升。由於網路使用已全面滲透民眾之食衣住行，駭客攻擊、勒索病毒或消費者個資或消費資料之竊取亦時有所聞，公司已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降低可能對公司營運及形象造成之損害，同時投入一定預算於資訊安全相關防護上，降低因駭客入侵影響公司營運及信譽。除與台灣知名資安公司配合降低資安風險外，並將增設專責單位及人員，強化資訊安全，降低風險。

2. 壽險業

金融科技新技術與人工智慧技術不斷的創新，各項應用持續影響產業營運與競爭模式，持續於新技術應用與人員培育上投入資源，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

- (1)持續投入保險科技與數位服務之應用，提供保戶、展業人員、內勤支援人員多樣數位化的服務，利用科技提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並整合策略合作夥伴技術資源，提升雙方保險商品銷售之作業效率。
- (2)建置新一代壽險核心系統，以新技術與新開發平台逐步進行核心系統升級，提升作業功能以及系統運作效率，提高跨系統與平台的整合能力，持續提供高效率之系統支援公司營運。
- (3)面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透過多層次防護機制，包含入侵偵測系統、入侵防護機制、內外防火牆防護、可信賴的本地與異地備援機制，提高資訊系統的安全性與可用性，並定期進行各項資安檢測與電腦資訊安全評估，持續維持 ISO27001 認證、依循 BCM 企業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提高資訊安全的韌性，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確保股東與客戶的權益。
- (4)導入成熟且具成本效益之 AI 智能應用系統，以及 RPA 流程自動化系統，有效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人工錯誤機率，以創新的技術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積極培育新技術之人才，提升未來技術應用能力。
- (5)因應技術的創新，相關法令與規範隨之調整與新增，三商美邦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落實法規、資安政策與風險管理要求，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業務風險。

三商美邦在科技發展持續投入資訊系統之各項建置與應用，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在過去的時間也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故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負面影響。

3. 製藥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影響。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維護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於因內部或外部之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而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4. 資訊服務業

優秀技術團隊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以便即時評估及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提昇各類產品專業執行能力及技術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依存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在資安風險控管上，已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對內加強資通安全知識外，更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投入零售業三十年，秉持開明、進步的企業文化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反應，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近年來並不斷引進新業種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以擴大營業規模。設有危機應變小組，各部門均有成員納入編制，能即時有效處理突發事件，降低經營風險。

2. 壽險業

在地深耕超過三十年，自成立以來不僅專注於保險本業，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與公益關懷活動，良好企業形象深植人心。

倘若未來因個別事件造成公司形象改變之可能，將可經由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針對內部員工暨外部客戶評估形象損害程度後，同時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配合對外廣宣重塑公司形象。

3. 製藥業

無。

4. 資訊服務業

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透過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深耕、強化並落實品質意識、提升交期準確度、加強風險管控、人力精簡及提高人力素質、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措施，積極強化公司服務品質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賴以及經營團隊危機管理意識，避免危機發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三商家購為擴大零售規模，提升經營效益，於 11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三商家購與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過戶登記。預期本交易完成後對未來營運發展具正面影響。

(1) 預期產生之效益：有助於擴大規模經濟，增加營收，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2) 可能風險：業務整合及企業文化融合。

(3) 因應措施：在併購完成後，透過完整的計畫及配套，整合業務、人事、調整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等系統，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極大化併購產生的綜效。

2. 三商人壽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1) 預期產生之效益：股份轉換案完成後，將成為玉山金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有助於擴大三商人壽整體規模經濟效益，厚實資本，提升競爭力。

(2) 可能風險：業務整合(人事調派、組織架構、經營管理)風險。

(3) 因應措施：在併購完成後，透過完整的計畫及配套，整合人事調派、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等系統，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極大化併購產生的綜效。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因近年食安問題頻傳，改擴建中央廚房，總投資金額預估約 8.05 億元，主要作為生產加工、低溫凍庫及常溫原料儲放使用。

(1) 預期效益：

預計可提升調理包產能、肉類產品自製率、滿足外賣業務拓展及代工生產需求，並提升控管產品品質。

(2) 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3) 因應措施：可受託代工，開發外賣調理包商品等，為公司創造額外銷售業績。

2. 壽險業

為人壽保險業，故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3. 製藥業

114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觀音廠建置。

(1) 預期效益：

考量醫藥市場成長需求及單一廠區風險，決議建置觀音廠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動能，觀音廠將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及包裝設備，智慧化程度將較蘆竹廠高，規劃興建 4 條生產線，最大能量將可提供約當蘆竹廠 50% 之產能，預計 115 年第二季產品試量產。

(2) 可能風險：生產線啟用後若產能利用率不高，將影響本業獲利能力。

(3) 因應措施：強化業務團隊，擴大營運觸角，開拓 CDMO 業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4. 資訊服務業

最近年度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行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公司為零售批發型態，除酒類為專賣事業，進貨較為集中外，其他進銷貨均非常分散，無集中之風險。

2. 壽險業

為人壽保險業，保險收入來自於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情事。

3. 製藥業

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大部分屬長期配合、往來關係密切之交易對象，風險性低。114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率為 27.29%，較 113 年度 30.07% 下降，主係本公司因應生產需求調整部分原物料採購項目及數量，致最大進貨廠商之採購比重降低。114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為 16.29%，較 113 年度 18.03% 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其他客戶之銷售金額增加及該最大客戶下單金額減少，致整體銷售結構有所調整，未來目標為將單一客戶營收佔比降至 10%。

4. 資訊服務業

(1) 進貨：係代理銷售日本 Hitachi 之金融自動化設備，且為台灣地區獨家經銷商，雖有進貨集中情形，但在台銷售成績亮眼，且具備完整的金融自動化產品 solution 及維修據點，都加強了原廠持續與公司長期合作的關係。系統整合事業，多屬標案性質，大型標案通常與原廠供應商合作皆簽有合約，尚不致有過度集中風險。

(2) 銷貨：銷售多屬標案性質，每一購案皆屬獨立，且有多組競爭公司參與投標，每一購案是否能得標，非公司能完全掌握，因此不會有銷售過度集中的問題。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另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公司視營運需求，建立了一系列嚴謹度不一且適當的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因駭客攻擊、個資外洩、病毒入侵、網路癱瘓等造成資安事件，亦降低因資安事件而衍生的賠償、罰款、商譽等損失。各公司透過檢視各項安全政策與設定、實施各項資安評估、舉辦各類資安演練活動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資訊安全機制的適當性與有效性。然環顧資安議題及駭客技術的演進，可謂之日新月異的快速發展演變，功能再強的防護系統亦無法保證可持久且完全的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惡意攻擊行為所帶來的資安風險。此外，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透過不定期實施災難備援系統演練活動可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且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等中斷風險，以確保資訊系統可供企業永續經營。

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有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有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行為。

壽險業已建置「營運異常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能有效處理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4.12.31)

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比	從屬公司	持股比	從屬公司	持股比
三商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公司	100%—	旭富製藥	1.20%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6.75%		
			三商家購(股)公司	0.0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12%		
			三彙(股)公司	60.00%		
	三商家購(股)公司	60.77%—	購達行銷(股)公司(註4)	100%		
			三友藥妝(股)公司(註5)	75.50%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	100%	寵物好事(股)公司	51%
			富達零售(股)公司(註7)	100%		
	商禾(股)公司	100%—	三商休閒產業	0.9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03%		
	三商餐飲(股)公司(註6)	57.87%—	三商休閒產業	9.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22%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註6)	98.62%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1.13%				
	三商食品(股)公司(註1)	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35%		
			三商休閒產業	5.02%		
			旭富製藥	2.38%		
			華合科技(股)公司(註2)	0%		
			商日有限公司	100%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100%
	三商電腦(股)公司(續1)	47.37%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86.96%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60.59%					
華合科技(股)公司(註2)	0%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20%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29.78%	— 新高製藥(股)公司	100%			
亞爾托羅(股)公司(註3)	0%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0%					
三友藥妝(股)公司(註5)	24.50%					

1.關係企業組織圖(續)(114.12.31)

控制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比	從屬公司	持股比	從屬公司	持股比
三商電腦 (股)公司 (續 1)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100% —	香港天元資訊	100% —	南京三商電腦 軟件開發	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25%				
	三商資訊 (股)公司	100%				
	華合科技(股)公司 (註 2)	0%				

註 1：三商食品(股)公司與三商福寶(股)公司於 114.1.1 合併，三商食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為消滅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華合科技(股)公司訂定 113 年 10 月 31 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 114 年 3 月 15 日清算完結。

註 3：亞爾托羅(股)公司訂定 114 年 7 月 31 日為解散基準日，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 4：心樸市集(股)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更名為購達行銷(股)公司。

註 5：三友藥妝(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1 月 14 日，115 年 2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及三商家購(股)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19.6% 及 80.4%。

註 6：三商餐飲(股)公司與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辦理合併，合併基準日為後 115 年 1 月 14 日，115 年 2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後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7：三商家購(股)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富達零售(股)公司 100% 股權，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三商行(股)公司	104年01月27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地下1樓及1~18樓	400,000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之零售業務
三商家購(股)公司	102年02月07日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675,000	民生用品、各類食品、各式酒類、飲料、菸品、家庭日用品、熟食、生鮮、醫療用品(中、西藥除外)、嬰兒用品、化妝美容用品(藥性除外)之零售業務
商禾(股)公司	79年09月04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11樓	90,000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三商餐飲(股)公司	85年12月07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5樓	660,673	披薩、炸雞、各式麵、飯、炸豬排、日式丼飯等速食餐飲連鎖零售業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2年06月12日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	58,995,011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103年02月28日	橫濱市青葉區美しが丘5-1-3 たまプラーザセンタービル2階D号室	JPY 10,000 萬元	餐飲零售
三商電腦(股)公司	65年12月09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4樓之3	1,979,996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配等業務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77年11月18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樓	48,300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78年09月23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11樓	752,771	休閒娛樂業務
三商食品(股)公司	97年09月08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57號2樓	2,467,600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及零售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90年01月04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18樓	130,000	家具零售及裝修業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76年09月18日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1,195,087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7年11月28日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2樓之8	5,000	保險代理
購達行銷(股)公司	106年12月13日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60,000	民生用品批發及零售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89年08月01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01 萬元	投資控股
三商資訊(股)公司	99年04月13日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4樓之4	3,000	資訊軟、硬體及處理服務業
商日有限公司	98年05月25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57號2樓	6,000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新高製藥(股)公司	102年06月24日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351,900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89年08月23日	29 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 1,810 萬元	投資控股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91年12月26日	南京市建郵區江東中路359號(國睿大廈1號B區十層)	USD 2,100 萬元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107年06月01日	日本神奈川縣橫濱市青葉區美しが丘五丁目1番地3たまプラーザセンタービル2階	JPY 750 萬元	貿易業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	108年02月14日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65,000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三友藥妝(股)公司	101年08月22日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地下1層	200,000	藥妝及日用品零售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	113年06月06日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地下一層	246,000	一般投資業
寵物好事(股)公司	113年08月05日	台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文心路三段138之10號1樓	15,000	寵物商品批發及零售
三彙(股)公司	114年03月31日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6樓	160,000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之零售業務
富達零售(股)公司	77年05月12日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1號地下1樓	1,320,000	民生用品、各類食品、各式酒類、飲料、菸品、家庭日用品、熟食、生鮮、醫療用品(中、西藥除外)、嬰兒用品、化妝美容用品(藥性除外)之零售業務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三商行(股)公司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
三商家購(股)公司	民生用品、各類食品、各式酒類、飲料、菸品、家庭日用品、熟食、生鮮、醫療用品(中、西藥除外)、嬰兒用品、化妝美容用品(藥性除外)之零售業務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三商餐飲(股)公司	披薩、炸雞、各式麵、飯、炸豬排、日式丼飯等速食餐飲連鎖零售業務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餐飲零售業
三商電腦(股)公司	電腦機器設備買賣、加工、裝配等業務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三商食品(股)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家具零售及裝修業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
購達行銷(股)公司	民生用品批發零售業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控股
三商資訊(股)公司	資訊軟、硬體及處理服務業
商日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及食品批發業
新高製藥(股)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貿易業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三友藥妝(股)公司	藥妝及日用品零售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寵物好事(股)公司	寵物商品批發零售
三彙(股)公司	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的鞋品、服飾及相關配件
富達零售(股)公司	民生用品、各類食品、各式酒類、飲料、菸品、家庭日用品、熟食、生鮮、醫療用品(中、西藥除外)、嬰兒用品、化妝美容用品(藥性除外)之零售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114.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行(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玠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楊麗雲	40,000	100.00%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王志華		
三商家購(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玠	41,019	60.7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翁維駿、邱光隆		
	董事	美好家庭購物(股)公司法人代表：戴誠志、戴頌雯	10,400	15.41%
	獨立董事	林再林、蔡孟霖、陳姿勻	0	--
	總經理	邱光隆	1,667	2.47%
商禾(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玠	9,000	100.00%
三商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陳翔玠	1,590	2.4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翁維駿	38,236	57.87%
	獨立董事	高渭川、張元宵、鄭金寶、陳冠翰	0	--
	總經理	陳翔玠	1,590	2.41%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翁肇喜	1,836,520	31.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許潯心(註1)	(註1)415	0.0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翁維駿(註1)、蔡永義	(註1)160	0%
	董事	陳翔立、鄭純農	0	--
	董事	王志華	1,260	0.02%
	獨立董事	楊弘毅、郭維裕、杜德成、柳漢宗	0	--
總經理	陳宏昇	4,017	0.0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董事	鄭玄惠	--	--
	董事	高坂健一	--	--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中	93,799	47.3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唐德成(註2)、陳文祝		
	獨立董事	沈尚弘、張嵐欣、劉水恩、陳冠百	0	--
	總經理	陳翔中	619	0.31%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	4,200	86.96%
	董事	日商 NHK ENTERPRISE, INC. 法人代表：柴田裕司(SHIBATA YUJI)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健雄、王志華、陳翔玟	4,200	86.96%
	監察人	楊麗雲	0	--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	45,608	60.59%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玟、王志華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註1)	698	0.93%
	監察人	楊麗雲	0	--
三商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玟	246,760	100.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王顯昌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楊麗雲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玟	13,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671	0.56%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許濤心、周文智	35,591	29.78%
	董事	陳翔立	0	--
	獨立董事	張嵐菁	0	--
	獨立董事	王韋中	7	0.01%
	獨立董事	陳家俊	0	--
	總經理	周文智	75	0.06%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中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沈國政、謝明進	500	100.00%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楊麗雲		
	總經理	陳伯安	0	--
購達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珍		
	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邱光隆	6,000	100.00%
	監察人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瑞杏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Mercuries Data Systems Ltd. 法人代表：Ken S.C. Chen	--	100.00%
三商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法人代表：鍾正平		
	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中、唐德成	300	100.00%
	監察人	三商電腦(股)公司法人代表：陳文祝		
商日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三商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珍	--	100.00%
	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翁維駿		
新高製藥(股)公司	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許濤心、周文智	35,190	100.00%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楊文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Ken S.C. Chen	--	100.00%
	董事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Chen, Wen-Chu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翔中		
	董事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文祝、鍾正平、謝宏祥、蔡忠維	--	100.00%
	監察人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曉琪		
	總經理	謝宏祥	--	--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董事	王志華	--	--
	董事長	三商餐飲(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玲	6,410	98.62%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	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法人代表：林健雄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飲食店繁盛會法人代表：笠岡一	90	1.38%
三友藥妝(股)公司	監察人	楊麗雲	0	--
	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邱光隆	15,100	75.50%
三商家購(股)公司	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張聰本、劉晏秀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瑞杏	4,900	24.50%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玲		
	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邱光隆	24,600	100.00%
寵物好事(股)公司	監察人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劉晏秀		
	董事長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邱光隆	765	51.00%
	董事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謝仲平、葉念青		
	董事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禎孺	290	19.33%
董事	洪莉金	25	1.67%	
監察人	劉晏秀、柯駟杰	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三彙(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法人代表：沈國政	9,600	60%
	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玢		
	董事	彙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詩瑄、張介元	6,400	40%
	監察人	陳德開	0	--
富達零售(股)公司	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邱光隆	132,000	100%
	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陳翔玢		
	監察人	三商家購(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瑞杏		

註1：係法人代表人個人持股資料。

註2：115年2月1日起改派鍾正平為法人代表。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US\$仟元；JPY 仟元 114.12.31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三商行(股)公司	400,000	3,907,270	2,966,110	941,160	3,920,940	126,675	143,974	3.60
三商家購(股)公司	675,000	5,796,299	3,803,124	1,993,175	13,922,806	184,450	144,264	2.14
商禾(股)公司	90,000	139,168	153	139,015	0	(109)	2,609	0.29
三商餐飲(股)公司	660,673	3,834,278	2,287,656	1,546,622	6,499,719	153,131	127,063	1.9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8,995,011	1,659,268,553	1,618,918,264	40,350,289	97,938,809	471,971	1,178,095	0.20
Mercuries Food Service Japan Ltd.	JPY100,000	22,295	7,518	14,777	14,642	(10,613)	(10,421)	-
三商電腦(股)公司	1,979,996	7,012,910	3,722,497	3,290,413	6,493,861	360,008	302,600	1.53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48,300	118,951	10,647	108,304	33,706	12,398	11,293	2.34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752,771	1,062,881	256,680	806,201	0	(3,428)	(1,044)	(0.01)
三商食品(股)公司	2,467,600	2,830,699	212,673	2,618,026	716,583	15,833	42,669	0.17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130,000	661,243	630,644	30,599	1,109,277	10,097	14,782	1.14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1,195,087	6,976,862	1,582,380	5,394,482	1,343,720	154,246	107,374	0.90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70,635	7,695	62,940	319,096	40,750	32,890	65.78
購達行銷(股)公司	60,000	107,593	52,719	54,874	720,689	5,759	8,038	1.34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USD 18,010	169,973	2,061	167,912	0	0	(2,629)	-
三商資訊(股)公司	3,000	632	39	593	0	(220)	(216)	(0.72)
商日有限公司	6,000	7,249	14	7,235	0	0	(95)	-
新高製藥(股)公司	351,900	358,894	1,885	357,009	0	(796)	(7,943)	(0.23)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USD 18,100	169,177	389	168,788	0	(692)	(2,637)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USD 21,000	168,156	2,885	165,271	33,920	(3,356)	(1,971)	-
株式會社日本三商食品	JPY7,500	17,892	10,937	6,955	57,509	(54)	(83)	-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	65,000	9,256	6,013	3,243	24,312	(9,685)	(10,144)	(1.56)
三友藥妝(股)公司	200,000	269,142	167,130	102,012	486,309	(38,582)	(41,952)	(2.10)
三商家購投資(股)公司	246,000	303,063	0	303,063	4,153	4,153	4,153	0.17
寵物好事(股)公司	15,000	273,683	156,166	117,517	423,930	9,345	7,139	4.76
三彙(股)公司	160,000	249,139	100,021	149,118	116,869	(10,990)	(10,882)	(0.95)

6.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 (1)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25 頁。
- (2)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25 頁。
- (3) 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125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 責 人：陳 翔 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一 十 三 日

上列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詳：

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附件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0 年 1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以票面之 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萬參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0 年 1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1 月 25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5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

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7.14%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21.0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2.50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 \\ \text{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權之轉換}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 \\ \text{募)有價證券或} \\ \text{認股權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立

